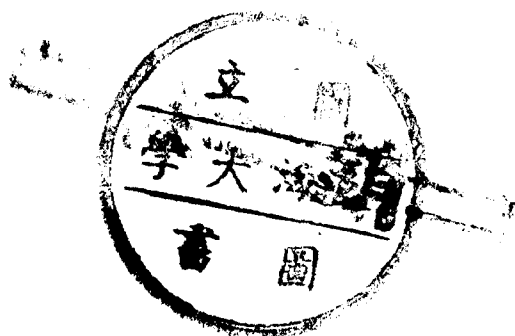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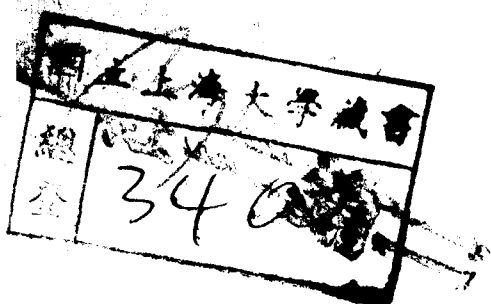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機關鎗
步兵砲

教
練
之
參
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8276B

機關鎗步兵砲教練之參考目次

第一章 機關鎗

第一節 卸下教練

第一款 班長以下之定位

定位

正定位之方法

在定位之休息

定位之變換

第二款 行進

提鎗及卸鎗

直行進及停止

負鎗及二、三人搬送法

向後行進、向右(左)行進及斜行進

跪下及伏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五
六
七
八
三
一五

二人搬送(分解搬送)、一列側面縱隊及集合並運動……………一六

散開及集合並散開班之運動……………一八

第二節 馱載及卸下並器具之携行法……………二〇

第一款 定員之時期……………二〇

第二款 缺兵之時期……………三五

第三款 背包之馱載……………三九

第四款 器具之攜行法……………四三

第三節 馱載教練……………四四

第一款 班長以下之定位……………四四

定位……………四四

在定位之休息……………四五

第二款 行進……………四七

直行進及停止……………四七

向後、向右(左)行進及斜行進……………四八

第四節 陣地進入及變換……………四九

第一款 据鎗	四九
要旨	五〇
在平坦地之「据鎗」	五三
第二款 預備前進(變換)	六〇
第三款 利用地形地物對於野外目標之「据鎗」	六一
在平易之地形對於野外目標之「据鎗」及射擊	六六
目標或前脚稍傾斜時之「据鎗」	七〇
目標或射擊位置傾斜時使用器具而据鎗	七二
利用小起伏地	七四
利用堆土	七六
利用林緣	七九
利用稜線	八一
利用堤防	八三
利用散兵壕	八六
利用房屋	九〇

利用耕作地及砂地	九一
利用砲彈痕	九三
其他	九五
其一 利用樹木	九五
其二 利用凹道凸道	九六
其三 利用礮磧地	九六
其四 利用樹上	九六
第二章 平射步兵砲	九七
第一節 卸下教練	九七
第一款 班長以下之定位	九七
定位	九七
在定位之休息	九八
定位之變換	九九
第二款 行進	一〇二
擔砲及卸砲	一〇二

直行進及停止·····	一〇五
提砲及二、三人搬送·····	一〇六
向後或向右(左)行進及斜行進·····	一〇九
跪下及伏下·····	一一一
二人搬送(分解搬送)、一列側面縱隊及集合并運動·····	一一二
散開及集合并散開班之運動·····	一一五
第二節 馱載及卸下並器具之攜行法·····	一一七
第一款 定員之時期·····	一一七
第二款 缺兵之時期·····	一二八
第三款 背包之馱載及卸下·····	一三二
第四款 器具之攜行法·····	一三六
第三節 馱載之時期·····	一三六
第一款 班長以下之定位·····	一三六
定位·····	一三六
在定位之休息·····	一三七

定位之變換.....一三八

第二款 行進.....一三八

直行進及停止.....一三九

向後或向右(左)行進及斜行進.....一三九

第四節 障地進入及變換.....一四一

第一款 据砲.....一四一

在平坦地之据砲.....一四四

第二款 預備前進(變換).....一四七

第三款 利用地形地物對於野外目標之「据砲」.....一四八

在平易之地形對於野外目標之「据砲」及射擊.....一五三

後脚稍傾斜時之「据砲」.....一六一

射擊位置傾斜時使用器具而「据砲」.....一六二

据砲後由低(高)姿勢變換高(低)姿勢之動作.....一六四

利用小起伏地.....一六四

利用堆土.....一六六

利用林緣·····	一六九
利用稜線·····	一七〇
利用散兵壕·····	一七三
利用樹木·····	一七五
利用砂地·····	一七五
利用旱地·····	一七六
利用掩體·····	一七六
第五節 射擊·····	一七七
第一款 要旨·····	一七七
第二款 射擊準備及解除·····	一八〇
第三款 射擊操作·····	一八二
其一 部分教育·····	一八二
裝子彈及退子彈·····	一八二
表尺及橫尺分畫之裝定及改裝·····	一八三
瞄準·····	一八四

發射	一八六
其二 綜合教育	一八六
其三 射擊之中止、再起及停止	一八八
第四款 目標變換	一八八
第五款 對各種目標之射擊	一八九
第六款 依補助瞄準點之射擊	一九一
第三章 曲射步兵砲	一九二
第一節 馱載及卸下	一九二
第一款 定員之時期	一九二
第二款 缺兵之時期	二〇〇
第三款 背包之馱載及卸下	二〇五
第二節 陣地進入及變換	二〇八
第一款 要旨	二〇八
第二款 砲床位置之選定	二〇八
第三款 砲床準備	二一〇

第四款	据砲	二一四
第五款	預備前進	二一六
第三節	射擊	二一七
第一款	要旨	二一七
第二款	射擊準備	二一八
其一	射擊準備及解除	二一八
其二	射向附與	二二二
	依垂球之射向附與	二二二
	依提棍(標桿)之射向附與之準備及射向附與	二二三
	依提棍及射向盤之射向附與之準備及射向附與	二二五
	依射向盤之射向附與	二二六
其三	選定標定點並標定要領	二二七
第三款	射擊操作	二二九
其一	部分教育	二二九
	射向盤之處理法	二二九

距離板之處理法	二三三
方向瞄準之要領	二三五
高低瞄準之要領	二三六
裝子彈之要領	二三七
退子彈之要領	二三九
發射之要領	二四〇
不發時之處置	二四〇
床板之固定要領	二四二
床板傾斜之測定	二四四
應乎射距離並床板傾斜之偏流修正量算定要領	二四四
原點分畫之記載法	二四六
其二 綜合教育	二四八
依原點對於目標附與射向及射角使裝子彈及爲發射準備之動作	二四八
不依原點逕對目標附與射向及射角使裝子彈及爲發射準備之動作	二五〇
各種發射法	二五一

射向及射角之修正法(不包括床板修正床板移動在內).....	二五三
床板修正之要領.....	二五四
在射向修正時床板修正可否之一例.....	二五六
床板移動之要領.....	二五九
目標變換之要領.....	二六一
射擊中止、再起及停止之要領.....	二六二

機關鎗
步兵砲
教練之參考目錄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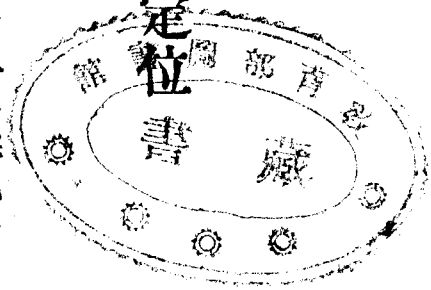
機關鎗
步兵砲
教練之參考

第一章 機關鎗

第一節 卸下教練

第一款 班長以下之定位

定 位 (步操三六九)



精神 機關鎗基本之姿勢 與個人立正之姿勢同 故班長以下之全鎗手 宜同心一體 不論在何時期及有若何命令 必須舉止一體 能即時完成其適應之準備

着眼

- 一 以精神上之要求為主 須緊張其精神
- 二 班長以下個人之姿勢及服裝 須嚴肅、端正
- 三 以班長為基準之鎗手及各兵器 由何方面見之 皆須有正確之整頓

四 須完全兵器各部之機能及整備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當實施時 必設班長
- 二 縱屬重要之訓練課目 然已大概會得要領後 亦無須特別分配時間實施 應在其他動作前後發育之 常嚴密矯正而不怠
- 三 在動作後 須注意精神之弛張、姿勢之良否 而服裝每因操作易於紊亂 姿勢亦易崩壞 故當矯正時 尤須注意其原因安在
- 四 鎗手已就定位後 概稱號數者 教育上之利益甚多

正定位法

要旨 班固不可不常爲一體而正定位 但在動作後須正定位時 則準於排以上之整頓 豫先規定此方法爲宜

實施之要領 班長因正定位 以口令詞稱爲「整頓」

班長及鎗手 提兵器正定位畢 須依第三鎗手「好」之口號 卸下兵器

在定位之休息

目的 在恢復身體拘束之自由 以期嗣後動作之敏活
着眼 以不與兵器接觸爲主眼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鎗手之足伸出 有接觸於兵器之虞時 其要領比一般步兵 當在左前方或側方之小範圍內
- 二 必須以「稍息」之姿勢爲基準 養成正確保持後方之足於定位置之習慣
- 三 休息中 須使其勵行嚴禁談話
蓋以本姿勢之目的 雖在恢復身體拘束之自由 然究非與以意志上之自由也
- 四 如會得大概之要領 卽爲已足

定位之變換

目的 在圖教育之普及、疲勞之平均（但在教育初期 并養成機敏性）
着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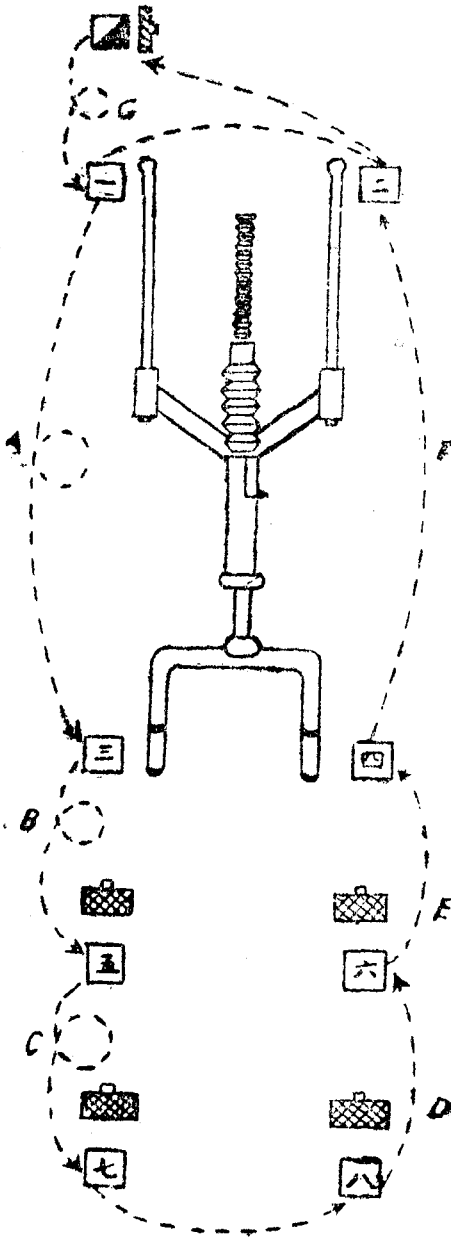
- 一 須與兵器不相衝突
- 二 動作雖概準於跑步 然其速度 須隨教育之進步 漸次要要求敏速
- 三 變換後之定位 須常嚴正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爲與兵器不相衝突之故 則在動作間 得許其瞬時下視
- 二 若已會得大概之要領 毋須特別分配時間實施 可在其他課目實施間演練之
- 三 變換定位 可用「鎗手向左變換」 「班長以下 向左變換」之口令詞 若使其連續二次以上變換時 向左之後 須示以「二(三、四)次」之次數

動作

甲 「鎗手向左變換」



- 一 各鎗手以左手握刺刀鞘 將右拳提上于腰際

二 第一、第三及第五鎗手以右踵爲軸 一面向左後方旋轉 一面將左足尖踏於 A B C 點附近

更以其足尖爲軸 一面向左旋轉 一面就第三、第五及第七鎗手之定位

三 第七鎗手以左足尖踏出 復將右足真直向右方伸開就第八鎗手之定位

四 第八、第六及第四鎗手 一面以右足尖踏着 D E F 點附近 一面就第六、第四及第二鎗手之定位

五 第二鎗手先將右足尖踏出 G 點附近 次將左足踏着左前棍之外側 伸開右足 就第一鎗手之定位

乙 「班長以下向左變換」

一 班長依甲時期第一鎗手之要領 就第一鎗手之定位

二 第二鎗手一面將右足尖踏着 G 點 一面就班長之定位

三 其他之鎗手 與甲之時期無異

丙 「鎗手(班長以下)二次向左變換」

二次以上變換定位時 可使以跑步而就定位

第二款 行 進

提鎗及卸鎗

目的 在實施前進及停止之準備教育
着眼

- 一 第一鎗手乃至第四鎗手須協同適當而氣勢一致
- 二 當操作時 第三鎗手「好」之口號 必須適當
- 三 當卸鎗時 四鎗手須共同協力 徐徐置於地上
- 四 當確實担負彈藥箱且卸下彈藥箱時 須勿使與地上激撞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須用「提鎗」「卸鎗」之口令詞
- 二 爲便於協同動作起見 宜使第三鎗手呼「好」之口號 以預告提鎗或卸鎗之時機 其在夜間尤以低聲行之爲絕對必要
- 三 彈藥箱 在教育上 雖以初用空箱使會得其要領爲有利 但隨體力之增進及教育之進步 且可實以砂囊
- 四 負彈藥箱之方法 在教育初期 欲會得其要領 比較困難 然以此動作之遲速 關係于發

進者大 故須使其加意熟練 因此應準備若干之預備彈藥箱 配合於他之主課目而爲副科
目

負彈藥箱之方法 以右足約半步踏出右前方 以左手握彈藥箱左後上部之隅角 右手握右前下部之隅角 一面以右手向後旋轉 一面負于右肩 以右手換持之 而握前方上緣之中央部

直行進及停止

精神 行進須有勇往邁進之氣慨
着眼

- 一 行進之速步及步法 須與一般步兵同
- 二 尤須向目標直進
- 三 在行進間 宜要求步度之整齊 而在跑步行進時則尤然
- 四 須演練行進間能正確保持距離間隔 不紊定位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直行進務須常將明確之目標指示班長 俾以正規之步法 演練長距離前進
- 二 第一乃至第四鎗手發進之第一步易縮 班長與第一鎗手之距離易伸 又第三第四鎗手與第五第六鎗手之距離以及一般之步幅 亦易縮短 皆須加以注意
- 三 當停止時 班長以下皆停止之 一旦將鎗及材料卸於地上後 須即行整頓
- 四 最初在平坦地行之 嗣後隨教育之進步 須演練不齊地之行進
- 五 須利用演習場之往復等 特別加意訓練 蓋因本課目所配備之時間較少 得以實施各種地形上之演練也

負鎗及一、二、三人之搬送法

目的 在使會得適應各種狀況及地形鎗之搬送法

着眼 雖準於提鎗、卸鎗之着眼 然如確實保持該鎗之各運動 尤須與提鎗時同樣實施之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務使在各種地形及狀況之下實施
- 二 此際不可忘併用負彈藥箱之方法

三 換肩或換手之動作 俾在慣熟此搬法後會得其要領

動作

一 負鎗

甲 教育上之注意

- 1 使「負鎗」時 須用「負鎗」之口令詞
- 2 第一及第二鎗手 務須接近前棍前端負之 因此最初先注意兩手所握之部位 迨已負鎗後 再以隻手握半球部
- 3 負鎗甫終時 第二及第四鎗手須以第一及第三鎗手為基準而移至左方
- 4 為預防鎗及前後棍之損傷、平均鎗手之疲勞計 則第一乃至第四鎗手之身長 概以同長為宜
- 5 鎗手已負背囊時 須使其上端比肩之高度低下若干

乙 由定位而負鎗法

使「負鎗」時 須用「負鎗」之口令詞

第一乃至第四鎗手 均向內側半面向右(左) 各以外側之手將指甲向上而在前方 以內側

之手將指向上而在後方 概連接兩手握前後棍 依第三鎗手「好」之口號 即各將鎗負于內側之肩 此時第二及第四鎗手 以第一鎗手爲基準 向左方移動 第一第二鎗手 以內側之手握前棍半球部 第三及第四鎗手 以外側之手由上握後棍前方 如不動姿勢垂之

丙 由提鎗而負鎗法

先如(甲)之握手 迨交換後 再依第三鎗手「好」之口號負鎗

二 二人搬送

甲 由定位而提鎗法

用「第一及第四鎗手二人搬送」之口令詞

兩鎗手位置于前後棍之中間 依後方鎗手「好」之口號提鎗

乙 提鎗之法

兩鎗手依「換手」之要領 入前後棍之中間提鎗

三 三人搬送

甲 教育上之注意

- 1 提鎗、負鎗之要領 與四人、二人搬送同
- 2 在負鎗時 後方鎗手負起後脚或後根部 其在前者以右手握握把 後者以己負鎗之肩 反對側之手握其他後棍之握部爲宜

- 3 三人搬送 以鎗手勞力之願慮上不得已時爲限

乙 提鎗

用「第一、第二、第四鎗手（第一、第三、第四鎗手）三人搬送、前進」等之口令詞

- 1 在平坦地 雖以二人在前或以二人在後 亦無甚大利害

- 2 在跑步前進時 以二人在前爲宜

- 3 在不齊地時 以二人在前爲宜

丙 負鎗

用「第一、第三、第四鎗手三人搬送、負鎗、跑步走」等之口令詞

- 1 前方二人

- 2 以負後脚之鎗手負擔量爲大 故動作之初動 由此人開始 前方鎗手 依後方鎗手「好」之口號 必須對之協同動作

行進間使換手及換肩之動作

換手之方法

使換手時 用「換手」之口令詞

第一鎗手將體移于右手之前 先以左手接近右手而握前棍 再放右手 將腰稍出前方 立於鎗口之前 以右手由第二鎗手之手後方握右前棍 第二鎗手見第一鎗手已確實握前棍後 遂放前棍 迂回鎗之前方 就第一鎗手之定位 以右手握前棍

第一鎗手見第二鎗手確實握前棍後 則放左手 一面向後 一面以左手握前棍 就第二鎗手之定位

第三鎗手先以左手握左後棍臂 將體移于兩後棍臂之間 次以左手握右後棍臂

第四鎗手則放左手 以右手握左後棍臂 就第三鎗手之定位

換肩之方法

最初使鎗手之一側部 先行換肩 嗣後兩側鎗手同時行之 其動作如左

1 使一側鎗手換肩時 用「第二、第三鎗手（第二、第四鎗手）換肩」之口令詞

第一鎗手乃至第四鎗手 以兩手握前後棍 依第三鎗手「好」之口號 四鎗手同時伸手舉鎗

第一、第三鎗手（第二、第四鎗手）超過頭上而負于左（右）肩

使兩側鎗手同時換肩時 用「換肩」之口令詞 依前述之要領 全鎗手同時換肩 但卸鎗

時 須使回復於原來之肩而後行之

負彈藥箱之方法 負彈藥箱 先將鑷鉞向後方而置彈藥箱 再以肩部置於其上仰臥之 以一方之手 通過提革之內部 以其他之手握負革 反轉于手所通之方向而俯臥之 一面起立 一面通過其手負彈藥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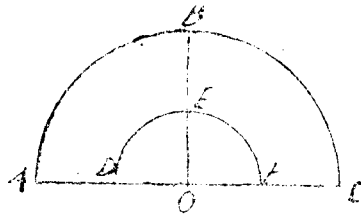
向後行進向右(左)行進及斜行進(步操三七八)

着眼 班長及鎗手須以規定之弧形行進 正確向後或向右(左)

教育上之注意

最初先在地上描畫半徑四步之圓周 使徒手就圓周上 一面數步數 一面行進 至會得其要領後 再使携鎗 以各種之步度實施

動作



$$AO \doteq 3^m \doteq 4 \text{步}$$

$$\widehat{ABC} \doteq 9.342$$

$$9.42 \div 0.75 \doteq 12 \text{步} \dots \text{正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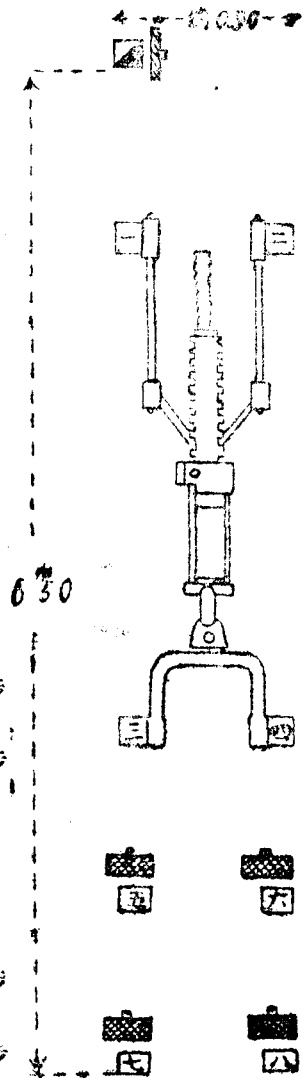
$$9.42 \div 0.85 \doteq 11 \text{步} \dots \text{跑步}$$

$$DO \doteq 2.45$$

$$\widehat{DEF} \doteq 7.69$$

$$7.69 \div 12 = 0.64 \dots \text{正步}$$

$$7.69 \div 11 = 0.70 \dots \text{跑步}$$



- 一 各鎗手向後行進 用正步時 須以十二步 用跑步時 須以十一步移於直行進
- 二 各鎗手向右(左)行進 用正步時 須由第七步 用跑步時 須由第六步移於直行進
- 三 各鎗手向斜行進 用正步時 須由第四步 用跑步時 須由第三步移於直行進
- 四 其在以上各種之時期 悉以外翼為基準 而外翼之鎗手 須以正規之步幅行進 內側之鎗手 在正步者 須以五十六公分之步幅 在跑步者 須以六十一公分之步幅行進

跪下及伏下（步操三八〇—三八二）

目的 在對於敵眼敵彈 迅速遮蔽 且準備嗣後之前進
着眼

- 一 須取敏活之低姿勢 又能快速前進
- 二 須使其常維持對敵觀念
- 三 須不與兵器相衝突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不但在定位時 即在二（三）人搬送及分解搬送時之動作 亦須教育之
- 二 當負鎗實施時 須依第三鎗手「好」之口號 卸鎗後 伏下爲宜
- 三 不僅應演練停止之動作 且於行進間尤其跑步間之動作 亦宜演練之
在操典對於行進間之動作 雖有一次停止後 再事實施之要求 然一面取姿勢 一面將鎗及材料置于地上 亦無何等之妨害 而在戰鬥間 却以迅速爲有利 故宜教育其應用 但此際尤須注意鎗脚勿激突於地上
- 四 在「伏下」時 班長以下須不接觸鎗及材料 惟將身體斜伏於後方稍稍外側 此際第五鎗手

與第六鎗手 比他之鎗手 角度尤以深斜爲宜 但如右在卸下定位及其他之時機 通常以真直伏下 較爲自然

五 已會得大概之要領 無須特別配備時間 可利用演習往復等演練之

二人搬送(分解搬送) 一列側面縱隊及集合並運動

要旨

一 本隊形與步兵疏開時同一旨趣 尙須留意與一般步兵類似之隊形 以爲使敵人不至過早察知我機關鎗之一手段

二 二人搬送或分解搬送 須考慮兩者之利害而定 俾此等隊形適合狀況及地形爲緊要

分解搬送 比之二人搬送 鎗手之疲勞不大 受地形、地物之限制亦少 且有我機關鎗難被敵人察知之利 但在應急速開始射擊時 尤其在敵火之下 往往有遲延鎗之結合者 故須加以注意

着眼

- 一 隊形之構成 其順序須正確而能迅速、靜肅實施
 - 二 運動並停止間 須適切利用地形、地物 不可爲形式所拘
 - 三 運動間既須用意兵器之保護 尤須注意勿損壞鎗之機能
 - 四 鎗之分解及結合 須能確實且圓活實施
 - 五 欲使彈藥箱與附近步兵類似 通常負之爲宜
 - 六 集合時須以班長爲基準 迅速而就定位
-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在停止間 雖應利用附近之地形構成隊形 然在平坦地 須使班長進出前方約十五步 容易取得隊形

二 當向長距離前進時 須注意利用停止間 使鎗之搬送者適時交代

三 將鎗分解或結合時 務須注意使其利用地形、地物

四 在分解搬送時 當停止間 尤須勿使鎗撞着地上

五 分解搬送 最初宜教育基礎的分解結合法 次顧慮其要旨所示之時機而教育之

六 分解搬送 除通常之時機外 尚有分解鎗與三腳架而搬送之時機 亦須教育之

分解搬送之動作

一 分解結合法

雖準於操典第三百七十馱載時之分解法 然以如左實施之 則爲有利

第二鎗手已脫前棍後 須到鎗之左側 向後方跪下 呼「右(左)」 示以欲負鎗之肩

第一及第三鎗手 由鎗耳托架脫鎗後 使第二鎗手負於已示之肩 第三鎗手携前棍 第一鎗手

補助第四鎗手後 則携後棍

第四鎗手脫後棍 準於「馱載」 將此置於後脚之左後方後 再將鎗耳蓋栓連鎖 向鎗耳室內方

插入以閉鎗耳蓋 依第一鎗手之補助而負鎗脚

組鎗時 各鎗手概與右成反對之動作

二 「伏下」時兵器之保持法

甲 三脚架卸於地上

乙 鎗與着膝同 將床尾徐徐卸地 一面以右手當鎗口部 托鎗左膝上 一面伏下 此際尤須

注意鎗口部勿使着地

散開及集合并散開班之運動

目的 以減少敵火之損害 且採取與步兵類似之隊形 避機關鎗之認識爲目的
着眼

- 一 不問地形及時機之如何 對於各方向之順序 須正確而能敏活散開
- 二 當停止時 須顧慮班長以下之遮蔽 不可爲形式所拘
- 三 散開班之前進法(躍進距離、步度、班或同時前進抑區分前進等) 須使適合於狀況、地形

四 集合須以班長爲基準 迅速而就定位

五 須適當保持間隔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鎗手散開之間隔 在基礎教育時 雖通常使取四步 然隨教育之進步 卽散開四步以外之間隔 亦須演練之
- 二 教育須先在平坦地演練由該地散開而移于行進間 次演練在各種狀況、地形之散開及其運動 又須應用之 使其會得各側散開之要領

- 三 搬送該鎗之鎗手 須顧慮地形、步度 依班長之指示 適時利用停止之時機交代之
- 四 彈藥箱通常負之爲宜

實施之要領

A 原地散開

- 一 班長携零件箱 就原位置伏下
- 二 第五乃至第八鎗手 通常先抱彈藥箱而就位置 然後負之

B 由停止間向前方散開

- 一 班長以跑步移于前方(約以八步爲便)而誘導之
- 二 第五乃至第八鎗手 立即負彈藥箱 就原地散開

C 由行進間向前方散開

- 一 由四人搬送而行散開時 以第一乃至第四鎗手實施「換手」之動作 故第二及第三鎗手 非俟第一及第四鎗手確實握前、後棍後 不可放手
- 二 在負彈藥箱時 須先抱彈藥箱前進 至停止後 再行負之

第二節 馱載及卸下並器具之攜行法(步操三七〇乃至三七二)

第一款 定員之時期

要旨 此動作 較兵卒之射擊動作爲次一等之困難 且爲教育普及計 又需要頗多之時間者也 而其熟否 以與陣地進入及追擊等嗣後之動作關係極大 故尤不可不綿密教育之 期其圓熟

着眼

一 以班長以下能協力而迅速圓活實施爲主眼

二 尤須要求確實與靜肅 祇可確實實施自己分担之業務 不可干涉他人之動作

三 在操作間 應常喚起兵器之尊重心

教育上之注意

一 速度經熟練後 得以馱載約四十秒 卸下約二十七秒實施之 然通常馱載以五十秒 卸下以四十秒爲標準

二 教育須先以部分的實施 逐次移于綜合的教育 嗣後在各種地形及狀況之下教育之 其教育之順序概如左

1 部分教育

甲 鎗之分解及結合

乙 鎗與三脚架之馱載及卸下

丙 彈藥箱之馱載及卸下

丁 鎗及材料之縛著法

用擬製馬背

2 綜合教育

3 以馱馬行綜合教育

教育之要領

甲 部分教育

一 鎗之分解及結合

(一) 「解鎗」及「組鎗」

在實施由脚上脫鎗 更將鎗裝於脚上之動作 以其會得裝鎗脫鎗機微之要領

第一鎗手

1 脚之踏開方法 須注意勿妨害第二鎗手之操作

- 2 以左手握鎗口時 縱在不齊地 亦不可使土砂飛入鎗口 應以掌覆之
- 3 一面隨從第三鎗手之動作 一面將鎗自腳上脫下

第二鎗手

- 1 腳之踏開方法 須注意勿妨害第四鎗手之操作
- 2 握方向緊定桿之方法 通常鬆則由下方握之 緊則由上方握之
- 3 脫齒弧駐栓 舉上床尾之時機 應在第一鎗手確實握着鎗口後 否則有使鎗口與地面衝突之虞 而在不齊地 尤須有此注意

- 4 由鎗耳室脫下鎗耳時 須將鎗口稍下 以鎗口爲軸而有旋轉之精神實施之
- 5 組鎗之後 使鎗身成水平 且不偏于左右 因此先由上方覘視鎗與後脚一致後 緊其方向緊定桿 次依解脫子及齒弧轉輪將鎗口上下修正之

(二) 二三脚架之折疊及構成

僅演練第二及第四鎗手之動作

第一鎗手

- 1 當裝脫前棍時 須勿妨害第一鎗手之操作 因此當折疊時 右足宜置于兩前棍前端之中央附近 而以兩手脫下兩前棍 更將左足一大步踏出左前 如是與右前脚踵鐵齊頭

且於右足一步之位置置兩前棍爲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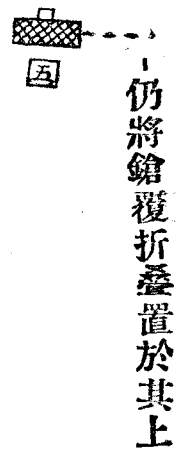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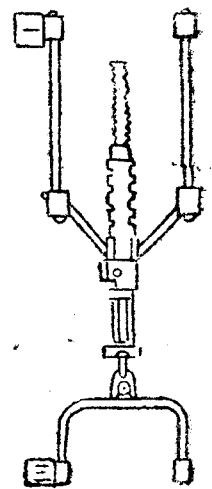
- 2 當折疊時 須由前述之位置 將左足移于前脚之中央 裝鎗耳蓋栓 迨前脚駐栓已向
上旋迴後 以後脚與地面成垂直爲度 先折前脚 次攜兩前棍
- 3 當構成時 必檢查前脚駐栓是否確向上方及第四鎗手之後脚駐栓是否確旋迴于上方後
始伸前脚

第四鎗手

- 1 後棍之裝脫 須以勿妨害第三鎗手操作之姿勢實施 但無跪下之必要 迨卸下後棍
以左足一大步向左踏出 如是置後棍于所定之位置爲便
- 2 當構成時 鎗脚須成垂直 以左手速檢查後脚駐栓是否在上方定位後 卽握住樞鉸部
下方約十五公分之處 否則手挾於後脚與方向緊定桿之間 易受外傷
- 3 折疊完畢 爲馱載計 使取運搬之姿勢 於教育上爲有利

(三) 鎗覆之裝脫

僅演練第一、第三及第五鎗手之動作 因此如左準備之



仍將鎗覆折疊置於其上

甲 「解鎗」

1 第一及第三鎗手依「解鎗」之要領 由三脚架將鎗脫下 第三鎗手向右 以右足約一步踏出於前 移鎗至身體前方 又第一鎗手依同一要領 亦行向右 一面以前後之手換持之 一面將鎗出於身體之前方 左足向前踏出一步 并跪下右膝（臀由踵上離開）托鎗于左膝上

2 第五鎗手一面取彈藥箱上之鎗覆展開 一面至第一及第三鎗手之中央前面向之

3 三人協力而裝鎗覆

乙 「組鎗」

依反對順序實施之

丙 着眼

「馱載」動作中 最需要時間者 厥維鎗覆之裝置法 故不可不綿密教育之 以縮短馱

載完結之時間 茲列舉其細部之着眼如左

1 第一及第三鎗手托鎗于左膝上時 須低下裝填孔 使第一鎗手左股之左端位置于瓦斯唧筒之後面附近 以便容易鎗覆之裝法 但不可與活塞部接觸 蓋預防此鎗手褲上所附着之泥土附着該部故也 又如第三鎗手將護圈之前端接於左股外側 托住尾筒部 此時自便于鎗覆之操作

2 第五鎗手由第八鎗手受領鎗覆後 既應在跑步中極力展開 此際第五鎗手須預定鎗覆之持法及其展開之方法

3 裝鎗覆時 第五鎗手須以左手在覆之上面攪其下面剝缺部之稍後方 無須鉤住該部之規整子而裝置之 再以左手由下方舉起尾筒前端 且以右手押覆于左方 而援助第三鎗手之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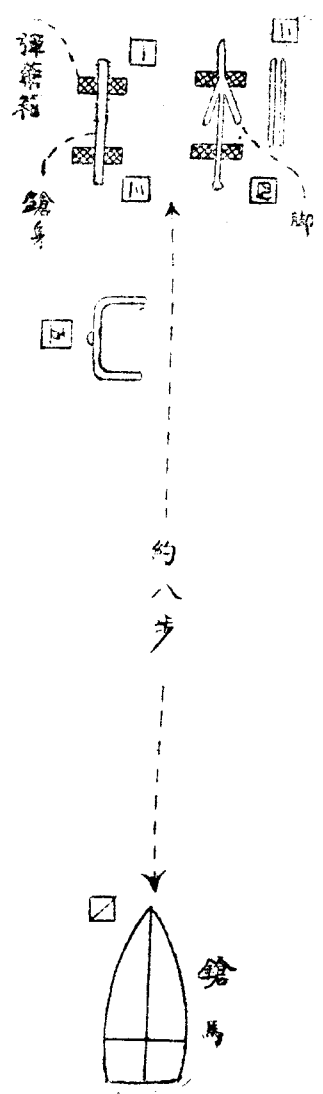
4 脫鎗覆時 依反對順序行之

二 鎗及三脚架之馱載、卸下

(一) 準備教育

甲 準備

如左圖將鎗及脚配置于彈藥箱上 俾分解既終而動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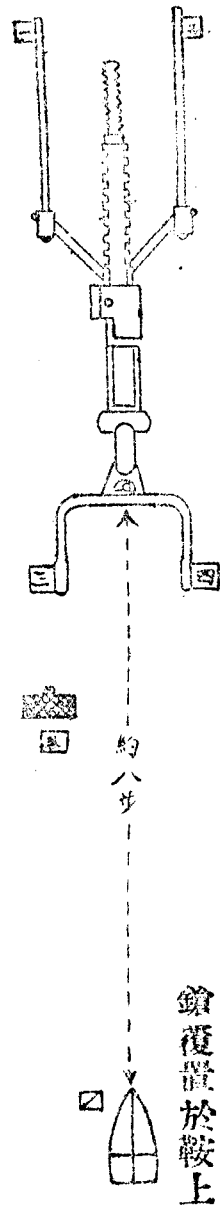
乙 動作及着眼

- 1 第五鎗手即取後棍至鎗馬之左側 以不妨害第一及第三鎗手之動作 須低下其背而懸後棍于馱鞍
- 2 第一及第三鎗手取鎗 以第三鎗手為軸 一面向前方為一百八十度之旋回 一面至鎗馬之左側
- 3 第四鎗手持三脚架 一面向左 一面至鎗馬之右側
- 4 馱手將右足約半步踏出前方 以右足為軸 一面向右回轉 一面以左足約半步向左張開 立於鎗馬之前 見馬之兩側馱載準備完畢 即呼「好」
- 5 第一、第二及第四鎗手 依馱手(好)之口號 須同時協力置于馱鞍托架上
- 6 卸下概依反對順序行之

(一) 第一鎗手乃至第五鎗手之綜合動作

甲 準備

材料及人馬 如左圖而配置之



乙 動作及着眼

1 第五鎗手先携彈藥箱 置于鎗馬後方約五步之位置 次裝鎗覆 迨完畢後 即攜後棍 以急速之步度前進 置于馱鞍上

2 第一及第三鎗手由脚上將鎗脫下 與第五鎗手協力而裝鎗覆 以第三鎗手為軸 一面向前方為一百八十度之旋回 一面向鎗馬之左側

3 第二鎗手及第四鎗手將脚疊畢 由第四鎗手持之 第二鎗手則持前棍 至鎗馬之右側

4 依馱手「好」之口號 第一及第三鎗手將鎗身 第四鎗手將三脚架互相協力置于馱

鞍上

5 卸下 概依反對順序實施之

三 彈藥箱之馱載、卸下

以簡單之動作 教育其大概之要領足已

四 鎗及材料之縛着法

(一) 一般之着眼

1 縛着須常堅確

2 當縛着時 每一纏雖須加力堅確束緊 惟宜注意其力勿使直接波及馬體 且注意馬鞍不令偏移

3 當縛着時 須注意條革 勿使撻轉

4 須數次纏着縛革時 務宜互相連接 否則運動之結果 必至發生弛緩

(二) 鎗及脚縛着法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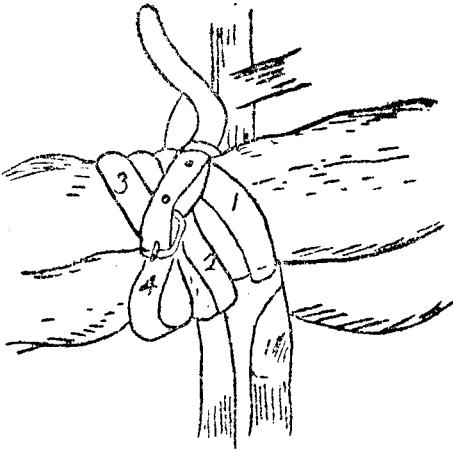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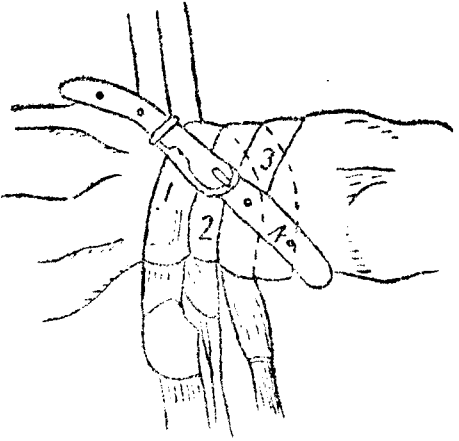
槍之縛着

機關鎗

注意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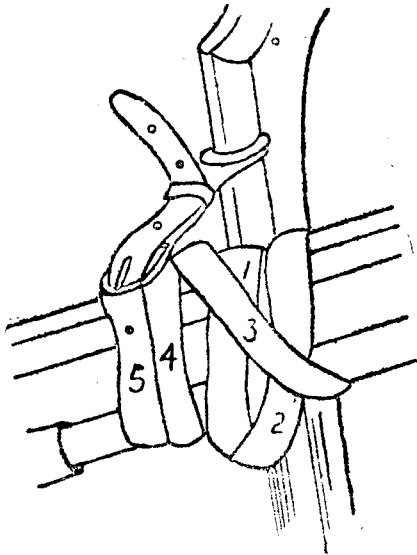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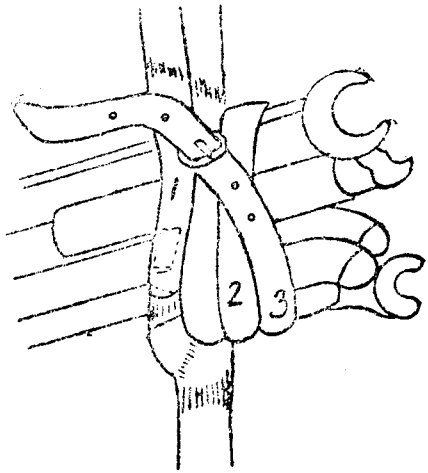
不縛着活塞部
 鎗覆之中央
 機關部
 道路行進
 泥土之虞
 否則在泥濘之
 機關部有附着



脚之縛着

3 2 1

縛着若不堅確時
 兵器保存上有害已也
 以脚棍之駐筭在上方者
 得基準也
 行進間發生激烈之撞聲
 且使馬亦有狂奔之虞
 故須特別注意
 蓋為夜間馱載時便於獲



(三) 彈藥箱零件箱之縛着

1 因第七及第八鎗手彈藥箱之縛着 比他者尤易遲緩 故須本迅速而堅確之旨以演練之

2 當縛着彈藥箱時 如使響環在彈藥箱蓋之外側 縛着自然堅固

3 當縛着零件箱時 先將後方縛草通過後方腳環後 第六鎗手須注意在中腰縛着之以無妨害第二及第四鎗手之操作

乙 綜合教育

一 着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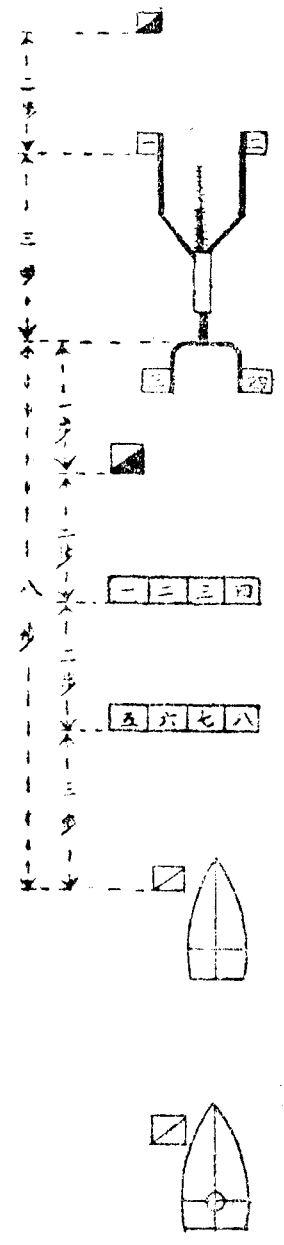
本項與最初所揭示之(着眼)同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一 班長之監視位置

在「馱載」卸下時 班長監視之位置 務宜在其定位 如是鎗手得以班長為基準 容易定其位置

甲 在馱載卸下時 班長之關係位置如左圖



乙 馱載時班長之動作

- 1 班長先行向後 監視鎗手解鎗之動作 次前進五步 以一步靠右 監視鎗手縛着之動作

- 2 集合各鎗手于定位時 即行向後而就定位

丙 卸下時班長之動作

- 1 班長前進五步 即行向後 約一步靠左 監視鎗手之動作 以爲置後脚躡鐵時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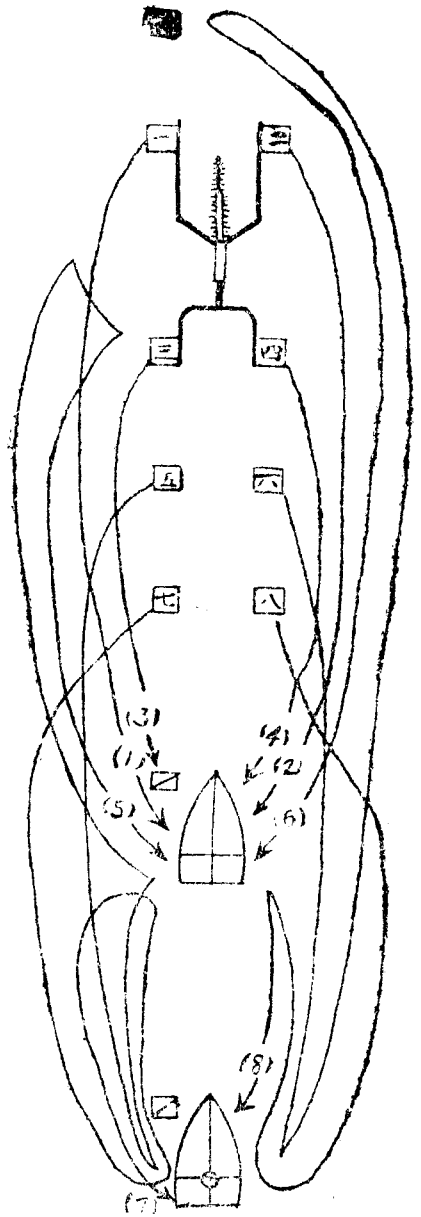
- 2 組鎗完畢後 即行向後而就定位

二 鎗手至馬側之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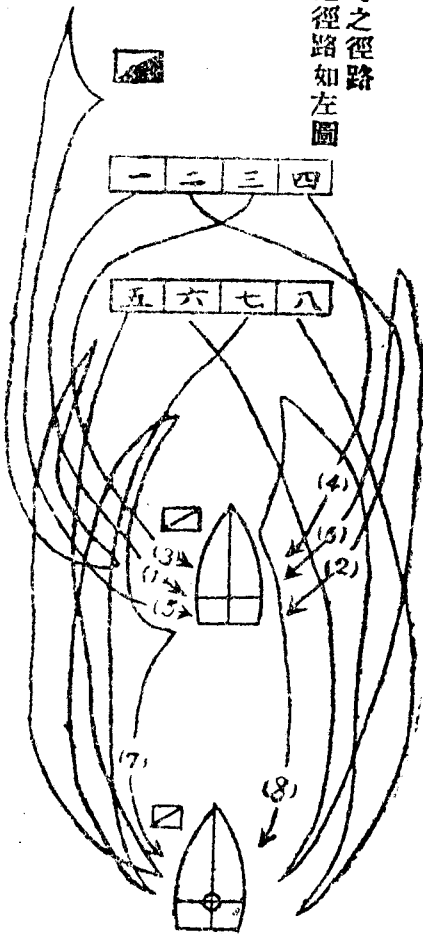
至馬側之動作 最宜敏活 各人不可互相衝突

甲 馱載時之徑路

各鎗手之徑路如左圖



乙 卸下時之徑路
各鎗手之徑路如左圖



發進時之注意

機關鎗

- 1 第一及第五鎗手 一面以右踵向左後方旋轉 一面至馬之左側將左脚踏出於前方
- 2 第三及第七鎗手 一面以左踵向斜左旋轉 一面將右足踏出左前 須俟第二、第六鎗手已發進後 起而前進
- 3 第二、第四、第六鎗手及第八鎗手 一面以左踵向右後方旋轉 一面至馬之右側 將右足踏出前方

(三) 卸下之動作

雖概以反對之順序實施 然於不能以反對順序實施之點 可如左實施之

第五鎗手先至彈藥馬之左側 與第七鎗手協力解開縛革 卸下上面之彈藥箱 運至卸下之定位 次至鎗馬之左側 卸下後棍 運至鎗側 與第一、第三鎗手協力脫下鎗覆至鎗馬之左側 交於第八鎗手

第六鎗手先至彈藥馬之右側 與第八鎗手協力解開縛革 卸下上面之彈藥箱 運至卸下之定位 次至鎗馬之右側 卸下零件箱 交於班長

第七鎗手至彈藥馬之左側 解開縛革 卸去下面之彈藥箱 迨已處置彈藥馬及鎗馬左側之縛革後 再將彈藥箱運於定位

第八鎗手先至彈藥馬之右側 解開縛革 卸去下面之彈藥箱 次至鎗馬之右側 由第五

鎗手受取鎗履 以之縛于鎗鞍 迨已處置鎗鞍及彈藥鞍之縛革後 再將彈藥箱運於卸
下之定位

(四) 教育上之注意

- 1 最初鎗手常形狼狽 若每次加以叱責 則益增其狼狽之度 故循循善誘而教育之
最爲緊要
- 2 馱載、卸下各實施一次後 須在馱載之定位命其變換 且附以號數 使各人將業務
銘之於心 然後移于實施
- 3 在「卸下」時 第二及第四鎗手裝置前後棍之時機 視第一及第三鎗手已確實將鎗裝
于鎗耳托架後行之爲宜 何則 蓋在鎗耳蓋之機能弛緩 容易低落者 因裝置前後
棍之震動 使鎗耳蓋低落 遂至滯澁第一及第三鎗手之動作也
- 4 關於駐拴之裝脫 必須綿密教育緊解之方向
- 5 就制式而言 第五及第六鎗手 對於彈藥箱縛着及卸下縛革之先後始末等 雖無須
援助第七及第八鎗手 然在戰鬥間應用時 可使援助之

第二欸 缺兵之時期

要旨 缺兵時之馱載、卸下 因戰時多發生其必要之機會 是以須爲相當之訓練 然而此動作 乃制式之應用也 故以依班長之指示或鎗手之協同 不混雜且不滯滯而能實施爲教育之主眼

着眼 教育上之着眼 雖與定員之時期同 然隨兵員減少 更須注意左之各點

一 各馬宜分別處置

二 在馱載時 須將兵器馱載後 立即縛着

三 在卸下時 其已解縛之兵器 須立即卸下

實施之要領

一 缺兵一名

缺第八鎗手時 則第八鎗手之動作 使第七鎗手爲之 更使第五鎗手補

助之

二 缺兵二名

缺第七及第八鎗手時 使第五及第六鎗手實施之 但鎗覆之縛革 使馭手解之爲宜

三 缺兵三名

甲 「馱載」

缺第六乃至第八鎗手時 則第六鎗手所處置之零件箱 第二鎗手須與前棍共同運搬而馱載之 第五鎗手已處置後棍後 運搬第六鎗手所運搬之彈藥箱且縛着之 此時第五鎗手最初運搬之彈藥箱 使第一鎗手縛着之

乙 「卸下」

概爲反對順序

四 缺兵四名

甲 「馱載」

缺第五乃至第八鎗手時 先由第一及第三鎗手協力將槍自脚脫離 使

第三鎗手保持之 第一鎗手由馭手受取鎗覆 與第三鎗手共同裝之
然後第一鎗手在鎗口附近 第三鎗手持床尾附近 與後棍爲運搬縛着
第一鎗手更處置第五鎗手所運搬之彈藥箱 第二與第四鎗手協力將
脚折疊後 運搬兩前棍與零件箱 迨縛着後 再處置第六鎗手所運搬
之彈藥箱

乙 「卸下」

概爲反對順序

五 缺兵五名

缺第四鎗手乃至第八鎗手時 第一及第三鎗手之動作 與前項同 而第
四鎗手之動作 由班長行之 與前項同一要領實施

六 缺兵六名

缺第三鎗手乃至第八鎗手時 以「馱載」之口令 鎗馬馭手先使鎗馬向後
與彈藥馬相對 彈藥馬馭手保持二馬 鎗馬馭手爲第三鎗手之動作 班

長爲第四鎗手之動作

七 缺兵七名

缺第二乃至第八鎗手時 班長須與第一鎗手協力爲鎗之處置 鎗馬馭手將鎗馬與前項同樣實施後 則運搬鎗覆 以一名爲脚之折疊及運搬 其餘三名 協力將鎗及脚縛着後 再處置彈藥箱

第三款 背包之馱載

要旨 已卸下時 班長及鎗手之背包 以馱載爲本旨 而其方法 雖未有制式之規定 惟宜簡單而且堅確馱載之着眼

一 馱載須迅速

二 馱載須堅確 俾運動間不至解脫

三 馱載物品之重量 須不偏移于一方

教育上之注意

一 背包之馱載 不僅教育以全班人員馱載已也 卽僅以第七及第八鎗手之馱載 亦不可不教育之

二 因馱載背囊 縛革以長爲宜 故縱在縛革伸長時 亦毋須如制式寸法截斷之 依實驗鎗馬之長縛革 約伸長至三十公分時 背囊之縛着自易 因而鎗及脚之縛着 無何等障礙也

馱載之要領

一 馱載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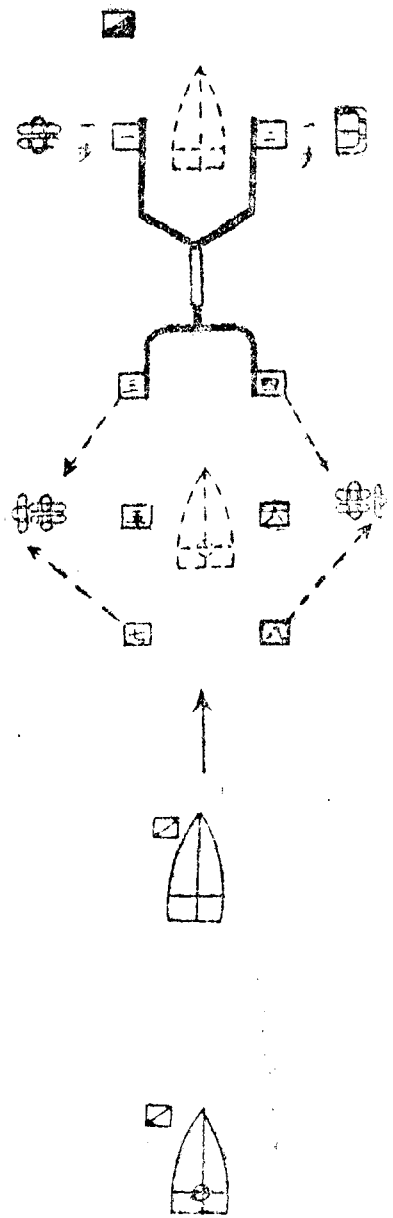
鎗 馬 班長 第一鎗手 第二鎗手 計三名

彈藥馬 第三乃至第八鎗手 計六名

二 馱載實施之要領

甲 時間無餘裕時

爲背包馱載時之前進位置



1 已卸鎗後 必先卸背包 迨脫下所要之器具後 將背包如左圖排列之 此時背包之吊鉤 須鈎于吊革

2 馭手引導馱馬至鎗手背包之位置 (但此時鎗及彈藥箱已不在此位置)

3 第七及第八鎗手先由鎗馬積載之 此時馭手亦須儘力補助第七及第八鎗手之縛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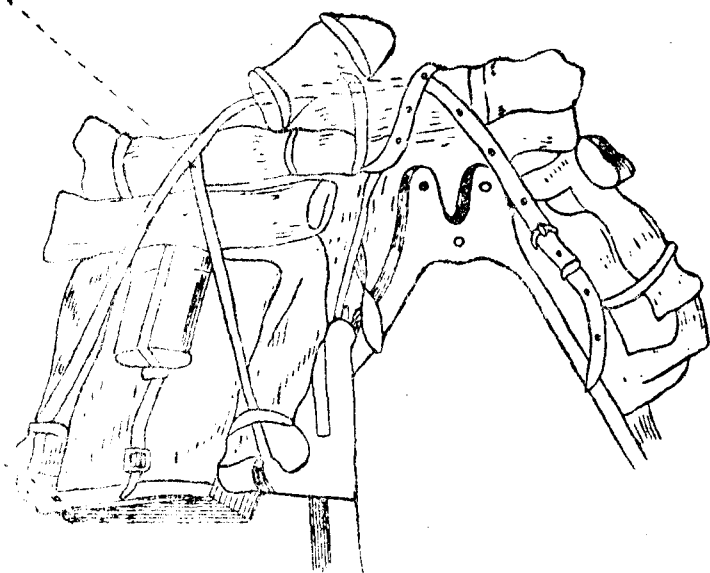
4 第七及第八鎗手俟背包積載完畢 則追及本班

乙 時間有餘裕時

各人之背包 須自行積載之

丙 背包積載及縛着之一例如左圖

馬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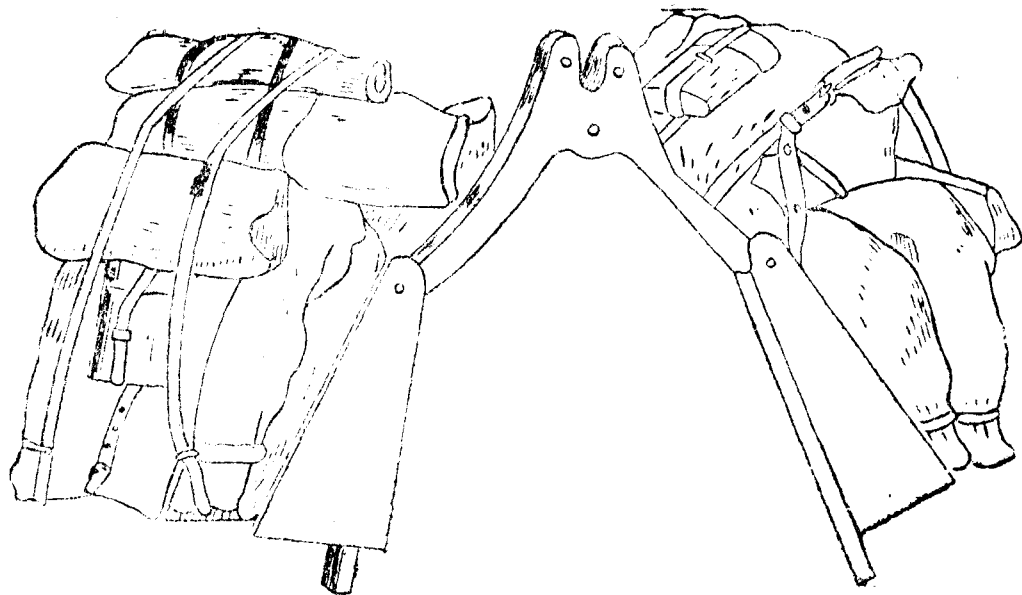
此縛革之內側在飯盒之前方須通過飯盒緊革之下部使背包之固定良好

注意 附着鋸、圓鋸等長器具之背包

于上方

須積載

馬藥彈



第四款 器具之攜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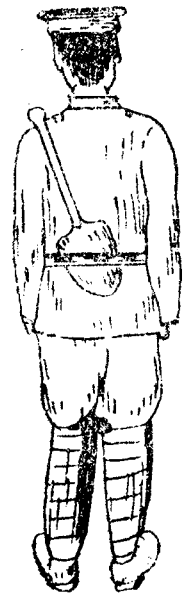
器具之分配

一 在連內土工、木工器具之分配 雖每排分離 惟以能獨力從事工事爲主眼 故不但小圓鋏及小十字鋤 卽斧、鉈（彎刀）鎌（鎌刀）鋸等 亦須適宜分配之

二 關於各班器具之分配 使第一乃至第五鎗手攜帶土工器具 其他者攜帶他之器具爲便 又使第三鎗手攜帶小十字鋤 各排第六鎗手內之一名攜帶鉈 其他之一名攜帶鎌 第七鎗手攜帶斧 第八鎗手內之一名攜帶鋸爲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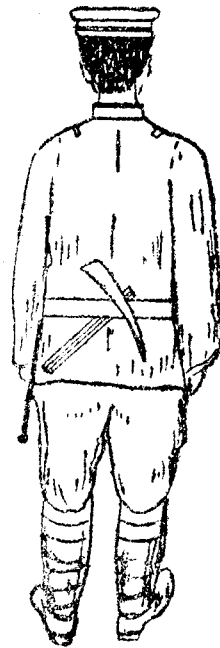
器具之攜帶法 攜帶法之着眼 在不妨害鎗之運搬及射擊動作 故依狀況、地形 雖有各種之方法 然考其實驗上比較良好者 以例示之如左圖

一 小圓鋏



以掛繩在前 四部向內 如上圖插入帶革

二 小十字鋤



由袋上脫下 如上圖插入帶革 但在戰鬥時 以班長攜行者為多

三 斧、鎌及鉞 仍舊裝於袋內 插入帶革 但以鉞易於失落 故須特別

注意

第三節 馱載教練

第一款 班長以下之定位

定位

精神 與卸下時班長以下之定位同

着眼 除準於卸下定位之着眼外 尙須着眼左之諸件

一 須正確馭馬之馬裝及姿勢

二 須正確馭手之重疊及距離

三 馭載之定位 雖以鎗手爲主 馭馬爲從 惟須融合人馬爲一體

教育上之注意

一 使馭馬與正面成直角而位置之者 依操典三六九之圖示 雖可明瞭 然若有不合此要求時 熟考其起因 非由於馬之發生固癖 實由於馭手之馭法不良 或馬之調教之不充分耳 故 須與以矯正之

二 就馭載後之定位而言 須常檢查矯正 又就馬之姿勢而言 亦須嚴密監督馭手駕馭之適否 其不正者 尤須命令矯正之 否則至破壞特意調教之教練矣 蓋以馬之調教 必依平素之教養方能完善也

三 無特設時間教育之必要 亦於教育馭載及卸下時合併教育之足已

在定位之休憩

目的 在恢復人馬拘束之自由 以期嗣後動作之敏活

着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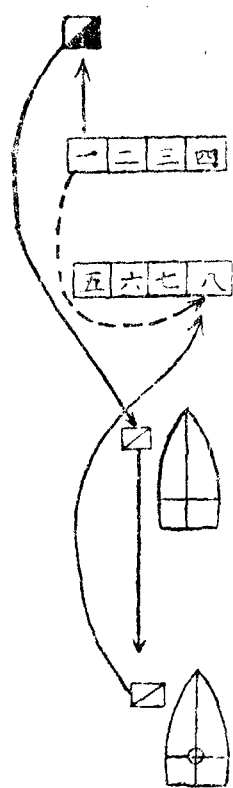
- 一 必須以「稍息」之姿勢為基準 養成正確保持後方之足於舊位之習慣
- 二 馭手及馭馬之休息 須依馭法教練行之 但宜注意馭手及馭馬 毋使紊亂其位置

定位之變換

一 在馭載定位之變換 欲使馭手亦同時施行 自不能如卸下時簡單實施 然而在馭手亦須同時實施時 以先使其會得大概之要領為宜

試舉一例如左圖

「鎗手向左變換」「班長以下向左變換」



↓ 僅鎗手
↓ 班長以下

一 在行軍等須馭手交代時 依班長之指示 使其交代爲宜 例如先以第一及第五鎗手 次以第二及第六鎗手爲馭手之交代是也

馭手交代時 馱馬之授受 必須確實 因此先交牽韁之曲折部 次換右手持之

第二款 行 進(步操三七三乃至三七七)

直行進及停止(步操三七四乃至三七七)

精神 與卸下時同

着眼

- 一 須圓活鎗手與馱馬之連繫
- 二 馭手須適切駕馱馬 使馬之運動與人一致
- 三 其他準於卸下時之着眼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當行直行進時 須向班長指示明確之目標 隨教育之進步 且須演練稍長距離之行進

二 當發進時 步度之變換及瞬時停止之馭法 尤須用意教育之 而馭手既應注意馬之狀態 更宜注意距離不可增大或縮短 紊亂其定位

在停止之瞬時 馭手須注意聞預令即控牽韁 將馭馬之步度 低落若干 於最後停止之一步稍大其步幅後 誘導馭馬於定位

三 最初須演練在平坦地之行進法 次移于不齊地 更演練各種地形之通過法 且與其他之教練相連繫 或利用演習場之往復等 因本課目應配備之時間較少 自可以充分達成訓練之目的也

向後、向右(左)行進及斜行進(步操三七五、三七六)

着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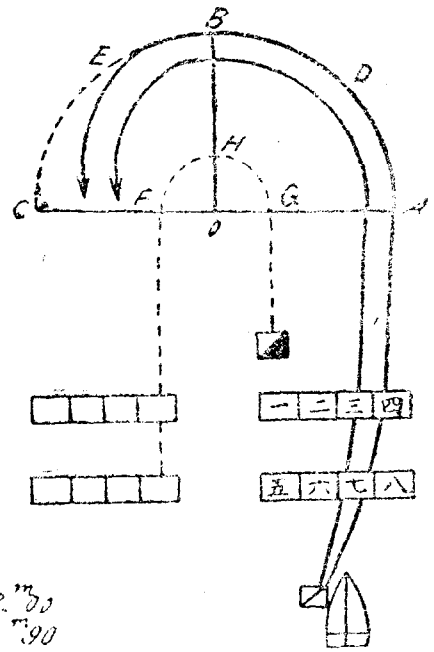
一 概準於步兵側面縱隊之方向變換 使班長及鎗手 以規定之弧形行進 且馭手須使馭馬爲正規之旋轉 正確向後、向右(左)及斜行進

二 須圓活鎗手運動與馭馬運動之連繫

動作

一 馭手如實線前進 使馭馬踏最外翼鎗手之足跡

二 使馱馬取得新正面 在稍前方而入定位



$$OA = 3.70$$

$$AG = 1.30$$

$$\widehat{AOB} = 4.70$$

$$4.70 \div 0.75 = 6.27 \dots \text{正步}$$

$$4.70 \div 0.85 = 5.53 \dots \text{跑步}$$

$$\widehat{GOH} = 1.73$$

$$1.73 \div 6 = 0.29 \dots \text{正步}$$

$$1.73 \div 5.5 = 0.31 \dots \text{跑步}$$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最初須在地上如右要圖描一弧形 教育旋轉之要領
- 二 須注意馱馬方向變換點之馱法 而在以跑步實施時則尤然
- 三 其他實施上之注意 準於直行進之時期

第四節 陣地進入及變換

第一欸 据鎗(步操三八六)

要旨

一 「据鎗」與步兵射擊之姿勢相當 而爲射擊準備之第一步 故此動作須最迅速、堅確 且對敵極力遮蔽

二 鎗位置之選定及其据法之適否 立即大有影響于鎗之威力者也 因此班長及鎗手之教育上 須注意左之事項

1 班長教育

1 對於射擊目標(區域) 須養成能迅速適當選定鎗位置之伎倆

甲 鎗位置選定上一般應着眼之事項 應參照後章利用地形、地物之部

乙 鎗位置選定教育之順序 最初須在平易地形教育之 漸次增加各種地形及狀況使其實施 如以一瞬之視察 能選定適當之鎗位置 尤須用意教育爲要

丙 當本教育時 須先使其各以適當之姿勢記憶鎗之各姿勢之瞄準

高及三脚之關係位置

丁 鎗位置之設備 以在必要時居多 故此教育 亦不可忽略 鎗位置設備之要領 雖依各種地形、地物及土質而有差異 要之其設備 惟在使鎗位置之遮蔽、鎗之安定、進入及射擊之操作等 皆屬容易

2 「据鎗」之指揮法

甲 須注意在鎗位置選定並鎗位置設備間之班長與在後方鎗位置之鎗手之連絡

乙 當据鎗時 班長指示之位置 以昇降軸或右前脚之位置爲宜 且其指示必須適確

丙 須養成監視鎗手動作之眼光

在「据鎗」時 各鎗手之動作 雖有完全了解之必要 然尤須養成能迅速發見鎗手之缺點 不失時機得以矯正之能力

班長監視之要點概如左

(甲) 在据鎗時之前進法

(乙) 鎗位置及方向之良否

(丙) 鎗側鎗手之動作

(丁) 鎗手位置之選定及地形、地物利用之適否

(戊) 諸材料配置之適否

(己) 射擊準備之檢查

2 鎗手之教育

1 鎗手之教育 專以教育各鎗手之氣勢 能一致協力 迅速堅確且

圓活据鎗爲主眼 因此須使其習熟變換定位時各鎗手之動作

2 教育之順序 須先在平坦地爲基礎的教育 使會得其要領後 再

移于平易之地形 遂加添各種狀況 演練利用各種地形及地物据鎗

之動作

3 「据鎗」與射擊 不可不保持密接之連繫 故使射擊與其教育之進度平行 結合兩者 適應各種之狀況 以期其完成

在平坦地之据鎗

目的 在就班長指示之位置 將迅速据鎗之動作施以基礎的教育

- 一 第一及第四鎗手 須在已受指示之方向及位置 能協力而迅速据鎗
- 二 第二與第四鎗手之交代 既須圓活迅速 而脚之固定 尤須堅確適當
- 三 在各鎗手所占之位置 其動作宜敏活
- 四 射擊之準備 須敏活確實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當据鎗時 若鎗手之協同不適當 致鎗與地面激撞 或漫然置放三脚架 据鎗後 不可不移動其位置 及方向有顯然不正情事
- 二 當教育實施時 不可使第二乃至第八鎗手仍舊無意義在後方伏下 致矯正鎗側鎗手之動作多費時間 關於後方鎗手之動作 矯正既終 宜速招致于鎗側 俾留意聽取所與鎗側鎗手

必要之注意

教育之順序

- 一 教育先實施部分的 逐次移于綜合教育 最初由定位稍稍前進 先對於現在之方向施行 再對於各方向實施之 更前進至班長指示之位置 對於目標從事演練 各種搬送或依各種隊形据鎗之動作 亦須教育之
- 二 須教育變換姿勢之要領 尤須演練据鎗後儘力在低姿勢迅速施行變換

實施之要領

一 鎗各部之檢查

甲 要旨

- 1 鎗各部之檢查 每有機會必須行之 然於陣地進入直前及直後之檢查 亦不可廢
- 2 檢查鎗之各部 須規定一定之順序施行

乙 檢查之一例

第一鎗手檢查鎗之左側面 由前方如左之順序行之

規。整。子。分。畫。瓦。斯。孔。蓋。螺。緊。定。桿。壓。螺。同。駐。子。左。槍。耳。蓋。栓

左。前。脚。駐。栓。後。脚。駐。栓。油。槽。

第四(三)鎗手檢查鎗之右側面 由前方如左之順序行之

右鎗耳蓋栓、右前脚駐栓、緊定桿、齒弧駐栓、扳機、床尾駐栓之狀態及連發機 充分將機柄拉至後方檢查活塞、鎗機、碍子、逆鈎駐子等 鎗尾機關之機能並瞄準機之機能

備考

一 如使第三(四)鎗手檢查時 第二鎗手擔任連絡 蓋以第三鎗手須顧慮跟隨前方班長 且須顧慮進入後之一切也

二 全鎗手在鎗側時 當然協同檢查之

三 附有。。。者 乃示以特別注意檢查之部位

二 脚之固定法

甲 着眼

1 須能敏活且堅確實施

2 以三鎗手固定時 須圓滑協同動作 勿影響及于各部之損壞

乙 教育上之注意

1 脚之固定 通常雖僅以第三鎗手 然顧慮有時以第一、第三及第四鎗手悉為三脚之固

定者 故以先事教育各鎗手之動作為必要

但在對於第一、第三及第四鎗手施以摺入教育而已會得其要領後 則鎗之保存上教育者 須臨機中止其動作 因此與以「摺入好了」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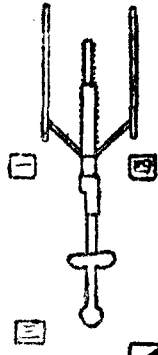
2 最初以最高姿勢 使跪下右膝而實施之 嗣後以最低姿勢使其伏下實施

3 須注意避免昇降軸覆之破損 因此豫掘開昇降軸之下部 或利用該部之凹處為宜

丙 實施之要領及着眼

1 使第一、第三及第四鎗手如左圖而就位置 應乎鎗之最高最低 取跪下姿勢或伏下姿

勢 如左握住鎗脚



第一鎗手以左手握前棍受筒部 以右手握接近該部之前脚 注

目第三鎗手之動作 第四鎗手為第一鎗手反對之動作

第三鎗手以右手 握踵鐵前部 以左手握接近該部之後脚 注

目第一及第四鎗手之動作

2 其次依第三鎗手「好」之口號 合唱「一、二」最初將脚向左方移動 嗣後向左右反復移

動之 而在最高姿勢者 概使跪下右膝 在最低姿勢者 概使伏下而抬起腹部以上之上

身 揚其兩肘為宜

3 駐鋤前方平面部至接觸於地面時 班長呼曰「好」 于是三鎗手協力合唱「一、二、三、」

以之強壓于後方 如第一及第四鎗手使前腳踵鐵下面成水平而最堅固 第三鎗手實施後 與脚之左右移動 一致再將脚齊向左右移動 此為最有理想者也

4 僅以第三鎗手實施時 概準於右

三 脚之移動及固定

甲 目的

在教育鎗之方向射界(三十三度半)外施行目標變換時脚之移動及其固定法

乙 着眼

1 須有極敏活之動作

2 移動之方向 須正對目標

3 移動後 須堅確脚之固定

丙 實施之要領及着眼

1 教育以第一及第三鎗手二人為一組 選定目標點于前方二點 其在最初之教育時 可配置標的

2 對於右(左)任何方向之目標 据鎗後 助教下次之命令

「斜右(左)某某方向」

- 3 第三鎗手 檢查新方向是否存在於射界內後 若在射界外 感覺有將腳移動之必要時 即唱「後腳向右(左)」 通告第一鎗手移動後腳
- 4 摺入完畢 各鎗手如規定整理零件箱及彈藥箱

四 鎗之姿勢變換法

甲 以伏姿法

- 第一鎗手仰臥 以左手由後腳之下握昇降軸之緊定桿 解其緊定 以右手握轉把而旋轉之 使昇降軸得以上下後 再緊定緊定桿

乙 以膝姿法

- 1 第一鎗手以右手解昇降軸緊定桿之緊定 以左手旋回轉把 使昇降軸得以上下後 再緊定緊定桿

2 第三鎗手與(甲)同

五 班長以第一、第二及第四鎗手進入之動作

甲 目的

在演練依班長之口令稍向前方前進而據鎗之協同動作

乙 着眼

- 1 須在班長指示之位置迅速据鎗
- 2 第三與第四鎗手之交代 須迅速而且圓活
- 3 第一鎗手位置之移動 必須迅速

丙 教育上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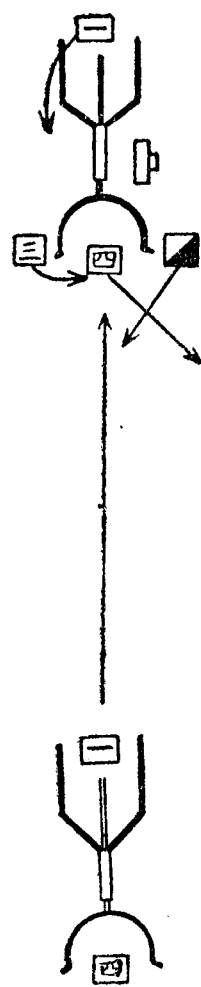
- 1 須常設置班長 指示据鎗之位置與方向
 - 2 鎗之搬送 通常雖為第一及第四鎗手 然顧慮亦有以第一及第三鎗手 或第一、第三及第四鎗手 抑或第一乃至第四鎗手据鎗者 故須實施此教育
- ### 二 實施之要領及着眼

- 1 班長跟隨第三鎗手稍向前方前進 選定鎗位置 即下「据鎗」之口令 此際第三鎗手須不妨害鎗之進入而位置之

- 2 第一及第四鎗手應乎班長之口令 以快跑將鎗置于班長指示之位置 迅速就自己之位置 此際第四鎗手須注意在停止稍前為「好」之口號 俾停止時鎗不暴露為要
- 3 第三鎗手不問第一及第四鎗手置鎗與否 立與第四鎗手交代 脫下後棍 將脚摺入 取射擊之姿勢

- 4 三人搬送或四人搬送之進入 概準于右

5 當進入時 鎗手就自己之位置 其要領如左圖



第二款 預備前進(變換)(步操三九四)

目的 在為陣地變換迅速完成前進準備

着眼

- 一 須有充分對敵之觀念 務極力遮蔽 以免無益之損害
- 二 發進及變換準備之動作 必須敏速
- 三 發進尤須有充溢之氣勢

實施上之注意

- 一 以第一、第三鎗手攜鎗 以第一鎗手及第四鎗手攜帶鎗側之彈藥等事 亦須教育之
- 此際班長應指示之 而第二及第四鎗手 無須負彈藥箱 可抱之向次陣地前進

二 當預備變換時 在撤去之初 以第一及第三鎗手施行撤去者 蓋欲將撤去秘匿於敵 俾徹底此趣旨 並不遲緩嗣後之前進也 故須加以注意

三 當預備前進時 其移于前棍內之時機 必須在確知活塞已前進時行之 否則發生意外之危險

四 如已會得大概之要領 應充分演練與「据鎗」及射擊之教練連繫實施

第二款 利用地形地物對於野外目標之「据鎗」

要旨

一 利用地形、地物之要旨 在以發揚射擊効力至最高度爲主眼 並遮蔽敵火、敵眼 減少損害

二 戰場上之射擊 常依利用地形、地物益增大其威力 故當此教育時尤須加意爲綿密周到之訓練

遮蔽應與火力之發揚協調而教育之 是不僅對於以我正面爲射擊目標之敵已也 尚須顧慮受各方向射擊時之利用地形、地物 又隨教育之進步

不僅對於地上之敵眼 即對於航空機之目視及空中照相 亦須留意教育之爲要

三 地形、地物之利用與射擊動作之二者 殆與目標相等 且常相關聯者也 然而於此教育 竟將目標與利用地形、地物之關係度外視之 或將地形、地物之利用與射擊之動作全然分離而教育之者

因而目標亦無須設置 僅就地形、地物利用之形式實施 是宜加以考慮焉 即對於某目標 雖爲理想的地形、地物 而對於他方面之目標 全無一顧慮之價值是也 又一見爲適當之地形、地物 據此以行射擊時 尙發見細微之適否或使其自覺者 亦復不少

故此種教育 不可妄事分解 又必須設置目標 同時綿密教育地形、地物之利用與射擊動作爲要

四 各鎗手爲遂行各人分担任務計 其地形、地物之利用 各有特異之點

所以班長在咄嗟間決定之位置 不過爲發揚鎗之威力信無障礙之概略

位置耳 又因應乎戰况之變化 不暇待班長綿密之指示時甚多 故鎗手教育 斷不可附諸忽視 班長固勿論已 卽對於鎗手 亦須綿密周到教育之爲要

五 當利用地形、地物時一般應着眼之事項如左

- 一 射擊効力發揚上應着眼之要件
- 1 適合狀況 尤須適合射擊目的
- 2 三脚中尤以後脚之位置宜堅固而安定良好
- 3 前脚踵鐵須密着地面 與目標位置之傾度平行
- 4 昇降軸之下面 不可隆起
- 5 第三鎗手之位置 須凹陷適度 不可壓及腹部
- 6 爲使第一鎗手裝子彈之操作容易 則左肘之下面 須適度隆起
- 7 須迅速適當清掃障地前之射界
- 8 目標變換容易
- 9 障地變換容易

10 不可因塵砂有損鎗膛 故在普通時期 宜使鎗口距地面約十公分

11 須在附近容易得水 以便鎗之冷却

二 對敵火、敵眼遮蔽上應着眼之要件

1 鎗位置、進入路並變換路 對於地上及天空之敵 必須遮蔽

2 人員器材 對於敵彈 務須確實掩護

3 當發射時 務選塵砂飛揚極少之位置

4 陣地附近之地形 須使敵之彈着觀測困難

三 陣地設備上應着眼之件

1 射擊効力發揚上地形、地物之改造

2 對於敵眼、敵火為掩護之構築

3 須為容易秘匿陣地進入之設備

4 預備陣地之構築

六 教育上之注意

依地形、地物之種類、性質 雖教育上應注意之要件各異 然如左述事項 尤為共同而緊要之事件也

1 須常現示目標

縱在教育之初期 亦必明示目標 使對此可以利用當面之地形地物 因此當初必須留意最適於容易利用該地物以選定目標位置 然而隨教育之進步 如選定目標位置 使地形地物之利用困難 或於數方向設置目標 以圖教育之向上為宜

2 已大概教育基本之据鎗後 須常加添狀況 演練適應緩急之利用法 然而利用某地物 應乎射擊中狀況變化為迅速適切利用之變更 亦須演練之

未加添狀況之利用地物 以其價值殆全部失却 故須適應其教育之進度 先就各種地形、地物 深刻教育狀況各異之各種利用法 因此當教育初期 為便于地形、地物之考察計 一時對於班長以下 雖可與以自由之姿勢與相當之時間 使充分考究其利害 惟宜視其進步 逐次限制姿勢與時間 以圖觀察力之向上 迄於最後 須現示戰況之一局部 而演練應其緩急變化 迅速適切之利用能力

3 最初使比較適當之利用法與不適當之利用法 體驗其利害 自能以一瞬之視察 利用適當之位置 須本此旨演練之

4 在戰場之地形、地物 常與理想不同 因此當利用時 若狀況許可 須養成利用器具之注意 但依地形、地物之巧于利用 更須養成使用器具之範圍並必要程度至最少限為止之眼光

在平易之地形對於野外目標之「据鎗」及射擊

目的 在連繫据鎗之基礎教育與預行射擊演習之基礎教育 於平易地形上加添狀況 設置實距離目標而實施之 以完成班戰鬪動作之基礎
着眼

一 須旺盛對敵觀念 班長以下之姿勢及地形、地物之利用須適切 而於後方鎗手之動作 尤須加以注意

二 班長鎗位置之選定須適當 而在据鎗時班長與鎗手之連繫及各鎗手之協同 亦須圓活

三 爲射擊之諸準備 須圓滑而且迅速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宜於各種方向設置實距離之目標 對此屢屢變換位置而實施之
- 二 宜示以簡單之狀況 或就各種隊形而實施之
- 三 最初對於明瞭之點射目標 爲基礎的教育 隨射擊預行演習之進度 移于雜射目標 再逐

次移於不明瞭目標

實施要領

一 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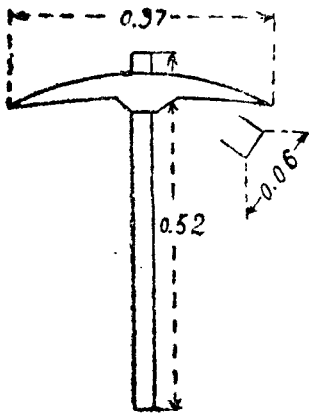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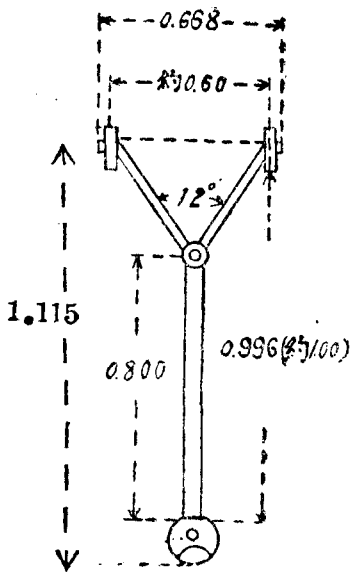
地形、地物之利用 以專與班長障地之選定及設備動作大有關係 故班長既須選定戰術的障地 同時并須巧於細部位置之選定及設備

二 班長脚位置之選定及据鎗之指揮法

最初須以基礎的器具姿勢等 使會得決定脚位置之要領 嗣後再使其以一瞬之視察選定之 爰將基礎的事項述之於左

甲 鎗位置決定時必要之諸元如左

一 脚及小十字鋤之寸度(公尺)



二 鎗身高

高姿 ○・五五 低姿 ○・三七

三 雜射角度

三十三度半 約五分晝七〇密位

四 俯仰角

俯角約十五度 仰角約九度

乙 以姿勢或器具等之脚位置決定法

一 以姿勢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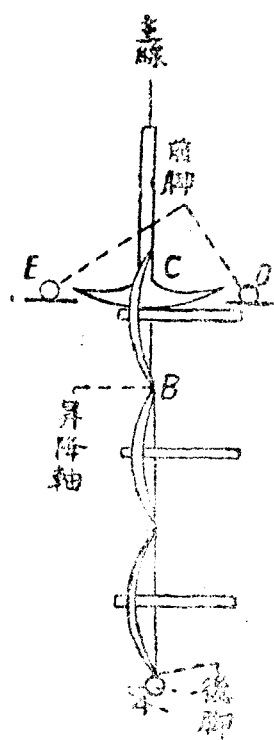
低姿勢 在以伏姿將兩肘着地、兩手合掌而取已握之姿勢時 其兩肘之位置 概爲兩前脚

上衣之第二釦 概爲昇降軸 膝之位置 概爲後脚

高姿勢 以伏姿將兩手與肩幅同着地而已伸肘時 與前述略同

二 以小十字鋤時

1 脚位置之決定法



(1) 對於目標 先決定後脚之位置 (A)

向前方描畫主線

(2) 次將小十字鋤 如上圖 置尖頭于 A 點 其尖頭所達之 B 點 是為升降軸

之位置

(3) 以 B 為支點 再反轉時 則柄外側之

C 點 為前脚之線

(4) 以 C 點為中央 如右圖而置小十字鋤時 則兩尖頭之外側 為各前脚之位置

2 鎗之高度 (參照前 (甲) 項)

低姿勢高 與小十字鋤之身長同

高姿勢高 與小十字鋤之柄長近似

丙 鎗位置決定時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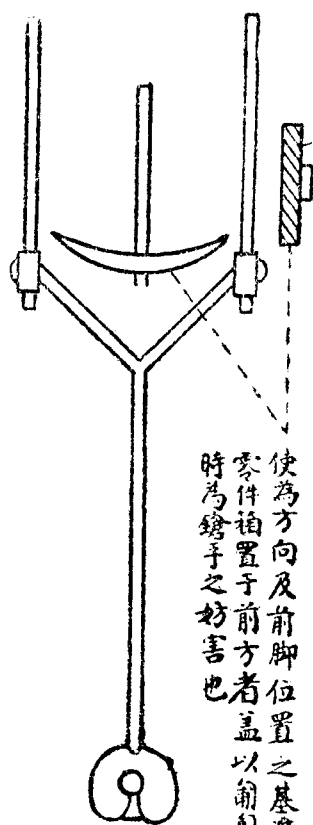
先對於目標決定鎗之姿勢 然後以後脚踵鉄之位置為基準 決定前脚及升降軸之位置 其以

後脚踵鉄為基準者 蓋欲求後脚之堅固位置也

丁 指示鎗位置之要領

班長當鎗之進入 應向鎗手指指示升降軸或右前脚之位置 俾据鎗於所望之地點 此際先將器

具零件箱等如左置放時 則鎗手之据鎗自屬容易



使為方向及前脚位置之基準其將零件插置于前方者蓋以匍匐進入等時為鎗手之妨害也

三 進入實施之要領

- 一 班長宜在鎗附近 以右手指示右前脚或昇降軸之位置 並向鎗手指示鎗位置
- 二 鎗手基於右之指示 須以小十字鋤或零件箱為基準 協同置鎗
- 三 當据鎗時 鎗之位置如有偏移 班長立即握右前脚 向自己所欲地點誘導之

目標或前脚稍傾斜時之「据槍」

目的 在演練据鎗時 當第三鎗手之檢查瞄準 如前脚不能與目標並行時 依位置之小移動或前脚之摺入等 使其迅速與目標並行之動作 着眼

- 一 第三鎗手之檢查瞄準必須迅速

二 位置之移動及摺入之動作 須圓活迅速

三 動作間 不可使姿勢高於必要以外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本節所述者 如指示三、四度以內僅少之傾度時 不可不特別注意及之 凡北以上之傾斜 班長應先使用器具爲掘開準備
- 二 若不顧慮土質之如何而實施摺入 勢必多費時間 使射擊開始爲之遲延
- 三 顧慮土質及鎗位置之景况 須先依小移動以期其並行 次摺入前脚 如摺入尙不可能時 再使用器具掘開
- 四 在設置目標未能發見適當之位置時 可使用水平標的

實施要領

- 一 班長根據指示 務須先据鎗于水平之位置 其次第三鎗手迅速瞄準所示目標之兩端 檢查瞄準線與目標是否並行 若不並行時 則呼右(左)高
- 二 班長認爲宜移動時 則命鎗手移動 自握右前脚協助之
- 三 須摺入時 班長就右前脚之位置 舉起無須摺入之脚 將應摺入之脚 迅速施行摺入 第

三鎗手已經熟練後 即謂「向右(左)低若干公分」示以寸度

四 宜使用器具時 班長自爲脚之掘開 或將小字鋤交于第一鎗手命爲脚之掘開 此際須移動前脚之位置而掘開之 或以不爲掘開鎗手外方之手 握應掘開方面之脚 以內方之手握外方之槍耳部 將鎗舉起而扛其脚於原地 當依地形如何而定也

目標及射擊位置傾斜時使用器具而「据鎗」

目的 在演練敵線傾斜或射擊位置傾斜時 爲使前脚與目標並行 使用器具之要領及進入動作

着眼

- 一 班長掘開脚及昇降軸之位置 須迅速且適當
 - 二 土工不可被敵發見
 - 三 當据鎗時 鎗手須協同適當而避敵之目視
- 教育上之注意

一 鎗之傾斜角約至二十五度 略施工事 則射擊之方法 亦不大感困難 然如已達三十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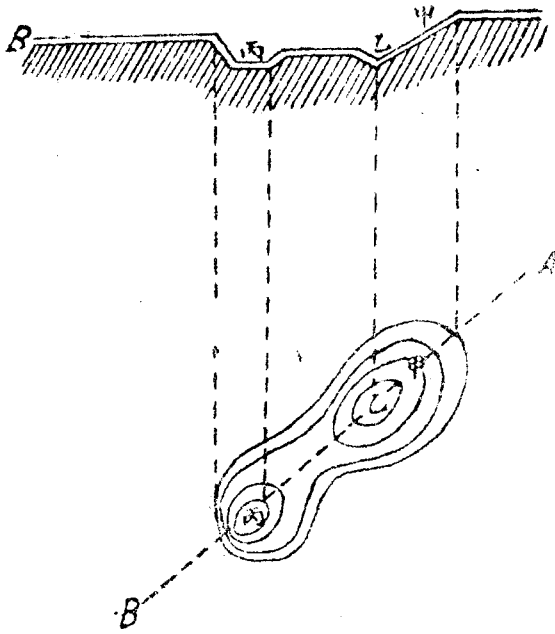
非惟使射擊操作顯然困難 且不可不講求固定高處前脚之方法

二 器具之使用 專屬於班長之動作 鎗手惟在班長所掘開之部分 沿目標之傾斜而掘鎗

三 在設置目標不能發見適當位置時 可使用預行演習所用之傾斜標的

班長之掘開要領

一例 向右方傾斜時



甲 傾度調整斜面

此斜面依前脚鐘鐵之上下 得與以所望之傾度

乙 預定右前脚之孔

甯可附與比預定傾斜尤大之傾度 使其加意深掘之

丙 昇降軸

當右前脚上下傾度調整斜面時 為使適應昇降軸之移

動 故如上圖作一橢圓形

乙——丙間 若不連絡之 則因傾度之大 鎗為地面

所支持 至發生動搖

注意

- 一 班長使用小十字鋤後 以置于兩前脚中間附近爲宜 是蓋欲嗣後應乎必要便於使用也
- 二 此掘開之方法若不適當時 往往使据鎗之動作 顯著遲延 甚至對鎗手爲過度之要求 故須加意熟練之

利用小起伏地

目的 在教育巧於利用小起伏地之要領
着眼

- 一 以使其習熟能以一瞬之視察發見適當位置爲主眼
- 二 不得已時 地物之改造、構築 須迅速適切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最初須設置各種理想的小地物 演習其利用
- 二 小土塊或小叢林 利用爲鎗之掩體 抑供彈藥箱及第一鎗手之利用 依狀況雖難一定 有時惟以之供彈藥箱及第一鎗手之利用爲有利

何則 蓋以彈藥箱及第一鎗手之暴露 既比第三鎗手爲大 而在實戰場間 第一鎗手心理的

交感尤大也 然其欲利用之地物 如能妥爲掩護第三鎗手及鎗時 先使第三鎗手利用之 在第一鎗手有利用射擊間設置地物爲有利者 故必須將當時狀況詳加考察也

三 地物之改造設置等 雖應在陣地進入前努力實施 然於陣地進入後亦不可忘 而在顧慮將來目標變換時則尤然

利用之要領

一 班長之動作

1 鑑于地形與狀況 雖有先考察以射擊効力爲主 抑以遮蔽爲主 再適應於此而選定之必要 然在多數之時機 惟以遮蔽爲第一

2 當設置改造地物時 先設遮蔽物 在其遮蔽下實施工事 此際宜注意勿被敵人發見

3 當實施工事時 須巧於利用第三鎗手及其他之鎗手

4 鎗口距地面通常雖可離隔十公分 惟依地質 必須預先講求防止塵砂飛揚之手段

5 當据鎗于陣地時 有先將鎗停於鎗位置之稍後方 嗣後使就正確位置爲有利者 而在依據遮蔽物時則尤然

二 鎗手之動作

1 在第三鎗手之腹部與踵鉄之間 置草、雜草、高粱等 但用雜草時 必須注意草面向下 以防止泥土進入後棍受筒部

- 2 在第一鎗手左肘下 亦應施以同樣之處置 至不得已時 利用紙箱亦可
- 3 其他之鎗手 各人亦當注意選定自己之位置并遮蔽敵眼、敵火 且爲容易達成自己任務計 尤不可忘施以所要之設備

利用堆土

目的 在使其按堆土之大小高低 會得鎗及第三鎗手之掩護或利用橫牆的之

要領

着眼

- 一 依堆土之大小高低及敵火之狀態 須適切其利用法
- 二 欲期掩護確實 務須接近堆土
- 三 注意進入路之選定及姿勢動作 須力避敵眼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在利用堆土時 必須標示敵線 蓋以依是俯角之關係、敵火之位置 利用大生差異故也
- 二 堆土之高低大小 應選定各種者 何則 以其利用法有差異也
- 三 小堆土(例如高二十公分寬四十公分內外者)可專利用爲彈藥箱及第一鎗手之掩護 其理由

與前章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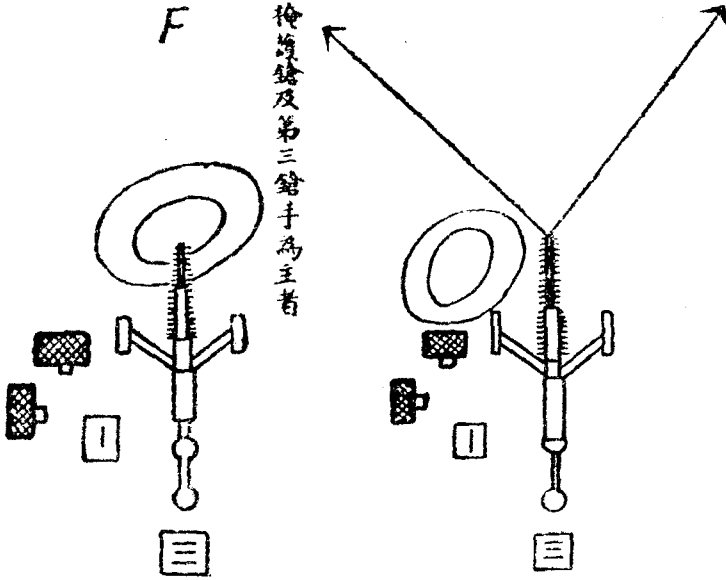
四 當利用大堆土而据鎗于其上時 多暴露于敵之虞 故無工事所需之時間時 甯可利用為橫牆的者居多

利用之要領

一 小堆土之利用

甲 以掩護彈藥箱及第一鎗手為主者

乙 以掩護鎗及第三鎗手為主者



1 欲期掩護之確實與射界之廣闊 務須使其接近堆土

2 須脫前棍 尤須脫左前棍

3 須不妨害裝填動作

1 雖可接近堆土 然須使鎗口距其上面適度距離 藉以防止塵砂之飛揚

2 堆土上之草 為保護鎗膛 實驗上雖無何等之障礙 惟遮蔽之顧慮上 仍以自然為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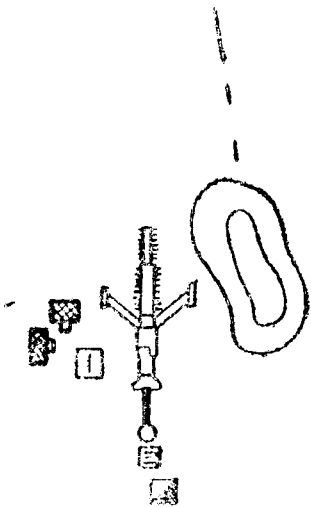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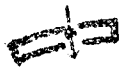
- 3 須顧慮鎗之俯角之關係 其俯角之限度 約為十五度
 - 4 在堆土之後方 應先脫前棍
 - 5 先以最低姿勢據鎗 次依上昇降軸之方法 以避敵之目視
 - 6 堆土為五十公分以上時不能利用
- 丙 顧慮敵之側射、斜射者



1 對敵之側射及斜射 可利用為掩護 在現時

之戰鬥 如斯時機頗多 尤其與敵接近時 此

顧慮益大也



2 對於正面無何等利用之價值

二 大堆土之利用

甲 利用橫牆的者

小堆土之利用 與(甲)(丙)同

乙 利用上方者

- 1 因易被敵發見 故宜施以所要之工事 極力講求秘匿之方法
- 2 目標位置之關係上 以前腳載于堆土時 因俯角之限度有所不許 故此時須施所要之工事

利用林緣

目的 在教育應乎森林之景况以及樹木疏密之度 顧慮射擊與遮蔽時利用林緣之要領

着眼

- 一 以不妨害射擊爲限 須由林緣後退
 - 二 須容易嗣後之目標變換
 - 三 以彈壳有因樹木反跳者 故須顧慮彈壳飛散之方向
 - 四 須注意不妨害鎗手裝子彈之動作
- 教育上之注意

一 爲教育遮蔽敵眼向陣地進入及後退之方法并移動位置之要領起見 因此須使共會得匍匐前進或各個躍進之要領

二 須教育目標變換時 能依位置之小移動 迅速開始射擊

三 以後脚托于截斷之樹木 於鎗之安定上爲有利 故須使其努力利用之

四 受敵人毒瓦斯攻擊之公算爲大 須使其顧慮之

各個躍進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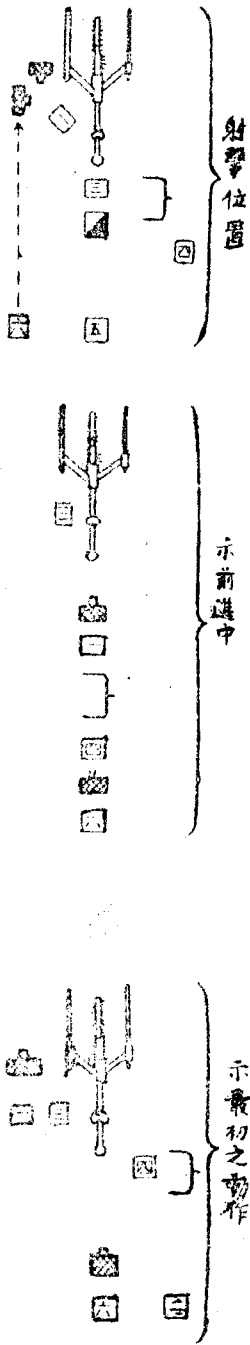
班長應乎森林疏密之度 以不被敵發見爲度(十乃至二十公尺) 命其仍在定位「伏下」或「跪下」

自向林緣內選定鎗之位置 下次之命令

「脫後棍」第三(四)鎗手持鎗第一鎗手携彈藥箱(必要時同時前脚亦使脫去)

其次「第三(四)鎗手前進」「第一鎗手前進」「第六鎗手前進」

依此命令 圖示鎗手之動作如左



甲 第三鎗手或單獨將鎗（連腳）抱于腋下前進，或就地上拖拉亦可。

乙 第一及第六鎗手，在後方適宜之位置「伏下」，使彈藥箱滑走地上而推進之。

丙 第四鎗手携後棍匍匐前進。

撤退之方法 概與前進成反對順序撤退之。

利用稜線

目的 在勿為敵所發見 不意開始有效之射擊
着眼

一 以射擊不發生障礙為限 利用由頂界線後退 不被敵發見為主眼

二 陣地進入之方法 須適應於狀況

三 各鎗手須養成常以低姿勢動作之觀念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依稜線後方斜面之緩急 其方法雖有若干不同 但在大體上可依同一要領實施之
- 二 鎗之姿勢 惟以高姿勢深其遮蔽之度為宜 至在効力上 低姿與高姿 並無大差

三 須演習對敵秘密行動 迅速移動位置之要領

利用之要領

一 班長選定鎗位置之要領

1 仍舊以立姿超過稜線 到得見敵人之地點 次注意漸低其體 最後匍匐接近稜線

2 依前述射擊位置選定之要領 選定能以高姿勢施行射擊之地點

二 進入之要領

1 班長須低其體 免為敵所發見 命其將鎗搬送至能接近稜線之地點後 再脫下後棍（必要

時且脫前棍）匍匐進入

2 第一及第四（三）鎗手 須匍匐前進 据鎗于班長所示之位置

3 第一及第三鎗手務須協力提上昇降軸 至能為概略之瞄準後 第三鎗手方行摺入

4 第五及第六鎗手伏下 使彈藥箱滑走推進至第一鎗手之足側 第一鎗手即拉此彈藥箱置于

規定之位置

5 脫下後棍之位置比鎗較遠時 容後使第四鎗手運之

6 第一及第三鎗手 除必要時機之外 須低其身體

三 陰蔽撤退之要領

- 1 在蔭蔽撤退時 須先降下昇降軸 概依反對順序行之
- 2 在遮蔽有高低時 寧可一氣爲陣地變換 故須詳細考察當時之狀況及地形

四 匍匐前進撤去法

甲 前進法

- 1 第一鎗手以右手握左前脚 第四(三)鎗手以左手握右前脚 協力舉起前脚 一面將後脚在地面拖拉 一面匍匐前進

- 2 若以第一第三及第四鎗手三人施行時 則第一與第四鎗手依前項之要領 第三鎗手位置於後脚部 僅後脚爲地物等所拘時 可推而舉之 補助其前進

乙 撤去法

- 當撤去時 須裝上後棍 第一鎗手以左手 第三鎗手以右手各握後棍踵鐵之兩側部 一面拖拉前脚 一面撤退 但在遮蔽有高低時 甯可一氣爲陣地變換 故須詳細考察當時之狀況與地形

利用堤防

目的 在教育應乎堤防之高度、斜面之傾度、上幅之廣狹等而据鎗于提防上面

之方法

着眼

- 一 班長須應乎堤防之高度、斜面之傾度、上幅之廣狹等適切利用之方法
 - 二 當据鎗時 須低下姿勢 適切班長以下之協同
- ###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最初須教育基礎的堤防之高度、斜面之傾度、上幅之廣狹等各種時期之利用法 俾能會得其利害

二 當利用堤防時 尤須注意在駐螺桿射擊時鎗口之保護

三 須教育以低姿勢迅速容易据鎗于堤防上之方法

四 當利用堤防時 毋使彈藥箱爲敵所發見 且須有裝填容易之處置

利用之要領

以堤防既有高度、斜面之傾度、上幅等各形狀 如一一示其利用法 雖屬困難 然試就一般可爲準據之要領及射擊方法述之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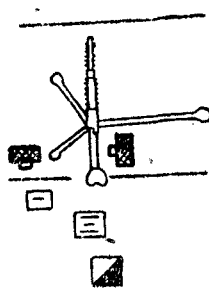
甲 高度

在五十、六十公分內外者 應依小堆土之利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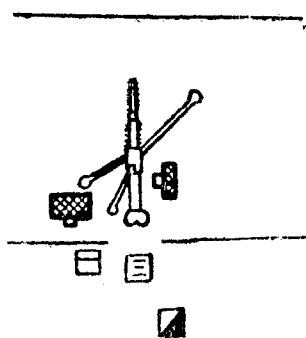
乙 依上幅之廣狹 其利用法如左

1 在七十公分以下者 不能利用置鎗于其上 若依堆土之利用法仍高時 須削其上面鎗口部而利用之

2 七十公分以上 八十公分以下 駐螺桿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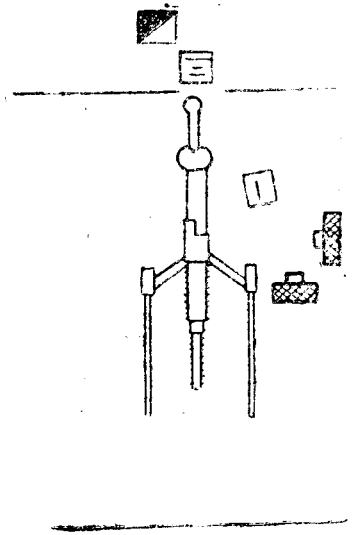


3 八十公分以上 一公尺十以下 駐螺桿射擊



務使前脚位置于鎗身方向 則安定良好

4 一公尺二十以上



第三鎗手必須稍高足之位置 取向堤防上堆土之姿勢

丙 傾斜

如為傾斜緩 應依稜線之利用法

駐螺桿射擊之一例

- 一 班長令將鎗搬送至堤防之直後 預告「駐螺桿射擊脫前棍」
- 二 第一鎗手脫前棍 第三鎗手右轉駐螺桿而脫齒弧以為此準備
- 三 第一鎗手握左前脚 第四鎗手握右前脚 第三鎗手以左手握握把 以右手握接近後脚之後棍 三人互相協力 舉前脚置于堤防上
- 四 第四鎗手之立放前脚 以右手由下方 以左手由上方握後棍 再以左前脚為軸 將後脚向
右方旋轉 置于堤防上 此際第三鎗手須保持鎗把 補助此動作

利用散兵壕

目的 在教育利用一般步兵散兵壕据鎗之要領
着眼

- 一 班長須依內壕上幅之廣狹 適切其利用法
 - 二 須能對敵遮蔽 迅速實施所要之射擊設備
 - 三 三脚中 尤以後脚之固定 必須良好而目標變換容易
 - 四 利用後 須顧慮對於天空及地上敵人之遮蔽
-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最初須就各種之壕幅爲基礎的教育
- 二 不但散兵壕內 即由壕外利用胸牆或背牆等方法 亦須大概教育之
- 三 在散兵壕內不可不交通時 則其利用法 須注意勿妨害交通
- 四 當利用散兵壕時 須施以工事者居多

利用之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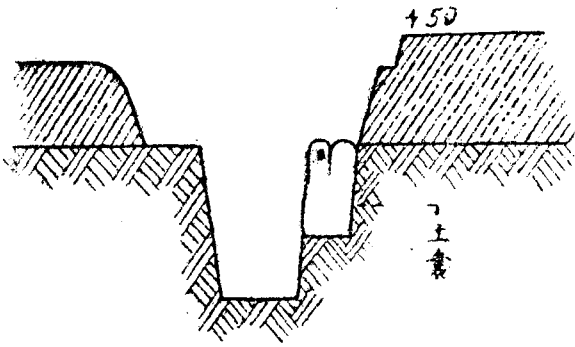
- 一 上幅一公尺二十以下者

將前脚托于臂坐下之自然地上 後棍托于後崖之自然地上 使鎗爲最高

姿勢 第三鎗手臂部載于後棍而射擊之

注意

- 一 依土質 爲防止自然地上之崩壞 有使用土囊等者
 - 二 胸牆高爲五十公分時 於其上面須講求防止塵砂飛散之方法 或將胸牆之高減削至四十公分以下
 - 三 依實驗 縱用此方法 而射擊効力之減少亦復有限
- 二 上幅一公尺五十者



如上圖 於踏梁上堆積土囊爲前脚之支點 須適用前項

三 上幅一公尺五十以上者

置前脚于內斜面之自然地上 後脚踵鐵之下部 以堡籃土囊及植杭等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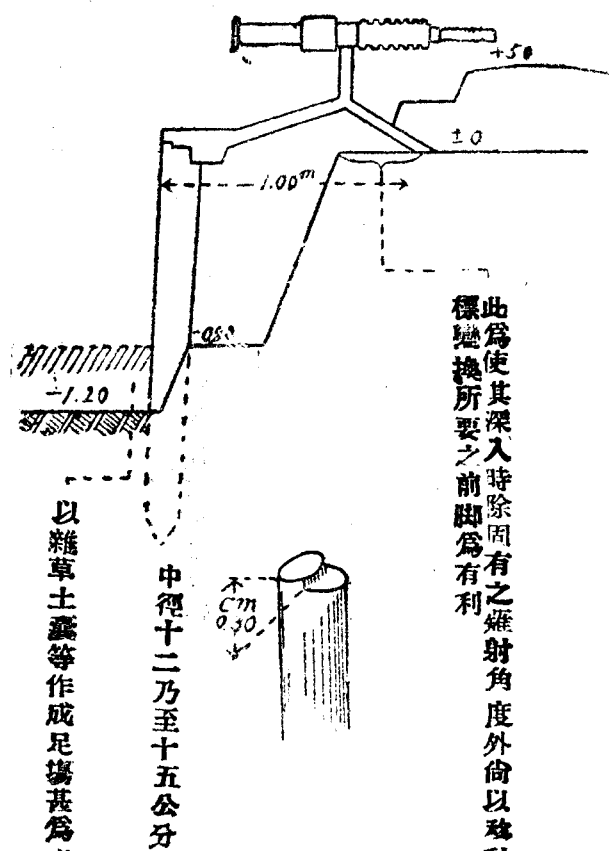
支點

注意

1 在植杭時 對於鎗之震動 爲使堅固起見 必須于內斜面之方向 施以「支撐」或設駐鋤受部

2 縱在使用土囊時 亦不可不植立稍長之杭 以防動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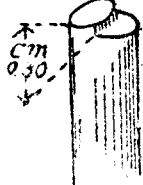
3 爲目標變換容易與脚之固定計 則前脚之位置務使深入前方爲宜



此爲使其深入時除固有之彈射角度外尙以移動目標變換所要之前脚爲有利

以雜草土囊等作成尼場甚爲必要

中徑十二乃至十五公分



利用家屋

目的 在教育据鎗于家屋之樓上或屋頂之要領
着眼

- 一 須能對敵遮蔽 實施所要射擊設備 開始不意之射擊
- 二 三脚中 尤以後脚之固定 必須堅確
- 三 須附與鎗以充分之俯角 消滅死角
- 四 鎗之進入或撤退 須有迅速容易之準備
- 五 須適當彈藥補充之方法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据鎗于家屋之樓上或屋頂時 以其容易超過射擊 於攻者殊為有利 然而若被敵砲兵一度發見 立即連同家屋為所撲滅 故須特別注意遮蔽

二 至加入戰鬥之直前 須將鎗控置于安全地域 且關於向鎗位置之進入及撤退 亦須教育迅速容易設備之方法

三 因實際的教育屋頂之利用 頗為困難 故于急傾斜之土地等教育其要領可也

利用之要領

一 屋頂之利用

- 1 為防止滑走計 須除去屋瓦 更以土囊等堅確固定脚位置
- 2 為上昇鎗及彈藥箱計 必須施行所要之設備

二 樓上之利用

- 1 欲由樓窗而行射擊時 通常須高其瞄準高 然因易引起敵之注意 甯以構成鎗眼為宜
- 2 當利用窗戶時 因避敵之發見 雖可由窗緣後退 但死角為大 是宜顧慮也
- 3 窗戶玻璃 毋須開放 宜貫通而行射擊 蓋以子彈容易穿過所望孔也

利用耕作地及砂地

目的 在教育据鎗于粗鬆地上時固定脚之要領
着眼

一 脚之固定法須堅確適切

二 防止塵砂飛散之設備須適當

三 鎗膛及鎗尾機關須充分保護

教育上之注意 以在耕作地等据鎗比較的為多 故須迅速為所要之設備 詳細教育据鎗之

要領

利用之要領

一 地面經若干踏固後 無須脫下前後棍据鎗而為充分摺入時 自能施行比較的有効之射擊 尤以在比較硬質之砂地 於脚之下部 比利用木材等 其命中甯得良好之實驗成績

二 脚之固定困難時

甲 利用板、土囊、木材、蓆等補助材料 將脚固定之

乙 若無可利用之材料 一時不得已至依左之方法

- 1 在前脚踵鉄下埋置前棍 後脚踵鉄下埋置彈藥箱
- 2 在三脚下各埋置彈藥箱

注意

- 1 當置彈藥箱于後腳下時 第三鎗手須以兩膝將彈藥箱壓向前方 限制其動搖並後退
- 2 依(乙)2之方法時 縱在淺水田中亦能射擊

利用砲彈痕

目的 在教育迅速利用砲彈痕而行射擊之要領
着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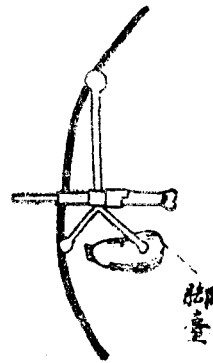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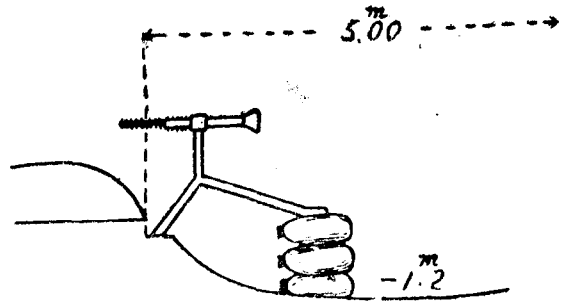
- 一 須能迅速利用此砲彈痕而行有效之射擊

教育上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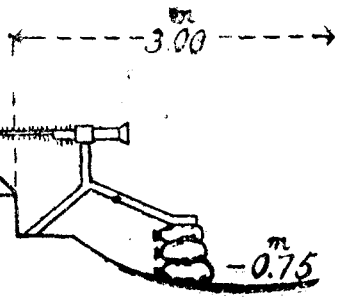
- 一 以利用敵彈痕 多在接近敵人以後 故須動作迅速 且注意充分掩護兵員
- 二 欲期掩護確實 對於噴唇 以不加工為宜
- 三 彈痕內部之利用 以其工事大費時間 故依狀況有由外部利用噴唇者 是宜將狀況詳細考察之
- 四 以砲彈痕土質粗鬆者為多 故須就脚之固定、鎗口之保護、塵砂之飛散、掩護等加以注意

利用之要領

- 一 二十四公分榴彈砲程度之彈痕



二十五公分榴彈砲程度之彈痕



1 加工噴唇之緣部而置前脚 其後脚部依利用
散兵壕之要領

2 後脚疊高 構築困難時 如上圖實施駐螺桿
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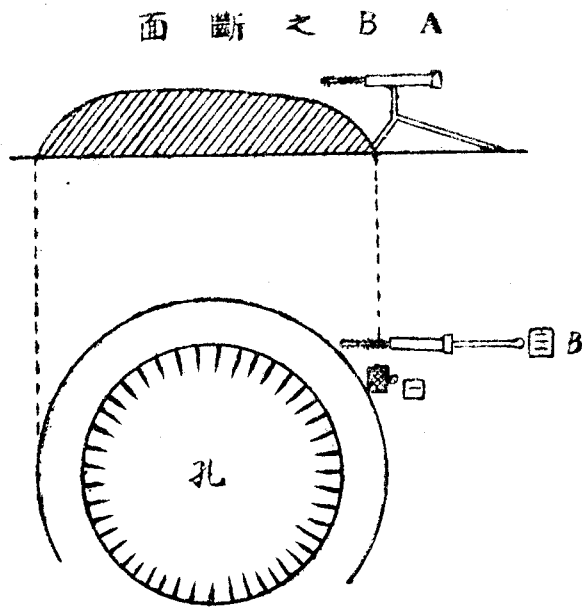
3 不得已時 可削去噴唇部 準於堤防之利用
法

1 雖與前項之時期同要領 但因壕淺 放脚台之設
備較為簡單

2 至不得已時 則在後脚下置彈藥箱亦可

三 噴唇之利用

- 1 鎗位置務如左圖使偏于右方 何則 以鎗之掩護為大也 但噴唇部厚時 不在此限
- 2 噴孔可使用為第四鎗手及彈藥手等之掩護



其他

其一 利用樹木

樹木宜專利用爲彈藥箱及第一鎗手之掩護 因此應注意之件如左

- 一 鎗若過度出于前方時 則妨害第一鎗手裝子彈之動作
- 二 利用之樹木比較的遠隔時 須顧慮敵方之射彈與我射擊目標之位置
- 三 進入、撤退之方向 必須注意能爲樹木所掩護

其二 利用凹道凸道

應準於堤防之利用法或散兵壕之利用法

其三 利用礫積地

- 一 應排除昇降軸下及三腳踵鉄下之礫石
 - 二 第三鎗手應排除腹下之礫石
- 以狀況許可爲限 須用石構築掩護物

其四 利用樹上

固定三腳于樹上 不但多費材料及時間 且發見適當之樹枝 亦甚困難 故

僅以鎗（除三脚）依托樹枝而行（將土囊置于鎗與樹枝之間）射擊爲宜（在至近距離有效力）

第二章 平射步兵砲

第一節 卸下教練

第一款 班長以下之定位

定位（步操五二八）

精神 步兵砲基本之姿勢 與個人不動之姿勢同 故使班長以下全砲手同心一體 不論在何時期及有若何口令 須能即時完成其適應之準備 着眼

- 一 以精神上要求爲主 須緊張其精神
- 二 班長以下個人之姿勢及服裝 須嚴肅端正
- 三 以班長爲基準 砲手及各兵器 任由何方向見之 皆須正確

四 須完全兵器各部之機能及整備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當實施時 必設班長
- 二 縱屬重要之訓練課目 然已會得大概之要領後 毋須特別分配時間實施 應在他動作前後 教育之 常嚴密矯正而不怠
- 三 在動作後 須注意精神之弛張、姿勢之良否 而服裝每因操作易於紊亂 姿勢亦易崩壞 故當矯正時 尤須注意其原因安在

正定位之方法

- 一 要旨 班長固不可不常爲一體而正定位 然在動作後須正定位時 則準於排以上之整頓 豫先規定此方法爲宜

- 二 實施之要領 班長爲正定位 以口令詞令「整頓」 如班長及砲手提兵器正定位畢 須依第三砲手「好」之口號卸下兵器

在定位上之休息

目的 在恢復身體拘束之自由 以期嗣後動作之敏活
教育上之着眼 以不與兵器相衝突爲主眼

教育上之注意

一 砲手之左足伸出 有與兵器相衝突之虞時 其要領比一般步兵 當在左前方或側方之小範圍內

二 必須以「稍息」之姿勢爲基準 養成正確保持後方之足于定位置之習慣

三 休息中須使其勵行嚴禁談話

蓋以本姿勢之目的 雖在恢復身體拘束之自由 然究非與以意志上之自由也

四 如會得大概之要領 即爲已是

定位之變換

目的 在圖教育之普及及疲勞之平均（但在教育初期 併養成機敏性）
着眼

一 須與兵器不相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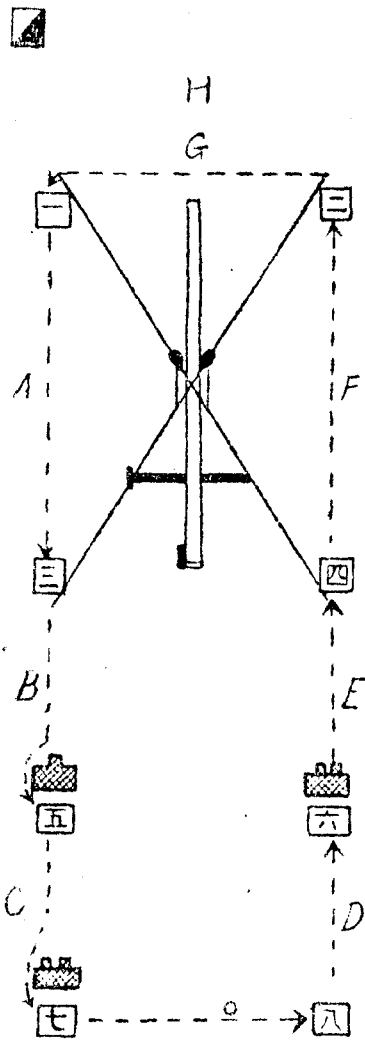
- 二 動作雖概準於跑步 然其速度 須隨教育之進步 漸次要求敏速
- 三 變換後之定位 須常嚴正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爲與兵器不相衝突之故 在動作間 得許其瞬時下視
- 二 若已會得大概之要領 毋須特別分配時間實施 可在其他課目實施間演練之
- 三 變換定位 可用「砲手向左變換」班長以下向右變換」之口令詞 若使其連續二次以上變換時 向左之後 須示以「二(三、四)次」之次數

動作

甲「砲手向左變換」



一 各砲手以左手握刺刀鞘 握右拳舉于腰際

二 第(一)第(三)第(五)砲手以右踵爲軸 一面向左後旋轉 一面將左足尖踏於(A)(B)(C)點附近 更以其足尖爲軸 一面向左旋轉 一面就(第二)(第五)(第七)砲手之定位

三 第七砲手先以左足尖踏出 復以右足真直回右方伸開 就第八砲手之定位

四 第(八)第(六)第(四)砲手一面將右足尖踏着(D)(E)(F)點附近 一面就第(六)第(四)第(二)砲手之定位

五 第二砲手先將右足尖踏于(G)點附近 次將左足踏着左提棍之外側 提起右足 就第一砲手之定位

乙 「班長以下向左變換」

一 班長依甲時期第一砲手之要領 就第一砲手之定位

二 第二砲手一面將右足尖踏着(H)點 一面就班長之定位

三 其他之砲手與甲之時期無異

丙 「砲手(班長以下)二次向左變換」

二次以上變換定位時 可使以跑步而就定位

第二款 行進

擔砲及卸砲

目的 在施行前進及停止之準備教育

着眼

一 第一砲手乃至第四砲手 須協同適當而氣勢一致

二 當操作時 第三砲手「好」之口號必須適當

三 當卸砲時 四砲手須協力徐徐置於地上

四 當確實擔負彈藥箱零件箱且卸下彈藥箱零件箱時 須勿使與地上激

撞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欲使爲擔砲及卸砲之動作 須用「擔砲」「卸砲」之口令
- 二 爲便於協同動作起見 宜使第三砲手呼「好」之口號 以預告「擔砲」及「卸砲」之時機 其在夜間 尤以低聲行之爲絕對必要
- 三 因分配重量之關係上 第一第二砲手必須接近提棍前端擔之 最初注意兩手所握之部位 迨已擔砲後 再以隻手握半球部爲宜
- 四 第三(四)砲手無須將鎖骨接于架匡托座 唯在約一握後方擔之 迨已擔砲後 再以隻手握架匡托座之前方爲宜
- 五 第三砲手有不注意其他砲手之操作 以致口號之時機不適當者 尙有氣勢缺乏一致 因而動作亦不圓活者 皆須加以注意
- 六 擔砲甫終時 四砲手概須稍接近內方
- 七 爲預防砲及提棍之損傷、平均砲手之疲勞計 則第一乃至第四砲手之身長 概以同長爲宜
- 八 須注意提棍之結合確實
- 九 負彈藥箱(零件箱)之方法 在教育初期 欲會得其要領 意外困難 然以此動作之遲速 關係于發進者大 故須加意熟練 因此應準備若干之預備彈藥箱 配合於他之主課目而爲副

課目

十 負彈藥箱(零件箱)時 以右足踏出前方約半步 以左手握箱左後上部之隅角 右手握右前下部之隅角 右手向後 迨已負起後 再以右手握箱之右前上部隅角附近或握把均可 且當長距離前進時 其彈藥箱尤以負於底板之右方為宜

十一 在教育之初期 砲宜卸下砲身(或連同搖架)而成輕量 至彈藥箱雖以使其會得使用空箱之要領 於教育上為有利 然隨體力之增進與教育之進步 尚須以實際之重量實施之

十二 行進間 為恢復砲手之疲勞 須使換肩 因此最初先以一側砲手換肩 次兩側砲手同時施行其動作如左

1 使一側砲手換肩者 用「第一、第三砲手(第二、第四砲手)換肩」之口令詞

第一乃至第四砲手以兩手握提棍及後脚 依第三砲手「好」之口號 四人同時伸手舉砲 第

一、第三砲手(第二、第四砲手)將提棍及後脚超過頭上而負於左(右)肩

2 使兩側砲手同時換肩時 用「換肩」之口令詞 依前述之要領 全砲手同時換肩 但卸砲時 須使回復於原來之肩而後行之

3 使會得在最初停止間大概之要領

十三 砲手已負背囊時 使其上端比肩之高度低下若干為宜

直行進及停止（步操五三四 五三五）

精神 行進須有勇往邁進之氣概

着眼

- 一 行進之速度及步法（正步停止之要領） 應要求與一般步兵同
- 二 行進間 宜要求步調之整齊 而在跑步行進時則尤然
- 三 須向目標直進
- 四 須演練行進間能正確保持距離間隔不紊定位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直行進時 務須以明確之目標指示班長 俾演練長距離之前進
- 二 第一乃至第四砲手發進之第一步縮易 班長與第一砲手之距離易伸 第三、第四砲手與第五、第六砲手以及一般步幅亦易縮短者 皆須加以注意
- 三 行進間 第五、第七砲手向第三砲手 第六（八）砲手向第四砲手重疊之
- 四 當停止時 班長以下皆停止之 一旦將砲材料卸于地面後 即須整頓

五 最初在平坦地行之 嗣後隨教育之進步 須練習不齊地之行進 且與他教練相連繫或利用演習場之往復等 特別加意訓練 蓋因本課目應配備之時間較少 得以實施各種地形上之演練也

提砲及一、二人搬送

目的 在演習適應各種狀況及地形砲之搬送法

着眼 雖準於擔砲及卸砲之着眼 然關於確實保持其砲之各運動 尤須與擔送時能同樣實施之

教育上之注意 務使其在各種地形及狀況下實施

一 提砲

1 宜用「提砲」「卸砲」之口令詞

2 當提砲時 第一(一)砲手以手掌之前端接於提棍半球部 第三(

四)砲手接于架匡托座後端而握之爲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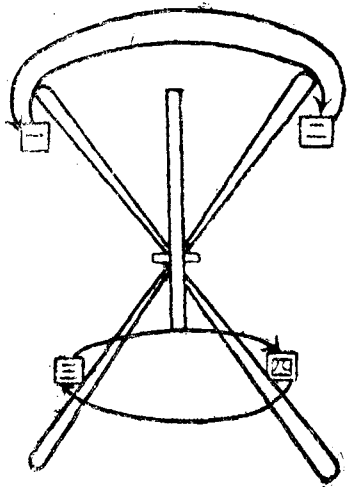
3 提砲時 因該砲易被鉤起 故將其體重稍懸於外方爲宜

4 使用擔紐時 規定長度為腕長 懸于提棍並後脚之外方為宜
5 為預防砲及提棍之損傷且平均砲手之疲勞計 則提砲之砲手 其
身長概以同長為宜

6 提棍之結合 須注意確實 蓋以此結合之不確實 往往于行進間
有脫離之虞也

7 行進間 為恢復砲手之疲勞 須使換手

甲 換手時 用「換手」之口令詞 一旦停止後 須換兩側砲手之位
置 其要領如左



乙 第一砲手一面以左足踏着提棍之中間 一面就第二砲手之定位

第二砲手一面以右足踏着提棍之中間 一面就第一砲手之定位

丙 第三砲手一面以右足踏着後脚之中間 一面就第四砲手之定位

第四砲手一面以左足踏着後脚之中間 一面就第三砲手之定位

二 二人搬送

1 在二人搬送而使提砲時 用「二人搬送」之口令詞 第一砲手至兩

提棍之中間握提棍前端 第四砲手至兩後脚之中間握架匡托架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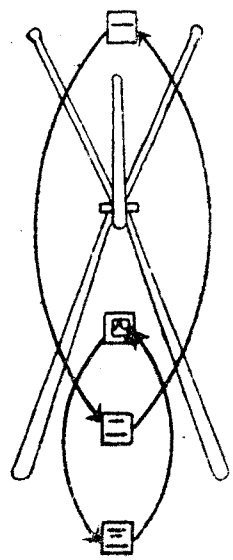
部 依第四砲手之口號提砲

2 最初以第二、第三砲手提砲時 用「第二、第三砲手二人搬送」之口

令詞

3 行進間 爲恢復砲手之疲勞 必須砲手之交代 其在使砲手交代

時 則用「砲手交代」之口令詞 交代之要領如左



三 三人搬送

在三人搬送而使提砲時 用「三人搬送」之口令詞 通常第一砲手握提棍 第三、第四砲手握後脚

四 在教育之初期 砲須脫下砲身(或連同搖架)而為輕量 以使會得要領為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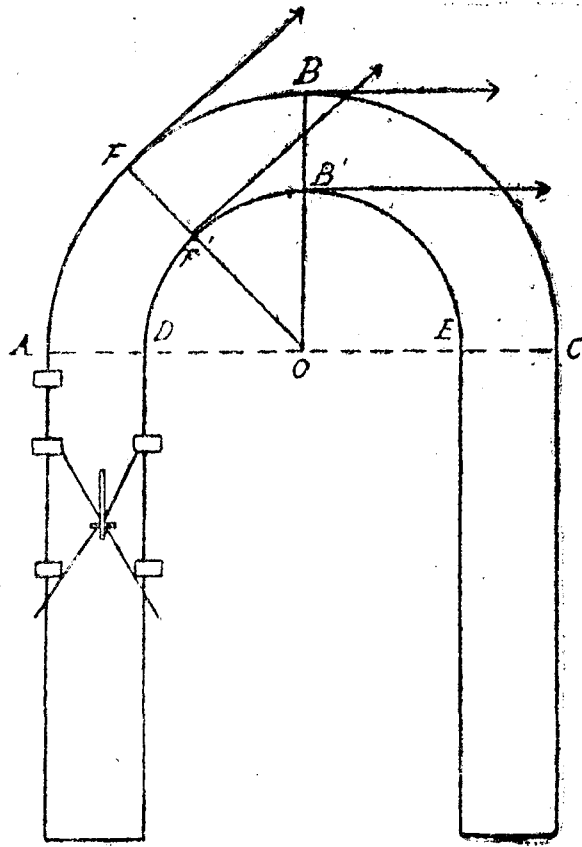
五 在四人及二人搬送之動作 雖須用力為相當之訓練 但不必特別配備時間 祇遇有機會以演練之可也

向後向右(左)行進及斜行進(步操五三四)

着眼 班長及砲手 須以規定之弧形行進 正確向後或向右(左)

教育上之着眼 最初在地上畫一半徑四步之圓周 使徒手一面數其上之步數 一面行進 至

會得其要領後 再令攜砲 以各種步度實施之



一 向後行進之各砲手 正步時 以十三步移于直行進
 跑步時 以十一
 步移于直行進

二 向右(左)行進之各砲手 正步時 自第七步起 移于直行進
 跑步時
 自第六步起 移于直行進

三 斜行進之各砲手 正步時 自第四步起 移于直行進
 跑步時 自第

$$AO \doteq 4 \text{步} \doteq 3^m$$

$$\widehat{ABC} \doteq 9.42^m$$

$$9.42 \div 0.75 \doteq 13 \text{(步)} \dots\dots \text{正步}$$

$$9.42 \div 0.85 \doteq 11 \text{(步)} \dots\dots \text{跑步}$$

$$DO \doteq 2.45^m$$

$$DB'E \doteq 6.75^m$$

$$6.75 \div 13 = 0.52 \dots\dots \text{正步}$$

$$6.75 \div 11 = 0.61 \dots\dots \text{跑步}$$

三步起 移于直行進

四 在以上各種之時期 均以外翼爲基準 而外翼之砲手 須以正規之步幅行進 內翼之砲手 在正步者 須以五十六公分之步幅行進 在跑步者 須以六十一公分之步幅行進

跪下及伏下（步操五六三、五三七）

目的 在對於敵眼敵彈迅速遮蔽 且準備嗣後之前進
着眼

- 一 須取敏活之低姿勢 又能快速前進
 - 二 須使其常維持對敵之觀念
 - 三 須不與兵器相衝突
- 教育上之注意

一 不僅在定位時 即在二（三）人搬送及分解搬送時之動作 亦須教育之 但在二（三）人搬送

時之「伏下」前方砲手須伏臥於前方 而在分解搬送時 尤須注意砲身搖架不可附着土砂

二 不僅應演練停止時之動作 且於行進間尤其跑步間之動作亦宜演練之

三 已會得大概之要領 毋須特別配備時間 可利用演習場之往復等演練爲宜

二人搬送(分解搬送)一列側面縱隊及集合并運動(步操五

三八)

要旨

一 本隊形與步兵疏開時同一旨趣 尙須留意與一般步兵類似之隊形 以爲使敵人不至過早察知我步兵砲之一手段

二 二人搬送或分解搬送 須考慮兩者之利害而定 俾此等隊形適合狀況及地形爲緊要

分解搬送 比之二人搬送 砲手之疲勞不大 受地形及地物之限制亦少 且有敵人難察知其爲步兵砲之利 但在應急速開始射擊時 尤其在敵火之下 往往有遲緩砲之結合者 故須加以注意

着眼

- 一 隊形之構成 其順序須正確而能迅速靜肅實施
 - 二 運動並停止間 須適切利用地形地物 不可爲形式所拘
 - 三 運動間 既須用意兵器之保護 尤須注意勿損壞砲之機能
 - 四 砲之分解及結合 須能確實且圓活實施
 - 五 集合時 須以班長爲基準 迅速而就定位
- ###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在停止間 雖應利用附近之地形及地物而構成隊形 但在平坦地 班長可適宜進出于前方 俾容易取得隊形
- 二 當向長距離前進時 須注意利用停止間 使砲之往送者適時交代
- 三 分解搬送時尤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1 當分解結合時 爲不損壞砲之機能應注意之件
 - 甲 脫離砲身時 須使砲身正確由搖架準梁之延綫上後退
- 第四砲手對於砲尾不確實保持 往往容易下降 須注意之

乙 當脫離搖棍時 第二砲手須不忘將砲尾扛上一握左右 及第四砲手須注意充分啓開砲
瓦蓋板

丙 當搖架結合時 第一、第二、第四砲手之操作 尤須爲嚴密之連繫

丁 當裝脫搖架時 須注意不可握表尺托架及防危板

戊 當結合砲身時 除注意「甲」項外 且注砲身前端不可與搖架後端衝突 並注意砲身準
溝及搖架準梁有無塵土附着 於必要時 更須拭淨塗油

己 第二砲手已操作高低瞄準機後 應注意易忘緊定緊定螺

庚 當關閉鎖機時 須以左手中指 推上右抽筒子踵部 并以拇指掛於轉把徐徐閉鎖之

辛 當關閉後腳時 須與第一砲手拉駐軸揜把相等行之

2 搬送中 爲不損壞砲之機能 應注意之件如左

甲 當擔砲身時 須注意勿將曳桿發條筒之部分担於肩上 並搬送間注意該部及防塵板之
保護 又因第五砲手砲尾蓋裝着不確實 往往有失落者 亦須加以注意

乙 須注意搖架之搬送、防危板之保護 尤須注意表尺托架不可與異物相衝突

丙 當搬送間「伏下」已托砲身子臂上時 尤須注意不可附着土砂

3 已使充分會得普通分解及結合法後 最初須在平坦地施以基礎的教育 次願慮僅示其一

要旨而教育之

4 除通常之時期外 他如分解砲身搖架與三脚架搬送之時期(此時第二砲手擔之)及以一兵搬送三脚架之方法 須教育之
以一兵擔三脚架時 可依左之方法

甲 在「成分解搬送」一列側面縱隊」口令之前 與以「第四砲手擔三脚架」之指示

乙 第五砲手已裝置砲尾蓋後 將方向瞄準牝螺 接于左後脚方向瞄準螺托筒 與第一砲

手協力而閉後脚 使第四砲手擔三脚架 然後第一砲手脫下兩提棍提于兩手 向前進方

向

丙 第四砲手向後方跪下 將方向照準螺概接于背 以兩脚擔于兩肩 右轉而向前進方向

丁 組砲時 第一砲手將兩提棍置于班長所指示之位置 第四砲手變換方向後 以兩手保

持前脚 與第五砲協力置三脚架于地上 然後裝着提棍

散開及集合并散開班之運動(步操五三九)

目的 以減少敵火之損害 且採取與步兵類似之隊形 避步兵砲之認識為目的

着眼

一 不問地形及時期之如何 對於各方向之順序 須正確且能靜肅而敏活
實施

二 當停止時 須顧慮班長以下之遮蔽 不可爲形式所拘

三 散開班之前進法(躍進距離、步度、班或同時前進抑區分前進等) 須
使適合狀況及地形

四 集合時 須以班長爲基準 迅速就定位

五 須適當保持間隔

教育上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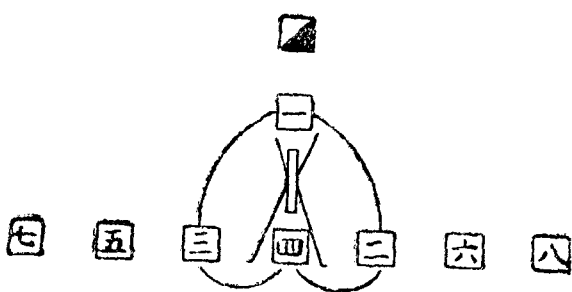
一 砲手散開之間隔 在基礎教育時 爲使其與一般步兵連繫起見 通常雖取四步 然隨教育
之進步 卽散開四步以外之間隔亦須演練之

二 教育須先在平坦地演練由該地散開而移于行進間 次演練在各種狀況地形之散開及其運動
又須應用之 使其會得一例散開之要領

三 砲手之交代

1 搬送該砲之砲手 須顧慮地形、步度等 依班長之指示 適時交代 而砲手之交代 通常

利用停止之時機實施 於必要時 且在行進中之 此際須將砲一旦卸于地上
 2 交代常向左轉 其要領如左 而交代之動作 以能迅速實施爲宜



第二節 馱載及卸下並器具之攜行法(步操五三〇)

第一款 定員之時期

要旨 此動作比兵卒之射擊動作爲次一等之困難 且爲教育普及計 又需要頗多之時間者也 而其熟否 以與陣地進入及追擊等嗣後之動作關係極大

故尤不可不綿密教育之期其圓熟教育上之着眼

- 一 以班長以下能協力而迅速圓活實施爲主眼
- 二 尤要求確實與嚴肅 祇可確實實施自己分担之業務 不可干涉他人之動作

三 在操作間 應常喚起兵器之尊重心

教育之要領

其一 教育之順序

教育先以部分的實施 逐次移于綜合的教育 而教育之順序概如左

一 部分教育

- 1 砲之分解及結合
- 2 砲身(連同搖架)及三腳架之馱載卸下
- 3 零件箱、彈藥箱之馱載卸下
- 4 砲、材料之縛着法

用擬製馬背

二 綜合教育

三 以馱馬行綜合教育

其二 部分教育

1 砲之分解及結合

一 着眼

- (一) 班長及第一砲手乃至第四砲手之動作必須圓活
- (二) 準于分解搬送時之着眼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一 砲身(連同搖架)之分解及結合

- 1 第一砲手脫提棍乙 置于砲身之左側 由第四砲手受取砲尾蓋 懸掛于劍上 已分解後從事搬送時 再以右手握洗桿 爲宜

- 2 第二砲手先脫提棍甲 置于砲身之右側 次操作高低瞄準

轉輪 此際須勿忘緊定緊定螺

又須注意將提棍之砲尾托板 確實嵌裝于砲尾之準溝

3 第四砲手須確實保持砲尾 但此提棍之砲尾托板 必已確實嵌裝于砲尾之準溝後 再離開兩手

已脫離砲身(連同搖架)後 須勿忘關閉砲耳蓋板

4 當結合時 第四砲手須注意勿與晒準螺托板之方向成反對
一一 三脚架之折疊及構成之方法

1 班長折疊前脚或構成前脚時 先以左手之拇指頭壓前脚駐栓之彈簧 將駐栓稍向右方抽出後 再以左手確實握前脚之中央部附近 以右手抽脫之 于所望之位置構成前脚
當折疊前脚時 不可使其與小架激撞 且不可以左手握前脚之上部 此際須注意左手食指有負傷之虞

2 當第四砲手開閉後脚時 第三砲手不可忘拉駐軸栓把 又

此時小架須位置于中央 或由中央位置于左方

II 砲身(連同搖架)及三脚架之馱載、卸下

一 着眼

(一) 第二、第三及第一或第四砲手之動作 須圓活而連繫緊密

(二) 不可使砲身、搖架及三脚架與馬體或馱鞍衝突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一) 當馱載時 第二、第三砲手接近提棍之端 將掌向前方

各以內側之手握之 依第一砲手(第四砲手)之口號 一舉充

分扛上

此際兩砲手須互向內方用力保持提棍

(二) 第一砲手(第四砲手)俟第三、第四砲手準備後 依「好」之

口號 三砲手繼續協力將砲身(連同三脚)馱載于架匡

當第二、第三砲手扛上時 爲使其動作容易起見 則第一砲

手(第四砲手)以勿庸扛上爲宜

此際三脚架由提棍前脚托板之突耳矩形孔脫離 有使脚落下者 故須加以注意

(三) 第一砲手(第四砲手)扛上推進之時機 以與馱載兵器前端

及馱馬後端之時機相銜接爲宜 嗣後須注意砲身(架匡托坐)與搖架托耳板(砲架架匡之後方脚板)之關係位置 且一

面保持正確之方向 一面推進

此際三砲手之協力若不充分 有使馱載兵器過度推進前方 至缺乏圓活之動作者

(四) 卸下依反對次序實施之

(五) 最初爲使馱載、卸下之動作容易計 則除去兩肩背之馱載

物實施 俟已會得要領後 再如正規馱載於兩肩背時演練之 又最初由擬製馬背之直後施行後 再加添旋轉動作演練爲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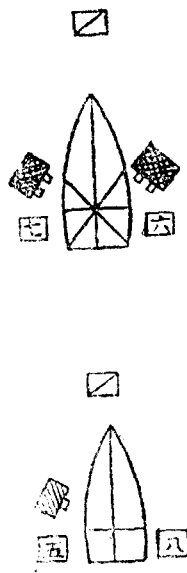
Ⅲ 攜帶箱及彈藥箱之馱載及卸下

一 着眼

第五(六)第八(七)砲手及砲馬(馱馬)馱手之連繫 必須緊密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一) 當馱載時 攜帶箱及彈藥箱 如左圖放置後 第五乃至第七砲手 須越過此箱解開緊革 以爲馱載之準備



(二) 馱手俟左右兩砲手準備後 依「好」之口號 左右同時馱載之

(三) 卸下依反對之順序實施

(四) 卸下攜帶箱時 無須由零件箱及橫材之脚環脫下革條 祇將其放鬆而抽出之

(五) 已卸下彈藥箱後 其馱具之處置如左

先將革條懸于縱材上端 次通過橫材脚環而疊橫材 更懸于縱材上端 其端末須適宜插入革條內

(六) 先使其會得在馬側馱載及卸下之要領 次加添由定位至馬側之動作而演練之

Ⅲ 砲、材料之縛着法

一 着眼

(一) 縛着必須堅實

(二) 當縛着時 每一纏雖須加力堅確束緊 惟宜注意其力勿使直接波及馬體 且須注意馬鞍勿使偏移位置

(三) 當縛着時 須注意條革毋使撚轉

(四) 須數次縛着縛革時 務宜互相接連 否則運動之結果 必至發生弛緩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一) 當縛着砲身時 第一砲手在砲馬之右側 第五砲手在左側 兩砲手互相協力纏繞縛革後 第五砲手縛前方縛革 第一砲手縛後方縛革

此際第五砲手須注意不可縛着彈簧筒

(二) 當縛着三脚架時 其縛革先通過脚環後 再與架匡之側板共同縛之 而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七砲手 以互相連繫而行 縛着爲宜

(三) 當縛着彈藥箱(零件箱)時 須將縛箱條革先通過箱之脚環 次通過橫材之脚環而縛着之

(四) 當縛着提棍時 以提棍托板之後部縛着縛箱條革爲適當

此際半球部宜在前方置之

(五) 縛着之結果 尤須注意檢查 隨時加以矯正

其三 綜合教育(用擬製馬背而實施之馱載及卸下)

一 着眼 與教育上所示之着眼同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一) 「馱載」

1 班長在原位置向後 監視砲手及馭手之動作 俟將三脚架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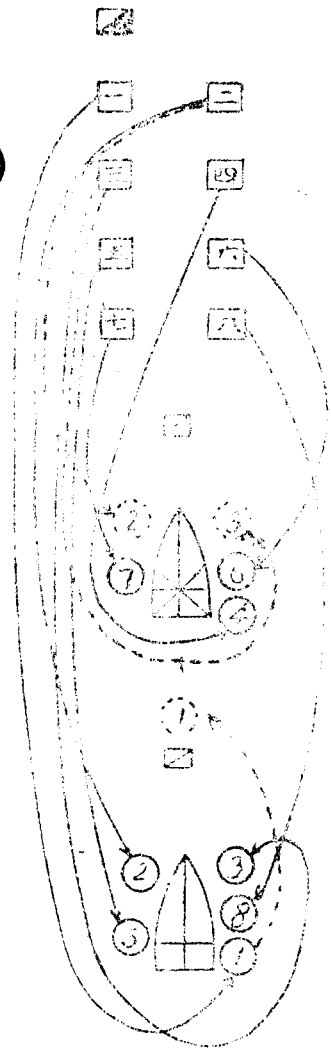
馱載位置折疊後 約前進五步 占據馱載後定位之基準位置監

視之 但砲手之動作中認為必須注意時 即移動位置加以監視

班長應監視之事項 雖根據前述部分的教育時期之着眼 注意

監視 但須應乎現況為適宜取捨 固不待言也

2 「馱載」時 各砲手至馬側之動作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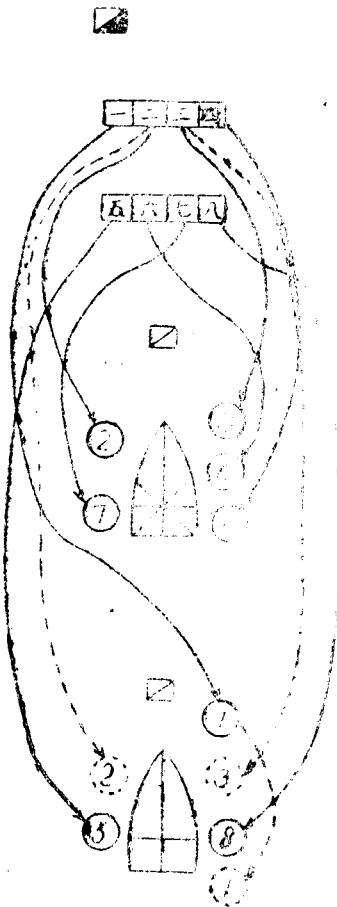


註↓表示第一次之移動...↓表示第二次之移動

(二) 「卸下」

1 班長已前進五步後 即向後移左一步 監視砲手之動作 其他與「馱載」時同

2 「卸下」時 各砲手至馬側之動作如左圖



註↓表示第一次之移動...↓表示第二次之移動

次之移動

至馬側之動作最須敏活 各人不可互相衝突 因此如左規定足之

平射步兵砲

位置爲便

甲 第一、第二、第五砲手 一面以右踵向左後方旋轉 一面至馬之左側將左足向前踏出

乙 第三第四第六及第八砲手 一面以左踵向右後方旋轉 一面至馬之右側將右足向前踏出

丙 第七砲手一面以右踵向斜左旋轉 一面將右足向左前踏出
須俟第六砲手發進後 起而前進

(三) 當馱載及卸下砲身三脚架于架匡時 依第一(四)砲手之口號 第五(六)及第八砲手須中止操作 使第二、第三及第一(四)砲手之操作容易

第二款 缺兵之時期

要旨 缺兵時之馱載、卸下 因在戰時或平時之戰鬪教練 多發生其必要之機

會 是以須爲相當之訓練 然而此動作 乃制式之應用也 故以依班長之指示或砲手之協同 不混雜且不滯滯而能實施爲教育之主眼 教育上之着眼 教育上之着眼 雖與定員之時期同 然隨兵員減少 更須着眼於左之各點

一 各馬宜分別處置

二 在馱載時 將兵器馱載後 須立即縛着

三 在卸下時 其已解縛之兵器 須立即卸下

實施之要領

I 馱載

一 缺兵一名

缺第八砲手時

第一砲手兼第八砲手之動作

二 缺兵二名

缺第七及第八砲手時

1 第一砲手兼第八砲手之動作

2 第五砲手先馱載第七砲手動作中之彈藥箱 俟將縛革通于脚環後
再行固有之動作

3 第六砲手馱載彈藥箱後 行第七砲手縛着之動作

4 定員時 第六砲手彈藥箱縛着之動作 由第三及第四砲手行之

三 缺兵三名

缺第六、第七及第八砲手時

1 第一砲手兼第八砲手之動作 第五砲手兼第七砲手之動作 第四
砲手兼第六砲手之動作

2 第五砲手須將第七砲手之彈藥箱縛畢後 再行固有之動作

3 第四砲手分解砲身(連同搖架)閉砲耳蓋板 馱載第六砲手動作中
之彈藥箱

4 砲身(連同搖架)以第二、第三砲手縛着之

四 缺兵四名

缺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砲手時

1 第一砲手兼第八砲手之動作 第二砲手兼第七砲手之動作 第三
砲手兼第六砲手之動作 第四砲手兼第五砲手之動作

2 砲身(連同搖架)以第二及第三砲手縛着之 第四砲手須馱載第五
砲手之攜帶箱後 再行固有之動作

3 第二及第三砲手須馱載第七及第六砲手之彈藥箱後 再行固有之
動作

但第二砲手仍舊將第七砲手動作中之彈藥箱馱載革條通於腳環

4 第一砲手已完成第八砲手之動作後 縛着三腳架之左後方及彈藥
箱之左後方

五 缺兵五名

缺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第八砲手時

1 馱載砲身(連同搖架)時 以第一、第二砲手縛着砲身(連同搖架)及提槓 第三砲手處置攜帶箱

2 第一及第二砲手已馱載彈藥箱後 三砲手協同將三腳架馱載之

六 缺兵六名

缺第三砲手以下時

使馱手一名保持馱馬二匹 依缺兵五名之要領行之

七 班長在定位時 須施行缺兵號數未熟練砲手之動作

II 卸下

概依馱載時反對之順序及方法

但缺兵三名時 第四砲手已結合砲身(連同搖架)後 須行第六砲手之動作 砲尾蓋由第三砲手裝着之

第三款 背包之馱載、卸下

要旨 已卸下時 班長及砲手之背包 以馱載爲宜(步操六〇九) 而其方法

雖未有制式之規定 惟概依右述要領處置之爲適當

馱載區分及縛着要領

中背砲架架匡上——第四砲手——馱裝條革

一 架馬 右側橫材上——第三、第六砲手 縛箱革條

左側橫材上——第二、第七砲手 補助縛革

二 右側零件箱上——第一、第八砲手 (同右)

左側零件箱上——班長、第五砲手

三 縛着要領

1 將馱載之背包縛着一側時 須先以縛箱條革通於橫材之脚環 與反

對之補助縛革相關聯 在飯盒下方交叉縛着之

2 將馱載之背包縛着中背時 須先結合架匡後方之馱載裝條革 已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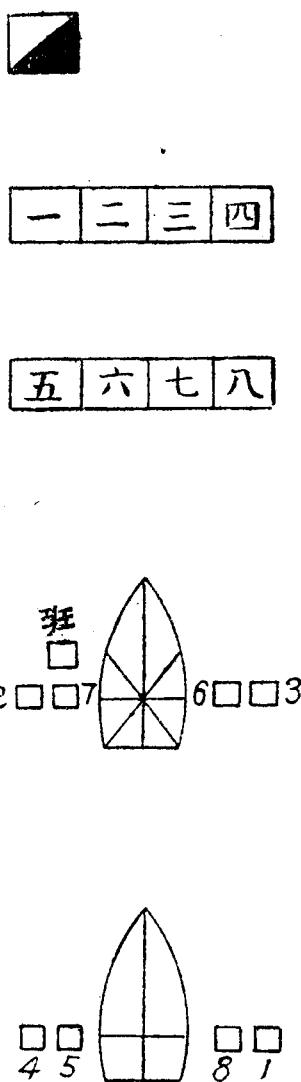
於背包後 再將前方之馱裝革條 交叉嵌裝于後方馱裝條革之尾錠而

縛着之

馱載、卸下之要領

I 以全班砲手處置之時期

一 依「卸下」之口令 班長以下如左圖將背包排列馱馬側方約二步之處 此際背囊之吊鈎須懸于吊革 飯盒須在外方排列之



二 第一乃至第四砲手立即將砲卸下排列于定位 第五乃至第八砲手

卸下攜帶箱及彈藥箱 置于後方約一步之處 架馬以第六、第七砲手

砲馬以第五、第八砲手 依前述之要領馱載背包 俟縛着後 再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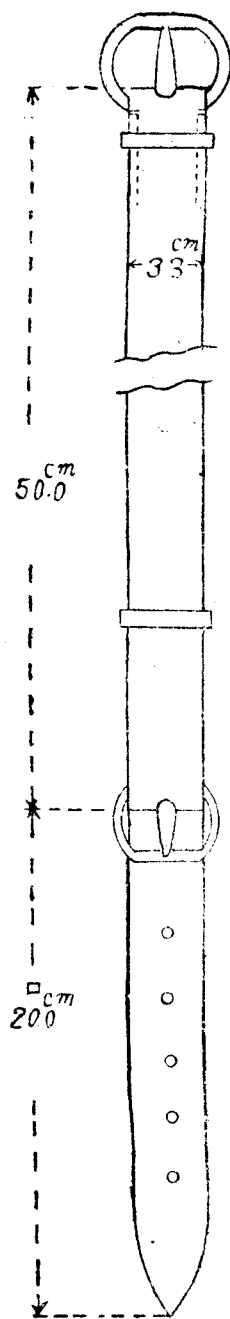
卸下之定位

三 馱載時 卸下背囊之要領 依前述反對之順序及方法

II 不能以全班砲手處置 僅以少數人員施行時 依前條 I 之要領 每一馬各將背包處置之

III 馱載背包之主要補助縛革如左

一 砲身用馱鞍(四條)



二 砲架用馱鞍(四條)

甲之長度 三十五公分 其他與砲身用馱鞍同

III 已卸下砲身材料時縛革之處置

一 砲身縛革 仍然解脫 置于居木連接革上

二 砲架縛革 須向側板內方垂下

三 縛箱條革 先懸于橫材上端 次通於橫材脚環而疊橫材 更懸于縱

材之上端 其端末須插入第二次所懸之革條內

但卸下第一、第二零件箱時 準於右之要領

V 馱載背包時 須垂下各革條

第四款 器具之攜行法

器具之分配及攜行法 準於機關鎗器具之攜行法(第三編第二節第二款第四)

第三節 馱載之時期

第一款 班長以下之定位(步操五三八)

定位

精神 準於卸下時班長以下之定位

着眼 除準於卸下定位之着眼外 尙須着眼於左之諸件

一 須正確馱載之馬裝及姿勢

二 須正確馱手之重疊及距離

三 馱載之定位 雖以砲手爲主 馱馬爲從 惟須融合人馬爲一體

教育上之注意

一 使馱馬與正面成直角而位置之者 依操典第五百二十八條第十三圖 雖可明瞭 然若有不合此要求時 熟考其起因 非由於馬之發生固癖 實由於馱手之馱法不良或馬之調教之不充分耳 故須與以矯正之

二 就馱載後之定位而言 須常監視矯正 又就馬之姿勢而言 亦須嚴密監督馱手駕馱之適否 其不正者 尤須命令矯正之

否則至破壞特意調教之教練 蓋以馬之調教 必須依平素之馴養方能完善也

三 無特設時間教育之必要 只于馱載及却下教育時 合併教育之足已

在定位之休息

目的 在恢復人馬拘束之自由 以期嗣後動作之敏活

着眼

一 必須以「稍息」之姿勢爲基準 養成正確保持後方之足着于舊位置之習

慣

二 在休息中須使其勵行嚴禁談話

三 馭手及馭馬之休息 須依馭法教練行之

但馭手須注意馭馬 勿使紊亂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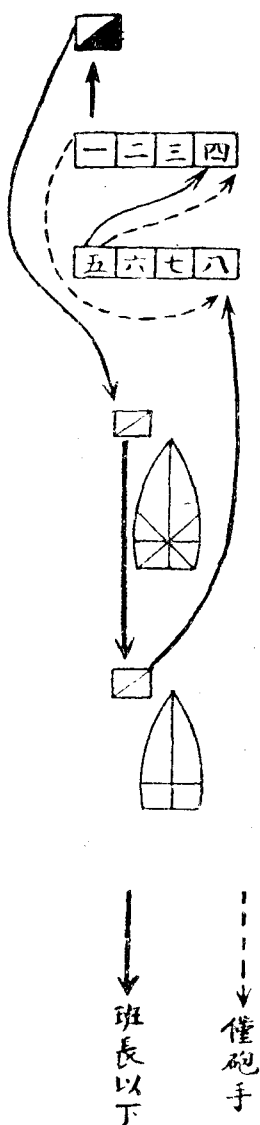
定位之變換

一 在馭載定位之變換 欲使馭手亦同時施行 自不能如卸下時簡單實施

然而在馭手亦須同時實施時 以先使其會得大概之要領為宜

其例如左

「砲手向左變換」「班長以下向左變換」



二 在行軍等須馭手交代時 依班長之指示 使其交代為宜 例如先以第

一、第五砲手次以第二、第六砲手為馭手之交代是也 當馭手交代時 必須確實馭馬之授受 因此先交牽韁之曲折部 次換右手持之

第二欸 行進

直行進及停止（步操五三三）

精神 與卸下時同

教育上之着眼

- 一 須圓活砲手與馱馬之連繫
 - 二 馱手須適切駕馱馬 使馬之運動與人一致
 - 三 其他準於卸下時之着眼
-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當行直行進時 須向班長指示適確之目標 隨教育之進步 且須努力演練長距離之行進
 - 二 變換步度及瞬時停止之馱法 尤須用意教育之 而馱手既應注意馬之狀態 更宜注意距離不可過於增大或縮短 紊亂其定位
- 須注意在停止瞬時 馱手聞預令即控牽韁 將馱馬之步度低落若干 於停止最後之一步 稍大其步幅後 再誘導馱馬于定位

- 三 最初須演練在平坦地之行進法 次移于不齊地 演練各種地形之通過法 且與其他教練相連繫 或利用演習場之往復等 因本課目配備之時間較少 自可以充分達成訓練之目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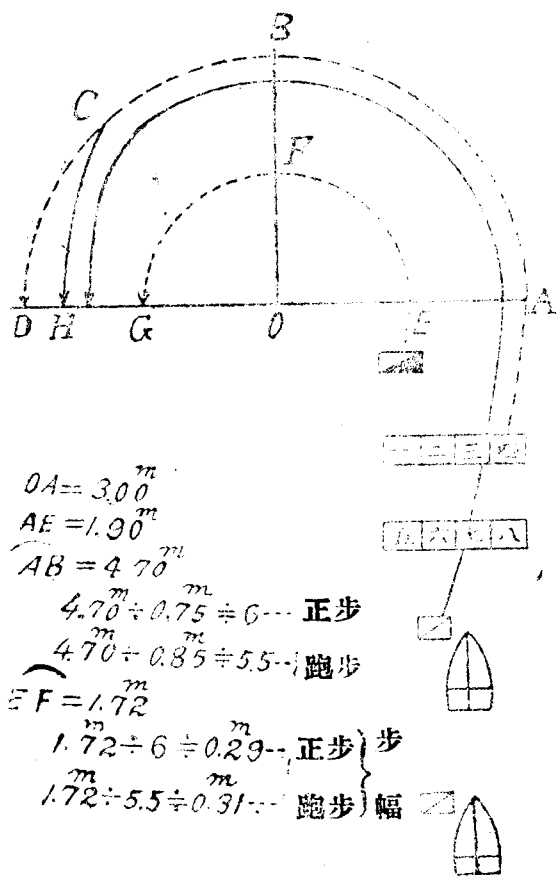
向後向右（左）行進及斜行進（步操五三三）

教育上之着眼

- 一 概準於步兵側面縱隊方向變換之要領 使班長與砲手 以規定之弧形行進 且馱手須使馱馬為正規之旋轉 正確向後向右(左)及斜行進
- 二 須圓活砲手運動與馱馬運動之連繫

動作

- 一 馱手如實線前進 須使馱馬踏最外翼砲手之足跡(點線)
- 二 使馱馬在稍前方取新正面 如弧C H前進 入於定位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最初須在地上如右圖畫一弧形 教育旋轉之要領
- 二 須注意馱馬方向變換點之馱法 而在以跑步實施時則尤然
- 三 其他實施上之注意 概準於直行進之時期

第四節 陣地進入及變換

第一款 据砲(步操五四二)

要旨

一 据砲與步兵之射擊姿勢相當 而爲射擊準備之第一步 故此動作須最迅速正確 且對敵須極力遮蔽

二 砲位置選定之適否及据砲方法之良否 立即大有影響于命中之効力者也 故無論如何之時期 若非確實堅固据砲於適當之位置 縱發射多數之子彈 亦不能將敵撲滅 是必以此觀念 深銘肺腑 因此班長及砲手之教育上須注意左之事項

I
班長之教育

(一) 對於射擊目標(區域)須養成能迅速選定適當砲位置之技倆

- 1 砲位置選定上一般着眼之事項 應參照後章利用地形地物之部
- 2 砲位置選定教育之順序 最初須在平易地形教育之 漸次加添各種地形及狀況使其實施 如以一瞬之視察 能選定適當之砲位置 尤須用意教育

3 當本教育時 預先使其各以適當之姿勢記憶砲之各姿勢之瞄準高及三脚架之關係位置

4 砲床準備 比之曲射砲 其必要之度雖少 然有時必須施行之 故此項教育 亦不可忽略 砲床準備之要領 縱應乎各種地形及土質而有差異 要之其設備惟在使砲之安定、砲位置之遮蔽、進入及瞄準操作等皆屬容易

(二) 「据砲」之指揮法

1 須注意在砲位置選定並砲床準備間之班長與在後方砲位置之砲手之連絡

2 當据砲時 班長指示之位置 以前腳踵鐵之位置爲宜 且其指示必須正確

3 須養成監視砲手動作之眼光。

在「据砲」時各砲手之動作 雖有完全了解之必要 然尤須養成迅速發見砲手之缺點 不失時機 得以矯正之能力 班長監視之要點概如左

甲 「据砲」時之前進法

乙 砲位置及方向之良否

丙 砲側砲手之動作

丁 砲手位置之選定及地形、地物利用之適否

戊 諸材料配置之適否

己 射擊準備之檢查

II 砲手之教育

- (一) 砲手之教育 專以教育各砲手之氣勢 能一致協力 迅速堅確且圓活据砲爲主眼 因此須使其習熟變換定位時各砲手之動作
- (二) 教育之順序 須先在平坦地施以基礎的教育 迨會得其要領後再移于平易之地形 加添各種狀況 多方演練利用各種地形、地物据砲之動作
- (三) 「据砲」與射擊 不可不保持密接之連繫 故使射擊與其教育之進度並行 結合兩者適應各種之狀況 以期其完成

在平坦地之「据砲」

目的 在就班長指示之位置 將迅速据砲之動作 施以基礎的教育 教育上之着眼

- 一 二砲手須能互相協力在班長所指示之方向及位置迅速据砲

- 二 當固定駐鋤時 第一(三)砲手、第二(四)砲手之協同 必須適當
- 三 第六砲手搬送彈藥箱于砲側之動作 必須敏活
- 四 各砲手占據應占位置之動作 必須敏活

教育上之注意

一 當据砲時 若砲手之協同不適當 致砲與地面激撞 或漫然置放三脚架 据砲後不可不移動其位置 及方向有顯然不正情事

二 最初須由定位稍稍前進 先對於現在方向行之 次對於各方向實施 更前進至班長指示之位置 對於目標而演練之 又依各種搬送或各種隊形之据砲動作 亦須施以教育

三 須教育姿勢變換之要領 尤須演練在据砲後能以低姿迅速施行之動作

四 駐鋤之固定法

一 着眼

1 須能敏速且圓滑實施

2 砲手之協同動作如不適當 即影響于砲之安定及各部之損壞 須注意之

二 教育上之注意

在教育之初期 先將砲身與搖架脫離 使會得在軟土以高姿勢之要領 次演練依低姿勢操作之要領 迨已會得其要領後 則砲之保存上教育者 須臨機中止其動作 因此與以「摺入好了」之注意

三 實施要領

- 1 第三、第四砲手至後脚駐鋤之位置 取準於跪下之姿勢 向前方力屈上體 以隻手握提把 以他手握脚桿之後端 兩砲手協力合呼「一、二」 最初將後脚移於第三砲手方面 嗣後再向左右移動 摺入駐鋤 依班長「好」之口號中止 當摺入操作開始前 砲手須先依地物 認定方向基準 固定駐鋤後 再使砲之方向與最初班長所示之方向一致
- 2 最初之左右移動 約駐鋤之二倍爲宜 其摺入之程度 雖依土質而有差異 然在尋常 土概爲駐鋤三分之一
- 3 班長在摺入操作間 須注意方向之正確、左右之駐鋤同高及不可高於砲手之姿勢

五 脚之移動及固定

一 目的

在教育於砲之方向(射界)外施行目標變換時脚之移動及其固定法

二 着眼

1 須極敏活

2 移動之方向須正對目標

3 移動後 脚之固定必須堅確

三 實施之要領及着眼

1 當教育時 以第三、第四兩砲手爲一組 選定目標點于前方二點 其在最初之教育可配置標的

2 對於右(左)任何方向之目標 据砲後 助教下次之命令

3 班長檢查新方向是否存在于射界內 若在界限外 感覺有將脚移動之必要時 即唱「後脚向右(左)」 通告第三、第四砲手移動後脚

4 插入完畢 第四砲手如規定整理彈藥箱

第二款 預備前進(變換)(步操五七五、五七六)

目的 在爲陣地變換迅速完成前進準備
教育上之着眼

一 須有充分對敵之觀念 務極力遮蔽 以免無益之損害

二 發進及變換準備之動作 必須敏活

三 發進尤須有充溢之氣勢

教育上之注意

一 瞄準具之處置 須確實精細 若使其仍然裝着行動時 尤須注意保護

二 如已會得大概之要領 應充分演練與「据砲」及射擊之教練連繫實施

第二款 利用地形、地物對於野外目標之「据砲」

要旨

一 利用地形、地物之要旨 在以射擊効力發揚至最高度爲主眼 並遮蔽

敵眼、敵火 減少損害

二 戰場上之射擊 常依利用地形、地物 益增大其威力 故當此教育時

尤須加意爲綿密周到之訓練

就遮蔽之効力而言 應與火力之發揚協調而教育之 是不僅對於以我正面爲射擊目標之敵已也 尙須顧慮受各方向射擊時之利用地形、地物

又隨教育之進步 不僅對於地上之敵眼 即對於航空機之目視及空中照相 亦須留意教育爲要

三 地形、地物之利用與射擊動作 之二者 殆與目標相等 且常相關聯者也 然而於此教育 竟有將目標與利用地形、地物之關係度外視之 或將地形、地物之利用與射擊動作全然分離而教育之者 因而目標亦毋須設置 僅就地形、地物利用之形式實施 是宜加以考慮焉 即對於某目標 雖爲理想的地形、地物 而對於其他方向之目標 全無一顧之價值是也 又一見爲適當之地形、地物 據此以行射擊時 尙發見細微之適否 或使其自覺者亦復不少 故此種教育 不可妄事分解 又必須設置目標 同時綿密教育地形、地物之利用與射擊動作爲要

四 各砲手爲遂行各人分担任務計 其地形、地物之利用 各有特異之點 所以班長在咄嗟間決定之位置 不過爲發揚砲之威力信無障礙之概畧

位置

又因應乎戰況之變化 不暇待班長綿密之指示時甚多 故砲手之教育 斷不可附諸忽視也

班長固勿論已 卽對於砲手亦須施以綿密周到之教育

五 當利用地形、地物時 一般應着眼之事項如左

(一) 射擊効力發揚上應注意之要件

1 適合任務及狀況 尤須適合射擊目的

2 須適于開始不意之射擊 且能超過友軍 繼續永久有効之射擊

3 三脚中 尤以後脚駐鋤之位置 須水平而固定良好

4 小架、方向瞄準機之下方 不可隆起

5 第三砲手之位置 其凹陷須適當 尤不可壓及腹部 俾容易瞄準操作

6 第四砲手之位置須適當 俾容易裝填及射擊操作

7 清掃障地前之射界 須迅速適當而且容易

8 對於所望之方向 須目標變換容易

9 陣地變換容易

10 不可因塵砂有損砲膛 因此通常使砲口距地面約十五公分以上

(二) 對於敵眼、敵火遮蔽上應注意之要件

- 1 砲位置、進入路並變換路 對於地上及天空必須遮蔽
- 2 不可在著明地物陣地附近
- 3 人員材料 務須對於敵彈爲確實掩護
- 4 發射時 務在塵砂飛揚較少之位置
- 5 陣地附近之地形 須使敵之彈着觀測困難

(三) 陣地設備上應注意之件

- 1 射擊効力發揚上地形、地物之改造
- 2 對於敵眼、敵火爲掩護之構築
- 3 須爲秘匿或容易陣地進入之設備
- 4 預備陣地之構築
- 5 在堅硬之路面岩石上或凍土及結冰上等 須敷設土囊雪囊爲緩和衝力之設備
- 6 柔軟過度 駐鋤後退埋沒時 抗止之設備

平射步兵砲

六 教育上之注意

依地形、地物之種類性質 雖教育上應注意之要件各異 然如左述之事項 尤為共同而緊要之要件也

1 須常現示目標

縱在教育之初期 亦必須明示目標 對此可以利用當面之地形、地物 因之當初必須注意最
容易適于利用於該地物 以選定目標位置 然而隨教育之進步 如選定目標位置 使其地形、地物之利用困難 或于各方向設置目標 以圖教育之向上為宜

2 已大概教育基本据砲後 須常加添狀況 演練適應緩急之利用法 然而利用某地物 應乎
射擊中狀況變化為迅速適切利用之變更 亦須演練之

未加添狀況之利用地物 以其價值幾全部失却 故須適應其教育之進度 先就各種地形、地物 深刻教育狀況各異之各種利用法 因此當教育之初期 為便於地形、地物考察計 一時
對於班長以下 雖可與以自由之姿勢與相當之時間 使充分考究其利害 惟宜視其進步 逐
次限制姿勢與時間 以圖觀察力之向上 迄於最後 尤須現示戰況之一局部 而演練應其緩
急變化迅速適切之利用能力

3 最初使比較適當之利用法與不適當之利用法 體驗其利害 自能以一瞬之視察 利用適當之

位置

4 在戰場之地形、地物 常與理想不同 因之當利用時 若狀況許可 須養成能利用器具之注意 但依地形、地物之巧於利用 更須養成使用器具之範圍並必要程度至最少數爲止之眼光

在平易之地形對於野 目標之「据砲」並射擊

目的 在連繫据砲之基礎教育與預行射擊演習之基礎教育 於平易地形 加添狀況 設置實距離目標實施 以完成班戰鬪動作之基礎 着眼

一 射擊動作之着眼 雖等於綜合教育之着眼 惟尤以使其慣熟實距離 瞄準爲主眼

二 對敵觀念須旺盛 班長以下之姿勢及地形、地物之利用須適切 而於後方砲手之動作 尤須加以注意

三 班長砲位置之選定須適當 而在据砲時 班長與砲手之連繫及各砲手之協同亦須圓活

四 關於射擊之諸準備 須圓活而且迅速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宜于各方向設置實距離之目標 對此須屢屢變換位置而實施之
- 二 宜示以簡單之狀況 由各種隊形而實施之
- 三 最初對於明瞭之目標爲基本的教育 隨預行射擊演習之進步 逐次移於不明瞭目標

實施要領

一 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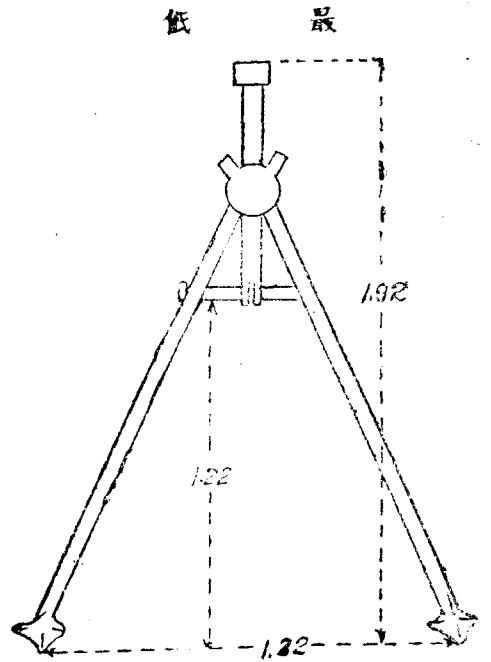
地形、地物之利用 以專與班長陣地之選定及設備動作大有關係 故班長既須熟練戰術的陣地之選定 同時并須巧於細部位置之選定及設備

二 班長脚位置之決定及据砲時之指揮法

最初須以基礎的器具姿勢等 使會得脚位置決定之要領 嗣後再使其能以一瞬之視察選定之 爰將基礎的事項述之於左

甲 砲位置決定時必要之諸元如左

1 脚之寸度(公尺)



2 砲身軸高

高姿 五五〇公厘 低姿 三八〇公厘

3 瞄準綫高

高姿 六五〇公厘 低姿 四八〇公厘

但用表尺補助桿時 更須增加二三〇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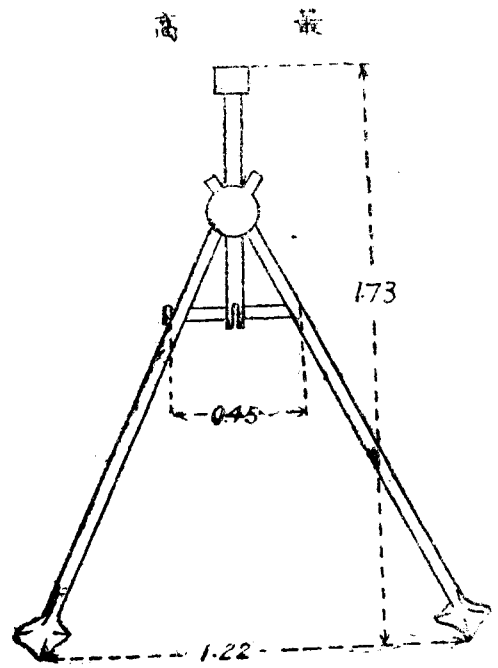
4 小架移動角左右各一五度

5 俯仰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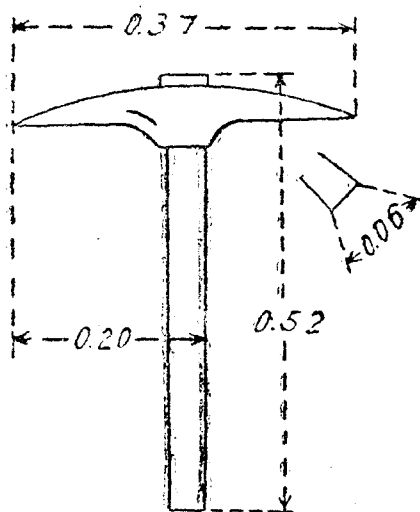
最大仰角 高姿 一七度 低姿 一〇度

最大俯角 高姿 一〇三度 低姿 一〇度

平射步兵砲



6 小十字鋤之寸度(公尺)



乙 以姿勢或器具等之脚位置決定法

1 以姿勢時(依各人體格或身長有多少之差)

低姿勢 以伏姿將兩脚最大限向左張開 並列兩手 于體之前方取充分伸長之姿勢 其指

尖之位置 概為前脚踵鐵 上衣之第二釦 概為方向照準螺 兩足爪尖之位置 概為後脚

駐鋤

高姿勢 以右之姿勢 握已伸長之手時 拳之位置 概在前脚踵鐵 其他與低姿勢時畧同

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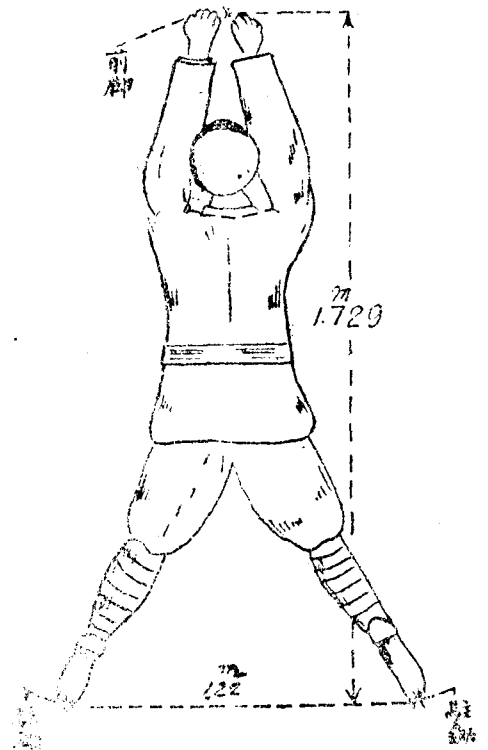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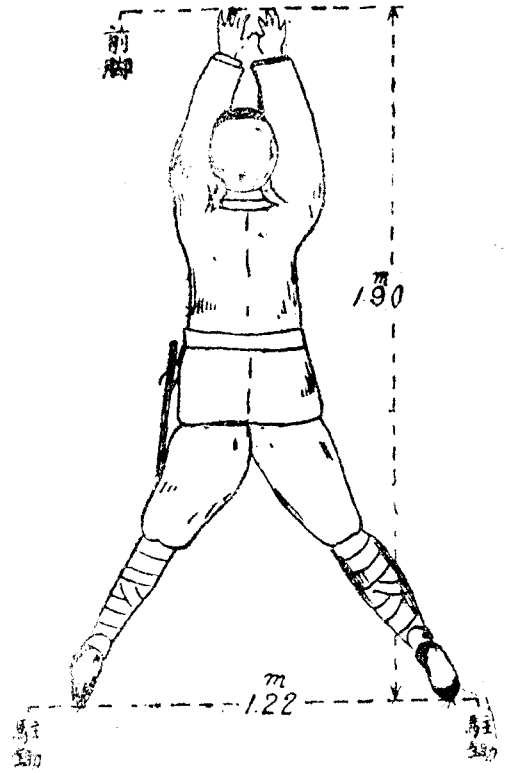
低 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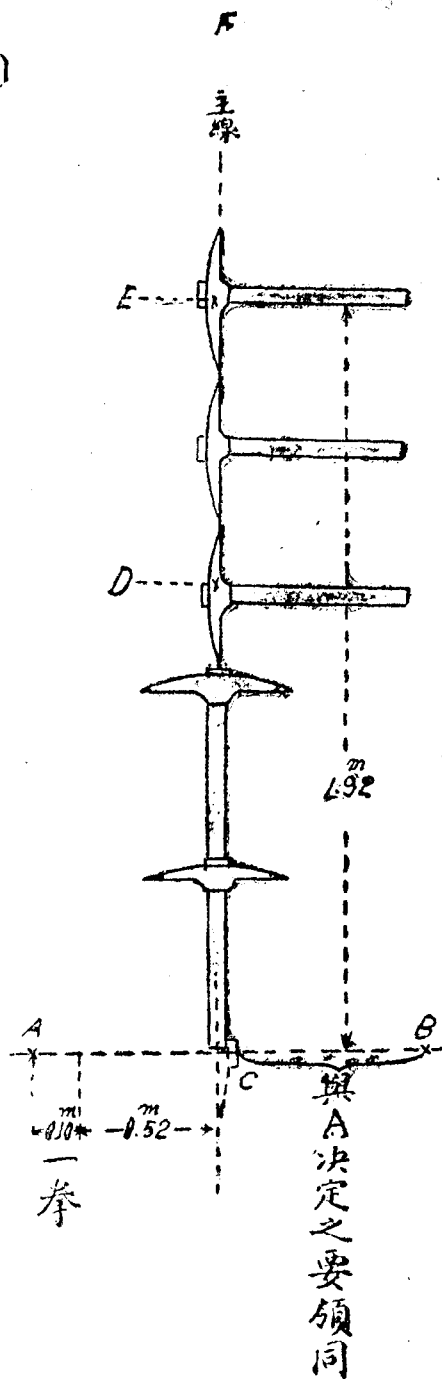
高

2 以小十字鋤時

(一) 腳位置之決定法

- (1) 先對目標描畫主線後 決定與此成直角之後腳位置 A 及 B
- (2) 次由 C 點 將十字鋤如圖移動之 以其柄之外側 D 點為方向照準機之位置
- (3) 仍舊以十字鋤之尖端為支點 已兩次反轉時 其柄之側 E 點 為前腳踵鐵之位置





(二) 砲之高度(參照前「甲」項)

砲身軸高之決定法

1 以器具時

低姿勢高 與十字鋤之長度略同

高姿勢高 與十字鋤柄之長度略同

2 以姿勢時(依各人之體格身長有多少之差異)

低姿勢 在以伏姿將兩肘着地、兩手合掌握之而取扛起胸部及頭部之姿勢時 與眼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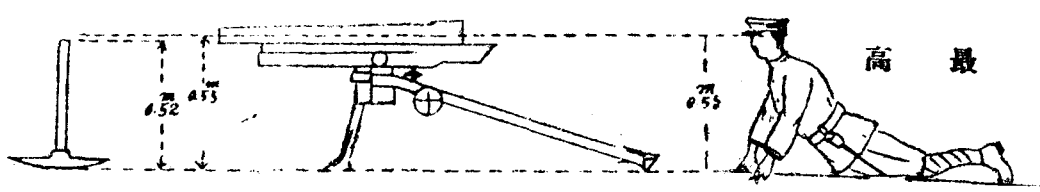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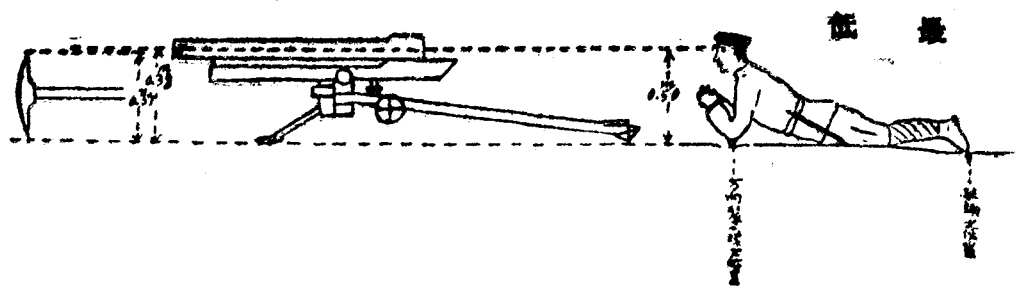
高略同

高姿勢 在以伏姿將兩手伸直 以兩掌支撐之而取扛起胸部及頭部之姿勢時 與眼目

高略同

平射步兵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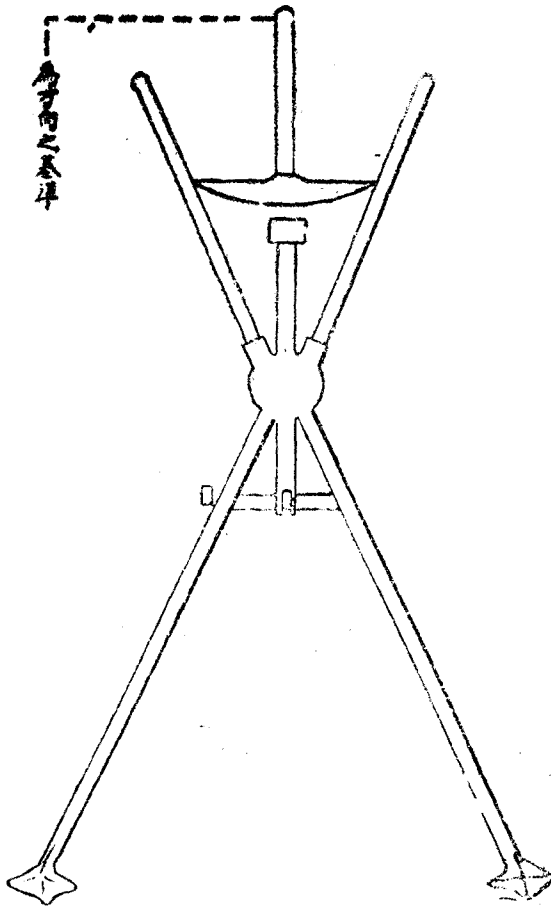
丙 砲位置決定時之注意



先對於目標決定砲之姿勢 然後決定左右駐鋤之位置 以此為基準而定前腳之位置 其以駐鋤之位置為基準者 蓋欲求後腳堅固之位置也

丁 指示砲位置之要領

班長當砲之進入 應向砲手指示方向及砲之位置 俾據砲於所望之地點 此際先將器具如左置放時 則砲手之據砲自屬容易



三 進入實施之要領

1 班長宜在砲附近 以右(左)手指示前腳之位置 並向砲手示以砲位置

2 砲手基於右之指示 以十字鋤爲基準 協同置砲

3 班長指示前脚之位置後 立即移于後方 必要時 且自以提把修正砲之方向 監視爾後
砲手之動作

4 當据砲時 砲之位置 如有偏移 班長或指示之 或自握提把 向自己所欲地點誘導之

後脚稍傾斜時之「据砲」

目的 在据砲時 當第三砲手檢查瞄準 或後脚不能水平 或射擊間向右（左）傾斜 使其演練依位置之小移動或後脚之摺入等迅速正對目標之動作
着眼

一 第三砲手檢查瞄準 必須迅速

二 位置之移動及摺入之動作 須圓活迅速

三 動作間不可使姿勢高出必要以外

四 當射擊間砲位置之移動 通常移于後方或側方爲宜 如不得已向前方

移動時 尤須顧慮舊駐鋏之位置相當離隔爲要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節所述者 如指示三四度以內僅少之傾度時 不可不特別注意及之 凡此以上之傾斜 班長應先使用器具爲掘開之準備者也

二 如不顧慮土質之如何而實施插入之動作 勢必多費時間 使射擊開始爲之遲延

三 顧慮土質及砲位置之景况 須先依小移動以期對正後 次摺入後脚 如摺入尙不可能時 再使用器具掘開之

實施要領

一 根據班長之指示 務須先据砲手水平之位置 其次第三砲手迅速瞄準目標 並檢點瞄準點 是否對正目標 如未正對時 則呼右(左)高

二 班長認爲須移動時 則命砲手移動 如有必要 且自握提把協助之

三 若須摺入時 舉起無須摺入之脚 將他方側之應摺入者 迅速施行摺入

第三砲手已經熟練後 即呼「向右(左)低若干公分」示以寸度

四 宜使用器具時 班長自爲脚之掘開 或將小十字鋤交於第三(第四)砲手命爲脚位置之掘開 此際移動後脚之位置而掘開之 或僅扛起後脚而實施之 當依地形如何而定也

射擊位置傾斜時使用器具而「据砲」

目的 在射擊位置傾斜時 爲使後脚成水平計 演練使用器具之要領並進入

動作

着眼

- 一 班長掘開腳位置 須迅速且適當
 - 二 土工不可被敵發見
 - 三 應乎駐鋤位置掘開之度 須顧慮方向瞄準機各部之位置並後腳延長部為適宜掘開之留意
 - 四 當腳位置掘開時 須顧慮左右之抗力
 - 五 當掘砲時 砲手須協同適當而避敵之目視
- 教育上之注意 器具之使用 專屬於班長之動作 砲手祇在班長所掘開之部分 如水平掘之可也

注意

- 一 班長使用小十字鋤 須依「砲位置指示之要領」 置于前腳位置附近 蓋以是不但可為方向之基準 且可便于嗣後之使用也

二 此掘開之方向若不適當時 不僅使掘砲之動作顯著遲緩 甚至對於砲手爲過度之要求 且於其抗力亦有顯著之影響 故須加意熟練爲要

掘砲後由低(高)姿勢變換高(低)姿勢之動作

目的 在演練掘砲于陣地後 應乎敵情、地形、地物之關係 變換姿勢之動作 着眼 變換之動作 須迅速適當而不爲敵所發見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本動作依班長之指示實施 通常由第一砲手擔任之
- 二 第一砲手由砲之左(右)側匍匐前進至兩提棍間 頭接於前脚而仰臥之 以右手自下方握左提棍 將砲扛起 以左手握右提棍
- 三 第四砲手須脫下前脚駐栓 扛起前脚(伏臥)後 插入駐栓
- 四 動作既終 第一砲手復於定位
- 五 依狀況 以兩名之要領 準於一名之時期 但此時以第五砲手行之爲便

利用小起伏地

目的 在教育巧於利用小起伏地之要領

着眼

一 以使其習熟能以一瞬之視察發見適當位置爲主眼
二 不得已時 地物之改造構築 須迅速適切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最初須設置各種理想的小地物 演練其利用

二 小土塊或小叢林 應利用爲砲之掩體 抑應供第三砲手或彈藥箱及第四砲手之利用 依狀況殊難一定

三 地物之改造及設置等 固須在陣地進入前努力實施 然於陣地進入後 亦不可忘 而在顧慮將來目標變換時則尤然

利用之要領

一 班長之動作

- 1 鑑于地形與狀況 應有先考慮以射擊効力爲主 或以遮蔽爲主 再適應於此而選定之必要
- 2 當設置或改造地物時 須先設置遮蔽物 在其遮蔽下施以他之工事 此際宜注意勿被敵人發見

- 3 當實施工事時 須巧於利用第三砲手及其他之砲手
- 4 砲口距地面通常雖可離隔十五公分以上 惟依土質 必須豫先講求防止塵砂飛揚之手段
- 5 當据砲於陣地時 有先將砲停於砲位置之稍後方 嗣後使就正確之位置為有利者 而在依據遮蔽物時則尤然

二 砲手之動作

- 1 第三及第四砲手 為依地形容易動作計 可利用草、雜草、高粱等以當腹部
 - 2 其他之砲手 各人亦當注意選定自己之位置并遮蔽敵眼、敵火 且為容易達成自己之任務計 尤不可忘施以所要之設備
- 但利用地物 不可蝟集一處

利用堆土

目的 在使其按堆土之大小高低 會得砲及第三砲手並彈藥箱及第四砲手之掩護或利用橫牆的之要領

着眼

- 一 依堆土之大小高低及敵火之狀態 須適切其利用法

二 欲期掩護確實 務須接近堆土
三 須注意進入路之選定及姿勢動作 力避敵眼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在利用堆土時 必須標示敵線 蓋以依是俯角之關係、敵之位置等 其利用大生差異也
- 二 堆土之高低大小 應選定各種者 何則 以其利用法有差異也
- 三 當利用大堆土而据砲于其上時 多暴露于敵之顧慮 故無工事所需之時間 寧可利用為橫牆的者居多

利用之要領

一 小堆土之利用

甲 以掩護第三砲手為主者

以瞄準及操作不生障礙為限 須使接近堆土

乙 以掩護彈藥箱及第四砲手為主者

欲期掩護之確實與射界之廣闊 務須使其接近堆土

丙 以掩護砲為主者

平射步兵砲

- 1 雖可接近堆土 然須使砲口距其上面適度離隔 藉以防止塵砂之飛揚
- 2 堆土上之草 爲保護砲膛 實驗上雖無何等之障礙 惟遮蔽之顧慮上 仍以自然爲有利

3 須顧慮砲之俯角關係 其俯角之限度 低姿爲十度 高姿爲三度

4 托前脚于堆土 顯着增大其高度時 不可不有安定不良之顧慮

5 堆土爲五十公分以上時 如非施以工事不能利用

丁 顧慮敵之側射斜射者

對於敵之側射及斜射 可利用爲掩護 在現時之戰鬥 如斯時機頗多 尤其與敵接近時

此顧慮益大也

二 大堆土之利用

甲 利用橫牆的者

小堆土之利用與「甲」「乙」「丁」同

乙 利用上方者

- 1 因易被敵發見 故宜施以所要之工事 極力講求祕匿之方法
- 2 因目標位置之關係上 以前脚載於堆土時 不但俯角之限度有所不許 且於砲之安定

亦形不良 故此時須施以所要之工事

利用林緣

目的 在教育應乎森林之景况以及樹木疏密之度 顧慮射擊與遮蔽時利用林緣之要領

着眼

- 一 以不妨害射擊爲限 須由林緣後退 惟宜顧慮瞄準線與砲身軸之關係
- 二 須容易嗣後目標之變換
- 三 須注意砲手之瞄準動作 勿爲其他所妨害
- 四 因樹根等 致駐鋤位置抗力有顯著之差異 故須就後脚兩駐鋤之位置 加以顧慮

教育上之注意

爲教育遮蔽敵眼向陣地進入及後退之方法並移動位置之要領起見 因此須使其會得匍匐前進或各個躍進之要領

- 二 須教育目標變換時能依位置之小移動迅速開始射擊

- 三 以後脚托於截斷之樹木或樹根 於砲之安定上雖為有利 然如僅托一側或抗力左右不平等時 反使砲之方向安定不良 故須加以注意
- 四 受敵人毒瓦斯射擊之公算為大 須使其顧慮之

利用稜線

目的 在 不被敵人發見 不意開始有效之射擊
着眼

- 一 以射擊不發生障礙為限 利用由頂界線後退 不被敵發見為主眼
 - 二 陣地進入之方法 須適應於狀況
 - 三 各砲手須養成常以低姿勢動作之觀念
-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本課目甚為重要 尤須努力演練
- 二 應乎稜線後方斜面之緩急 其方法雖有若干不同 但在大體上 亦得依同一要領實施 然而狀況 尤要者斜面之景況如許其實施 務依遮蔽占領法為宜
- 三 砲之姿勢 在効力發揚上 以低姿勢為佳 但在低姿勢時 務須以彈道上無障礙為限 併用

補助桿從事砲之遮蔽爲有利

四 必須演練對敵祕匿行動 迅速移動位置之要領

五 在緩傾斜時 其瞄準線須離隔遮蔽頂上約十五公分以上 在急傾斜時 其砲口部須離隔地上約十五公分以上(必要時 且由砲膛內檢查之)

利用之要領

一 班長選定砲位置之要領

1 仍舊以立姿超過稜線 至得見敵人之地點 次注意漸低其體屈進 最後匍匐接近稜線

2 依前述選定射擊位置之要領 決定能以低姿勢射擊之地點 命砲前進

二 進入之要領

1 班長務低其體 免爲敵所發見 命其將砲搬送至能接近稜線之地點後 再匍匐進入

2 第一乃至第四砲手須匍匐前進 据砲于班長所示之位置

3 必要時 且依第一砲手之補助變換姿勢後 第二及第四砲手再于駐鋤之位置 協力而行

摺入

4 第六砲手据砲甫終 先匍匐將彈藥箱滑走推進至第四砲手之足側 第四砲手即拉此彈藥

箱置於規定之位置

5 第三及第四砲手 除必要之時機外 須低其體

6 在狀況緊急時 尤其在遮蔽高低時 甯可一舉進入 此際各砲手須動作敏活 縮短暴露

于敵之間

三 遮蔽撤退之要領

1 在遮蔽撤退時 概與進入成反對順序行之

2 在遮蔽高低時 甯可一氣爲陣地變換

四 匍匐前進之撤退法

1 前進法

第一(二)砲手以右(左)手握左(右)提棍 第三(四)砲手以左(右)手握右(左)提把 互相協力 依第三砲手「一、二、三」之口號

第一及第二砲手扛起前脚 第三及第四砲手扛起後脚 并一面反復向前方推進之動作 一

面匍匐前進

2 撤去法

當撤去時 第三砲手以左手握左提把 第四砲手以右手握右提把 一面拖拉前脚 一面撤去

在狀況緊急時 尤其爲避免敵火之損害時 甯可一氣爲陣地變換 故須詳細考察當時之狀況與地形

利用散兵壕

目的 在教育利用一般步兵散兵壕据砲之要領

着眼

- 一 班長須依壕上幅之廣狹適切其利用法
- 二 須能對敵遮蔽 迅速實施所要之射擊設備
- 三 三脚中 尤以後脚之固定必須良好而容易目標變換
- 四 利用後 須顧慮對於天空及地上敵人遮蔽
- 五 須演練迅速進出之方法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最初須就各種之壕幅爲基礎的教育
- 二 不但散兵壕內 卽由壕外利用胸牆或背牆等方法並超越壕之要領 亦須大概教育之
- 三 在散兵壕內不可不交通時 則其利用法 須注意勿妨害交通 又据砲後 爲班長者 對於

各砲手之調度並零件箱彈藥箱等之處置法 亦須教育之

四 當利用散兵壕時 須施以工事者居多

五 須教育射擊間不使塵砂飛入砲口之所要設備要領

利用之要領

一 上幅一公尺二十以下者

將前脚托於臀坐下之自然地上 後脚托于後崖之自然地上 使砲為最高姿勢而据之

注意

1 依土質為防止自然地之崩壞 有使用土囊等或掘擴胸牆之一部者

2 胸牆高為五十分時 為防止其上面塵砂飛散計 須將胸牆之高度削至三十五公分以

下

二 上幅一公尺五十者

以最低姿勢 準於右而据砲

注意 於前脚之位置 施以被覆為有利者居多

三 上幅一公尺五十以上者

置放後脚于後崖之自然地上 其前脚之下部 宜以堅固之堡籃土囊等為支點

注意 使用土囊時 須植立稍長之杭 以防其動搖崩壞

利用樹木

依樹木之景况 利用作彈藥箱及第四砲手之遮蔽或掩護爲宜

利用砂地

砂地者 依砂粒之大小溫度及密着之度 其脚固定之程度 雖有差異 然如施以所要之設備 通常得利用爲砲位置 但當利用時 須注意左之各件

一 除去砂地上層約二、三十公分將脚摺入 其設備既屬簡單 且命中之成績 亦比較的良好

二 於三脚踵鐵上 各載一土囊 雖可預期相當之成績 然各發砲之後退 不僅比前者稍大 且陣地變換位置之移動 亦多不便 而於活潑之運動戰等 尤不適當 惟在時間有餘裕時 應用此除去上層之方法 其射擊効力爲大也

三 除去砂地上層 以杭止駐三脚及以砂囊埋沒于三脚之位置 則砲之安

定 甚屬良好

四 如直接摺入于自然砂上 則砲之安定 最爲不良

五 在砂地之射擊 不問依若何方法 往往隨射擊之經過 因踵鐵部沈下 并於廣漠之砂上壓着後脚桿部 至後脚踵鐵下發生間隙 故須將桿部 接着部之砂 時時除去之

利用旱地

旱地均土也 且十分施行踏固 以束柴土囊木材等固定後脚駐鋤之位置時 得爲比較的良好之砲位置

利用掩體

着眼

一 以演練對敵遮蔽 完整射擊準備 敏速据砲 能於不意間射擊敵人爲
主眼

二 當利用時 操砲之砲手 須協同適當 班長以下須注意避敵之目視

並砲口內毋使有土砂侵入

三 須顧慮對天空及地上敵人之遮蔽

四 須演練迅速進出或後退之方法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當壕內搬送間及据砲時 如有必要 且須裝置砲口蓋 以免土砂侵入砲口
- 二 當利用掩體時 須教育壕內之搬送法並此時班長之區處及砲手之動作
- 三 應乎狀況 由壕外利用之方法 亦須教育之
- 四 須教育射擊間毋使塵砂侵入砲口之設備之要領

第五節 射擊

第一款 要旨

一 射擊教育之目的 在訓練班長以下砲手之射擊技能 使其精熟 得以應乎各種戰況 完全遂行其任務

二 射擊動作 乃班長以下戰鬥動作中最爲緊要者也 無論在如何之時期

亦須正確迅速實施之 因此關於教育之順序及方法等 尤宜加以甚深之考慮 施行訓練

三 在教育初期 以正確爲主 漸次隨教育之進步 應乎士兵之技倆 須要求迅速之動作 使班長以下各砲手協同具備能爲正確迅速射擊之技倆 故先于平坦地 就各姿勢作成堅確之基礎 最後利用各種地形、地物 或加添各種目標及友軍狀態等施行演練 以應乎戰場間遭遇諸般之狀態 能爲適切之射擊 因此關於左述事項 必須孜孜加以磨練焉

I 班長教育

1 迅速發見目標

尤須訓練能迅速發見目視困難之目標及不意現出之目標

2 選定適當目標

3 目標之指示 須正確且簡明 又基點之選定 亦須適當

欲使其迅速了解目標 以利用補助規尺或指幅爲便 因此先訓練補助規尺之用法及依指幅測角之方法

4 正確測定距離

因此須演練目測、地圖之利用、地圖與透明分畫板之並用及依測遠器之距離測定法

究應依如何之方法 當視情況而定

5 射擊指揮 尤要者射法 必須適當

對於砲手 縱在僅教育基礎的射擊操作時 而任班長或助教者 亦應常考慮演練如何之射法 或就現在之狀況考慮應採用若何之射法始爲適當 以指導射擊動作

6 須適切移動目標之射法

7 除前述各項外 尚須教育超過友軍射擊及間隙射擊之要領

II 砲手教育

1 迅速了解所示之目標

須如班長之部所示者 教育補助規尺及指幅之利用法

2 表尺及橫尺裝定並改裝 須正確迅速

3 對於目視困難之目標或不意現出之目標 其瞄準須正確迅速

4 目標變換之迅速

5 劇動後之動作 須沈着而圓活

6 與射擊教育相關聯之据砲 須迅速確實

四 本教育 不僅常于晴天日中(普通練兵時間)從事教育 且漸次隨教育

之進步 選薄暮或拂曉等教育之 更進而乘雨雪天或夜間等機會教育之

又裝置防毒面具時之射擊 亦須使其會得大概之要領

第二款 射擊預備及解除(步操五四五、五四六)

目的 射擊預備者 在豫先完整陣地進入後能立即開始射擊之準備

着眼

一 各砲手之操作 須確實迅速

二 各砲手對於各部之檢查 須確實而無遺漏

三 第五砲手表尺眼鏡之結合及分解 必須正確

四 第三砲手裝脫表尺(連同眼鏡)于表尺托架之操作 必須正確

教育上之注意

一 當檢查砲之各部時 各砲手應注意之點如左

甲 第二砲手

1 有無土砂塵埃等異物附着於砲口部

2 活塞桿頭螺之割栓是否確實插入

乙 第三砲手

1 高低及方向瞄準機 有無土砂塵埃等附着 妨害操作之圓活

2 高低瞄準機緊定螺之機能是否完全

3 有無異物附着於表尺托架

1 表尺眼鏡之機能是否完全

丙 第四砲手

- 1 砲膛及藥室內並鎖栓室及鎖栓上面等 有無異物介在其間
 - 2 撞針駐螺之螺定是否確實 又撞針彈簧之張力是否適當
 - 3 安全機、擊發機、開閉機之機能是否完全
 - 4 準板彈簧之機能是否完全
 - 5 接續螺軸是否確實插入
 - 6 後坐測尺游標是否位置於前方定位
- 二 最初須教育部分的表尺眼鏡及表尺補助桿之裝卸法並向攜帶箱之收容法
- 三 先施以由定位施行時基礎的教育 次隨教育之進度 即在各種隊形並劇動後及夜間 亦須教育其能不遺漏而實施之

第三款 射擊操作(步操五四七乃至五五一)

其一 部分教育

裝子彈及退子彈

教育上之着眼

一 裝子彈時 須能確實迅速實施

二 退子彈時 須注意彈藥毋使落于地上

三 開閉鎖機時 不可用力過度

教育上之注意

一 裝子彈前 須檢查彈藥有無異狀及變形

二 裝子彈時 彈壳之起緣部迄於栓鎖上面 先徐徐插入 嗣後一舉加力施行裝填

三 退子彈時 爲使彈藥不落于地上計 宜以左手當砲尾 以右手開閉鎖機

四 須教育其無論高低何姿勢 亦能圓活實施

表尺及橫尺分畫之裝定及改裝

教育上之着眼

一 操作須正確迅速

二 表尺及橫尺轉輪之旋轉方向 須使其慣熟心手一致而無錯誤

三 裝置表尺及橫尺之分畫後 必須報告其結果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本課目乃瞄準操作之基礎 而其裝定及改裝之正否 以影響于射擊之成果甚大 故須特別用意爲綿密之訓練 且教育者 亦應常檢查其正否 隨時予以矯正
- 二 在旋轉螺桿發生空轉之表尺 爲除去由此所生之差誤起見 故當分畫裝定時 最後須將轉輪爲「增止」以裝分畫
- 三 當分畫裝定時 必以表尺轉輪 不可直接回轉分畫板 又指針之上緣 須使與分畫板及橫尺之標線並標點之中央正確一致
- 四 距離分畫 須使其至最少分畫(五十公尺)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止 努力爲正確之裝定 在教育初期 先使慣熟百公尺及五十公尺標線(點)正確之裝定 嗣後依目測 卽二十五公尺或十一公尺五十之距離 亦須使其達於能正確裝定之域
- 五 表尺之裝定 尤須使其習熟改裝法 故於屢次發生施行射距離變換時不旋迴轉輪之方法 更宜注意而教育之
- 六 本教育須先教育瞄準之機能及整理法 使充分會得其要領後 再行開始 故最初以容易操作之高姿勢行之 次使其習熟在低姿勢時之操作爲宜

瞄準

目的 在使其會得方向及高低瞄準之要領

教育上之着眼

一 瞄準須能迅速且正確實施

二 方向及高低瞄準轉輪之旋轉方向 須使其習熟能心手一致而無錯誤之操作

三 眼鏡與眼之關係位置 須正確且常同一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在射擊距離變換時 高低瞄準機之操作 須使旋轉方向及其量 應乎變換之距離 心手不期而成一致 本此旨令其習熟爲要

二 由眼鏡覘視目標時 宜常使眼正對視軸上 否則瞄準發生差誤 須注意之

三 導眼鏡十字之交截點于照準點之方法 如由下方導至上方 自容易操作

四 最初須實施瞄準線與目標之瞄準點離隔之度爲小時(眼鏡視界內)之瞄準法 再漸次演練離隔之度爲大時之照準法

然而在離隔之度爲大時(眼鏡視界外)之方向瞄準 最初不可依眼鏡覘視 宜由眼鏡上爲概畧之瞄準

五 雖緊定緊定螺 亦須不變換方向

發射

教育上之着眼

- 一 拉繩須正對砲身軸方向拉之
 - 二 當拉拉繩時 不可用力過度 拉後即須放手
-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握拉繩之方法 以左手拇指與食指輕握革部中央 當擊鐵打擊撞針時 拉繩由手脫之
- 二 拉拉繩時 爲正對砲身軸方向拉之 故規定握拉繩右手之位置 以擊鐵爲基準 最初先與以若干之鬆弛 再一舉拉于砲身軸之延線方向
- 三 實施發射操作時 爲預防撞針之折損 故必須于鎖栓之撞針室填實橡皮或使用擬製彈藥筒而實施之

四 高低兩姿勢中 尤須演練低姿勢時之操作 又砲身方向偏于一方時之操作 亦須教育之

其二 綜合教育

目的 在綜合實施部分的教育之射擊操作 以演練射擊時各砲手之連繫動作

教育上之着眼 以在射擊口令下 班長及各砲手之連繫動作圓活 不發生中斷 且不澀滯而能實施為主眼

一 第三砲手之瞄準 須在第四砲手裝填終了之直後完畢

二 發射後 第四砲手後坐測尺之報告 必須適當

三 發射後 第三砲手檢查瞄準具及瞄準 須迅速正確

四 須注意部分教育時之着眼

教育上之注意

一 縱無第三砲手「好」之口號 班長亦令「射擊」

二 發射後 第四砲手多易忘後坐測尺之報告 須注意及之

三 發射後 第三砲手瞄準具之檢查 須注意表尺及橫尺

四 須注意教育不發時班長及第三、第四砲手之連繫操作 往往第三砲手有不待約十五秒鐘即

檢查瞄準者 或全然忘却檢查者

五 須教育連續射擊時第三、第四砲手之協同圓活

六 砲有後退之虞時班長及第三、第四砲手 動作 須一併教育之

七 高低兩姿勢中 尤須使其習熟低姿勢時之動作 尙有裝着偽裝網時之射擊操作 亦須加以演練

其三 射擊之中止、再起及停止（步操五五三） （乃至五五六）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射擊中止間 班長以下須注意無論何時射擊再起 亦能立即動作 尙有射擊間砲之安定之度及各部發生缺點時 須施以所要之修正
- 二 當射擊停止時 各砲手宜將砲各部正確回復解除射擊準備之姿勢 若在裝子彈時 須勿忘退子彈
- 三 宜與綜合教育同時教育之

第四款 目標變換（步操五五二）

目的 在教育對於新目標移動後脚（大角度）或小架移動範圍內（小角度）目標變換之要領 俾迅速指向射擊

教育上之着眼

- 一 班長須迅速發見目標 而目標之指示尤須正確

二 班長對於應移動後腳與否之判斷 須迅速適當
三 砲手之於目標 須迅速了解
四 後腳應移動時 班長、第三及第四砲手之協同須適當而操作須迅速正確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最初對於標的實施之 其次須教育對於實施距離之目標
- 二 本課目 當對於各種目標之射擊教育時 以適宜實施訓練為宜

第五款 對於各種目標之射擊

目的 在演練對於各種目標 能正確迅速實施射擊操作
教育上之着眼

- 一 以使其慣熟對於各種目標之實距離瞄準為主眼
- 二 班長教育應着眼之事項如左

- 1 目標之發見須迅速
- 2 目標之指示須正確而且簡明
- 3 距離之測定須正確

4 射法須適當

三 砲手須迅速了解目標 而射擊操作須圓活正確且迅速

四 其在對於移動目標之射擊 瞄準點之選定並第三砲手呼「放」之時機

皆須適當

教育上之注意

一 目標以適合中距離之實況爲主 須于各種隊形設置各種目標 使班長及砲手演練對此之射擊動作 如能對於實際目標訓練之 最爲有利

目標目視之度 最初須對於明瞭者行之 漸次對於目標困難之目標或不意現出之目標 亦須加以演練

二 須使班長及砲手演練對於移動目標(戰車)在前進、退却、斜行、橫行或蛇行等時期之射擊動作

三 依目標變換及補助瞄準點之射擊等 亦須演練之

四 爲避免砲手之倦怠 尤應屢屢變換位置施行 因此隨教育之進步 須加添簡單之狀況 由行進間或各種隊形與「据砲」之動作連繫而訓練之 縱在以砲手教育爲主時 而於班長之教

盲亦不可忽略

第六款 依補助瞄準點之射擊

目的 在使其會得以接近目標之明瞭地物爲瞄準點 豫先修正表尺及橫尺 對此瞄準而行射擊之要領

教育上之着眼 以班長教育爲主眼 其應着眼之事項如左

- 一 須正確測定補助瞄準點與目標之方向角及高低角
 - 二 須適當選定補助瞄準點 卽瞄準容易而在目標左右十密位以內是也
-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須選定適當之地形 指導班長以下將實况深印腦海 而於目視困難之目標或目視容易之目標 亦須顧慮地形上依此種射擊爲有利時而教育之
- 二 方向角及高低角之測定 宜依雙眼鏡(刻有密位者)、補助規尺、指幅或表尺、橫尺
- 三 使用補助瞄準點時 須扣除實距離之偏流修改之
- 四 出現于戰場之目標 大都目視困難 且須將射擊位置 極力對敵祕匿 減少損害 其在一陣地 爲繼續永久有效之射擊計 因鑑于依此種射擊時爲多 尤須加意訓練之

第三章 曲射步兵砲

第一節 馱載及卸下

第一款 定員之時期（步操五三〇、五三一）

要旨 此動作比兵卒之射擊動作爲次一等之困難 且爲教育普及計 又需要頗多之時間者也 而其熟否 既與陣地進入及追擊等嗣後之動作大有關係 更於養成軍紀及協同精神與有力焉 雖然 此種教育 原無多費時間之必要 惟以確實爲主 應乎缺兵、地形、明暗 能自由實施 本此旨以教育之足矣 着眼

一 以班長以下能協力、確實、圓活實施爲主眼 次宜要求迅速

二 尤要求確實與嚴肅 祇可確實實施自己分擔之業務 不可干涉他人之動作

三 在操作間 應常喚起兵器之尊重心

教育之順序 教育先以部分的實施 次移于綜合教育 而教育之順序概如

左

一 部分教育

1 砲之分解及結合

2 砲身提棍及零件箱之馱載及卸下

3 床板之馱載及卸下

4 彈藥箱之馱載及卸下

5 砲、材料之縛着法

用擬製馬背

二 綜合教育

三 以馱馬行綜合教育

四 應乎地形及狀況之教育〔于各種地形（斜面、森林、狹隘之處所等）加添狀況之緩急〕

五 缺兵教育

部分教育

I 砲之分解及結合（準備砲尾蓋及提棍囊）

一 着眼

- 1 第一乃至第四砲手之動作 必須圓活
- 2 準於分解搬送時之着眼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 1 第一砲手與第二砲手協力以右手十分壓高低瞄準機之駐拴彈簧 以左手脫去駐拴
解開與砲身之結合後 仍舊以左手保持高低瞄準機 以右手裝砲尾蓋 其次十分螺入
高低瞄準螺後 扭緊緊定螺 徐徐倒于砲架內 將駐鏈鈎于駐鏈鈎 再裝駐拴 在螺
入高低瞄準螺時 須以左手輕支瞄準螺頭 以右手旋轉轉輪 十分螺入 又須注意駐
鏈 不可捻轉

- 2 第二砲手跪于砲之右側 脫去右提棍而分解之 交給第三砲手後 再以左手由上方
握砲口部 以右手由砲身之上握距離板坐之下方 以不壓及擊鐵爲度 倒於後方
徐徐自砲架脫下後 使砲尾向第一砲手方面以裝砲尾蓋

- 3 第三砲手跪下 脫去左提棍而分解之 由第二砲手受取已分解之提棍 捆縛後 卽
爲收入提棍囊之準備 以補助第四砲手將提棍收于提棍囊

當分解提棍時須注意絕對不可使鐫離開地面

4 第四砲手依第三砲手之補助 收提棍于提棍囊

5 結合概依反對之順序實施

但第二砲手結合砲身時 須以右手壓砲尾 以左手扛起砲身

II 砲身、提棍及零件箱之馱載及卸下

一 着眼

1 兩側須同時馱載之

2 須注意第一乃至第四砲手及馱手之動作而教育之

3 不可使砲身、提棍、零件箱與馱鞍衝突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1 馱載砲身及零件箱時 第二砲手仍舊將砲身托鑲鈎于馱載鈎保持之 第五砲手以零件箱之腳鑲爲外方 支持於載箱器具材料上 依馱手「好」之口號 左右同時馱載

2 第四砲手將提棍前端由前方提棍托架突出約二十公分馱載之

3 卸下依反對之順序實施

III 床板之馱載及卸下

曲射步兵砲

一 着眼

一 須注意第一、第三、第四、第八砲手以及馭手之連繫動作而教育之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1 床板搬來時 馭手須先以床板之口號 預告第四及第八砲手

2 第一砲手以右手握左前方提棍托板 以左手握床板前端之中央下面 第三砲手以

左手握左後方提棍托板附近 以右手支撐床板後端之中央下面 務近於馬體位置之

依馭手「好」之口號 將兩膊十分伸長載于架匡上方 此時第四及第八砲手 由馭馬右

側接受之 四砲手互相協力 徐徐嵌裝于所定之位置

3 馭手「好」之口號 須認定第四及第八砲手接受床板之準備完畢後發唱之

4 床板馱載準備之姿勢 務須如床板傾斜而保持之

5 卸下依反對之順序實施

6 當卸下床板時 第四及第八砲手須將床板充分向前推出 第一及第三砲手 尤須注

意床板之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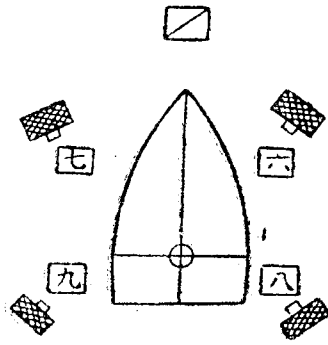
III 彈藥箱

一 着眼

第六乃至第九砲手及馱手之連繫必須嚴密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 1 當馱載時 彈藥箱先如左圖放置後 第六乃至第九砲手須越過此箱解開縛草 以爲馱載之準備



V 砲材料之縛着法

一 着眼

- 1 縛着必須堅固

曲射步兵砲

2 當縛着時 每一纏雖須加力堅確束緊 惟宜注意其力勿使直接馬體 且注意馱鞍不令變位

3 當縛着時 須注意條革毋使捻轉

4 須數次纏着縛革時 務宜互相銜接 否則運動之結果 必至發生弛緩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1 縛着砲身時 須先將砲尾縛革 由砲身內方 逐次捲于砲尾處縛着之 次將砲口部縛革 由砲身上方縛着砲身托架之托坐外方

此際不可縛着距離板坐

2 縛着提棍時 須先將縛革通過腳鑲後 再由上方縛着之 而第四、第八砲手 以互相連繫縛着爲宜

3 縛着床板時 須先將縛革過通腳鑲縛着之 而第一、第三、第四及第八砲手 以互相連繫縛着爲宜

4 縛着彈藥箱及零件箱時 須先將縛箱革條通過箱之腳鑲 次通過橫材腳鑲而縛着之

5 縛着之結果 尤須注意檢查 隨時予以矯正

綜合教育（以擬製馬背爲馱載及卸下）

一 着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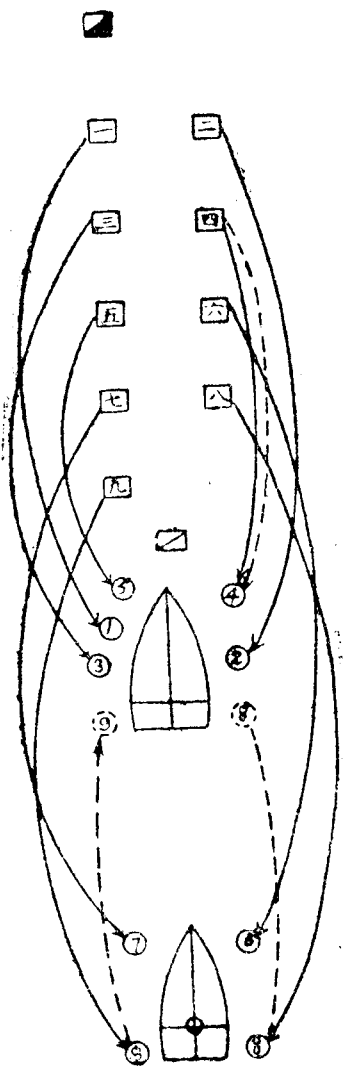
與其二所示之着眼同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甲 「馱載」

1 班長就原位置向後 監視砲手及馱手之動作 迨第一及第三砲手搬送床板後 約前進五步 以一步移右 占馱載後定位之基準位置監視之 但認為砲手動作中須注意時 則移動位置而監視之 班長應監視之事項 雖基于前述部分的教育時之着眼注意監視 惟宜應乎現況為適宜取捨 固不待言也

2 「馱載」時各砲手至馬側之經路概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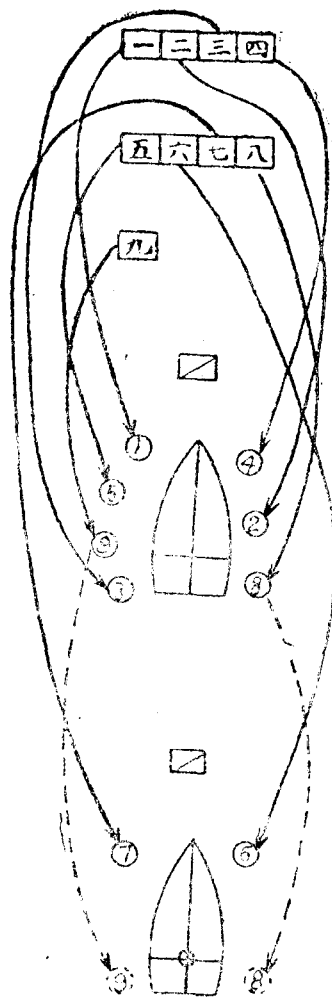


備考 點線示第二次之移動

乙 「卸下」

曲射步兵圖

- 1 班長前進五步後 向後一步移左 監視砲手之動作 其他與「馱載」時同
- 2 當卸下時 各砲手至馬側之經路 概如左圖



備考 點線示第二次之移動

至馬側之動作 最宜敏活 各人不可互相衝突 因此如右以定足之位置為便

- (一) 第一、第五及第九砲手 一面以右踵向左後方轉 一面至馬之左側 出左足于左前
- (二) 第二、第四、第六及第八砲手 一面以左踵向右後方轉 一面至馬之右側 出右足于右前

- (三) 第三、第七砲手 一面以左踵回斜左轉 一面出右足于右前 俟第二、第六砲手發進後 再起而前進

丙 當馱載時 第一、第三砲手搬送床板之時期 與第五、第九砲手縛着零件箱完畢同時為宜

當卸下時 第五、第九砲手 須距馬側約二步位置之 以不防害第三砲手之床板卸下

第二款 缺兵之時期

要旨 缺兵時之馱載、卸下 因在戰時或平時之戰鬪教練 多發生其必要之機會 是以須爲相當之訓練 然而此動作 乃制式之應用也 故以依班長之指示 或砲手之協同 不混雜且不滯滯而能實施爲教育之主眼 着眼 教育上之着眼 雖與定員之時期同 然隨兵員減少 更須注意左之各點

一 各馬宜分別處置

二 在馱載時 須將兵器馱載後 立即縛着 在卸下時 其已解縛之兵器 須立即卸下

實施要領

1 「馱載」

A 缺兵一名

缺第九砲手時

1 第八砲手運搬第九砲手之彈藥箱 由第六、第七砲手馱載之

2 其他砲手之動作 與定員時期同

曲射步兵砲

B 缺兵二名

缺第八及第九砲手時

1 第六砲手搬送馱載第八砲手之彈藥箱 第七砲手搬送馱載第九砲手之彈藥箱

2 其他砲手之動作 與定員時期同

C 缺兵三名

缺第七、第八及第九砲手時

1 第六砲手運搬自己之彈藥箱後 再運搬第七乃至第九砲手之彈藥箱 解開彈藥馬兩側之縛革

2 第五砲手運搬零件箱 與第二砲手之砲身同時馱載之 第一及第三砲手雖運搬床板而來 亦無須縛着 可至彈藥馬之左側 與第六砲手協力馱載彈藥箱

3 第一、第二砲手爲第一砲手高低瞄準螺之螺入 將駐鏈鈎于駐鏈鈎 立即運床板至砲馬之左側 俟第五砲手之零件箱縛着後再馱載之

4 其他砲手之動作 與定員時期同

D 缺兵四名

缺第六乃至第九砲手時

1 第五砲手馱載零件箱後 至彈藥馬之位置 解開縛革 與第四砲手協力馱載彈藥箱
2 第四砲手搬送第六砲手之彈藥箱 持提棍囊而來 先與第二砲手協力馱載砲身及提棍
而縛着之 次縛着床板後 再至彈藥馬之位置 與第五砲手共同馱載彈藥箱

3 第二砲手馱載砲身後 必要時 且援助彈藥箱之馱載

4 第一、第二砲手已運搬第七乃至第九砲手之彈藥箱後 必要時 且爲馱載彈藥箱之援助

E 缺兵五名

缺第五乃至第九砲手時

1 第四砲手運搬第六砲手之彈藥箱 持提棍囊而來 依第二砲手之補助 收起提棍而馱
載之 如第一及第三砲手運來床板 亦補助之 俟縛着後 再至彈藥馬右側馱載彈藥箱

2 第三砲手兼第五砲手之動作既終 俟馱載床板後 再馱載彈藥箱而縛着之

3 第二砲手分解右提棍 由第一砲手受取左提棍 與第四砲手共同收入提棍囊 分解砲
身而馱載之 迨已援助馱載床板後 再至彈藥馬之位置 馱載彈藥箱而縛着之

4 第一砲手先將左提棍交於第二砲手 與第二砲手共同分解砲身 俟已螺入高低瞄準螺
後 再運搬第七乃至第九砲手之彈藥箱 次與第二及第三砲手共同馱載床板 俟已縛着
後 再至彈藥馬之位置縛着彈之藥箱

曲射步兵砲

二〇四

F 缺兵六名

缺第四乃至第九砲手時

1 第三砲手先將第六砲手之彈藥箱移于右方 俟已馱載零件箱後 再與第一砲手共同馱載床板 次運搬第七、第九砲手之彈藥箱而馱載之

2 第二砲手分解砲身馱載之 持來提棍囊 與第一砲手共同收入 仍舊積載于提棍托架 接受床板而馱載之 俟已縛着後 再馱載提棍

3 第一砲手先與第二砲手共同分解砲身 螺入高低瞄準螺 分解兩提棍 與第二砲手共同收于提棍囊 再與第三砲手共同馱載床板 次運搬第六及第八砲手之彈藥箱馱載之

G 缺兵七名

缺第三乃至第九砲手時

1 第二砲手先將彈藥箱(零件箱)移右(左) 取出砲尾蓋 與第一砲手共同分解砲身 俟馱載後 持來提棍囊 分解右提棍 與第一砲手協力收入囊內 次運搬床板 俟馱載後 持來提棍 與第一砲手共同縛着 然後馱載第六及第八砲手之彈藥箱

2 第一砲手先與第二砲手共同運搬零件箱馱載之 再分解左提棍 與第二砲手共同收入提棍囊 螺入高低照準螺 與第二砲手協力馱載床板 次移至砲馬之右側 補助第二砲

手提棍馱載後 再馱載第七及第九砲手之彈藥箱

II 卸下

概依馱載反對之順序方法

但在D(缺兵四名)E(缺兵五名)之時期 砲手須先卸下砲馬 早速完畢此動作 再卸下彈

藥箱

第三款 背包之馱載及卸下

要旨 已卸下時 班長及砲手之背包 以馱載為宜(步操六〇九) 而其方法

雖未有制式之規定 惟概依左記要領處置之為適當

馱載區分及縛着要領

一 砲馬

中背床板梁匡上——班長——床板縛革

右邊背砲身托架附近——第二、第四砲手——砲身縛革、提棍
縛革、補助縛革

左邊背橫材上——第一、第三砲手——縛箱革條、補助縛革

中背——第五砲手——應用前紐革、脅紐革、飯盒紐革

二 彈藥馬

右邊背橫材上——第六、第八砲手

左邊背橫材上——第七、第九砲手——縛箱革條、補助縛革

三 縛着要領(使用補助縛革)

1 縛着背包于砲馬右邊背時 須將兩提棍縛革與在連接板之補助縛革相關聯 於飯盒下方交叉縛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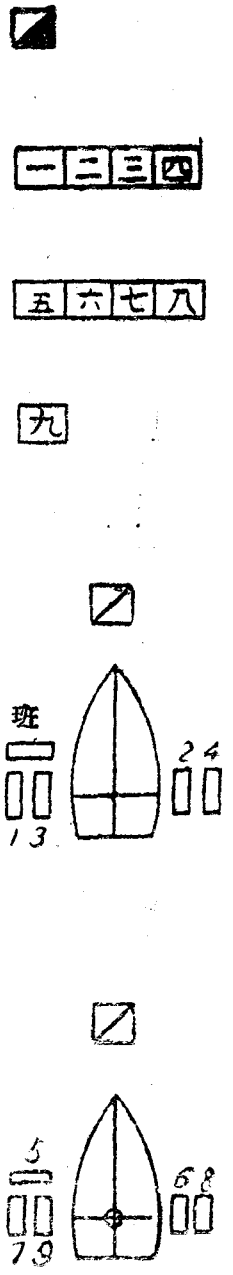
2 縛着背囊于砲馬左邊背及彈藥馬之兩背時 須將縛箱革條與在連接板之補助縛革相關聯 於飯盒下方交叉縛着之

3 縛着馱載之背包於中背時 在砲馬須以床板縛革縛着之 在彈藥馬須應用前方背包之前紐革及脅紐革 後方者以飯盒革縛着之

馱載及卸下之要領

一 以全班砲手處置之時期

1 依「卸下」之令口 班長以下如左圖將背包排列於馱馬側方約兩步之處 此時背包之吊鈎 須懸於吊革 使飯盒在外方排列之 但第五砲手之背包 脫兩方脅紐革 不掛吊鈎



2 第一乃至第五砲手 立即將砲卸下排列于定位 第六乃至第九砲手

卸下彈藥箱 又為砲之卸下補助後 而彈藥箱仍置于後方約一步

之處 依前述之要領 馱載背包縛着之 嗣後就卸下之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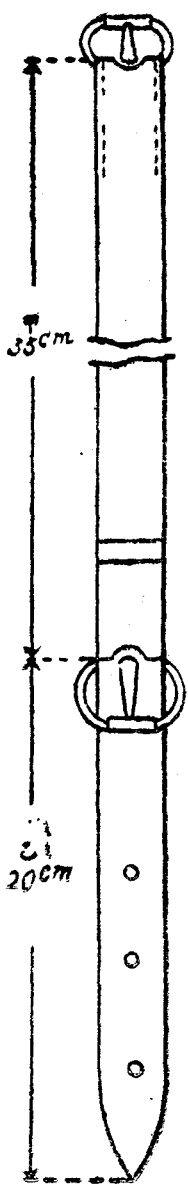
3 馱載時卸下背包之要領 依前述反對之順序及方法

二 不能以全班砲手處置 僅以少數人員施行時 依前項之要領 每一馬

各將背包處置之

三 馱載背囊之補助縛革如左

甲 砲用馱鞍 四條



曲射步兵砲

乙 彈藥箱用馱鞍 四條

長度「甲」七公分 其他與砲用馱鞍同

丙 裝置場所 馱鞍 彈藥鞍并連接板之兩側

第二節 陣地進入及變換

第一款 要旨

陣地進入 須預爲射擊準備 且選定適當之砲床位置 通常在砲床準備後行之（操五八〇）

砲床位置之選定及砲床準備之適否並据砲方法之良否 既與射擊開始後床板之水平並床板安定之遲速及其良否有關係 因而影響于射擊之精度並發射之速度者甚大 故宜特別用意以爲應教育之重要課目

第二款 砲床位置之選定（步操五八〇）

目的 在養成班長選定適當砲床位置之技能

着眼

一 班長須能以一瞬之視察 選定適當之砲床位置 而砲床位置選定上應
着眼之要件如左

須顧慮左之各項 使適合於狀況（步操五八〇）

甲 地質須等齊而有適度之硬度 且左右成水平

乙 砲床準備容易

丙 當目標變換時 容易床板移動

丁 對於敵火、敵眼 必須遮蔽

戊 利用遮蔽物時 其遮蔽物與砲位置之距離須適當

己 與排長通視容易 務須接近之

庚 須有適當之標定點

二 砲床位置選定間 班長與在後方砲位置之砲手之連絡必須嚴密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育教乃班長教育中重要之課目 故須特別用意而訓練之

- 二 本教育務于据砲教育開始以前教育之 其順序最初須在平易之地形 漸次加添各種地形及狀況 遂以一瞬之視察 能選定適當之砲床位置 如斯教育之爲要
- 三 本教育宜與第三節砲床準備之教育互相關連而實施之

第三款 砲床準備（步操五八一、五九〇）

目的 在養成選定砲床位置能適應狀況而適切實施所要設備之技能
着眼

- 一 班長應乎砲床位置之地形、土質之狀態 須迅速且適切判斷其設備之要否

- 二 班長應乎砲床位置之形狀、土質之狀態 對於設備要點 須有適切之觀察眼光並指揮方法

- 三 擔任砲床準備之砲手 須根據班長之指示 能適切且迅速實施所要之設備

- 四 砲床準備間 班長與在後方砲位置砲手之連絡必須緊密

教育要領 砲床準備之教育 必先養成班長以下之水平觀察眼光以爲準備
次于平易之地形（尋常土）實施基礎教育 使會得各種地形土質之設備要領後

再加添狀況行之 如是任在如何之時期 亦能適切迅速完成砲床準備

I 班長以下水平觀察眼光之養成

一 養成利用砂盤之水平觀察眼光

1 各種傾斜度之判斷

甲 各種傾斜之範示

乙 傾斜之判定

丙 傾斜度之判定（尤要者十密位以上或以下之判定）

2 水平面之形成

二 在自然地水平觀察眼光之養成

1 水平地之選定

2 在各種傾斜地及凹凸地 使用器具 實施水平作業

II 基礎教育

一 砲床位置之設備【在平易地形（尋常土）之設備】

- 1 顧慮床板移動時砲床位置之設備
- 2 床板毋須移動範圍內砲床位置之設備
- 3 床板須修正時之設備

III 在各種地形及土質之砲床準備

一 地形

- 1 傾斜地
- 2 凹凸地
- 3 雜草根之點在地
- 4 樹根之點在地

二 土質及其他

- 1 尋常土

- 2 粘土
- 3 軟土
- 4 耕作地
- 5 濕地
- 6 砂地
- 7 岩石地
- 8 凍冰地
- 9 冰上
- 10 積雪上

Ⅲ 應乎狀況之砲床準備之要領

在加添狀況實施時 惟以適合狀況爲主眼 然此準備 常有發生精粗者 故須留意於此而教育之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教育乃重要之課目 雖以班長教育爲主 但對於砲手 亦不可附諸等閒 故宜用意演練之

二 須顧慮與本教育關聯者射擊區域兩翼之決定法及砲床位置標定點之選定等教育之

三 砲床位置之選定及砲床準備 因有密接之關係 故須互相關聯而教育之

第四款 据 砲（步操五四三、五八二）

目的 在使班長會得据砲時之指揮法 砲手會得在班長指示之位置 對於所命之方向 迅速、確實而圓活据砲之要領 着眼

一 須留意据砲時使班長之指揮法適切 能如自己之意圖据砲

二 須教育各砲手之氣勢一致 協力在班長指示之位置 對於所命之方向 能迅速、確實而圓活据砲

三 各砲手占據應占位置之動作 必須敏活

四 當据砲時 班長及後方砲手長之連絡 必須緊密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教育最初須由平坦地之定位前進 在班長指示之位置 對各方向實施之 漸次就各種地形演練各種之搬送法及隊形 最後再加添狀況 俾達於完成之域

二 班長据砲時指揮法演練上應注意之要件

甲 關於與在後方砲位置砲手之連絡 縱在地形複雜或距離遠隔時 亦應連繫緊密 依記號等 不失時機 完成据砲動作

乙 當据砲時 班長指示之位置 以指示射向盤托架之位置為宜 且其指示必須適當確實 班長通常位置於預定据床板位置之側方 在砲床位置進入稍前 適確指示射向盤托架之位置 當据砲時 尤以握提棍於兩手使如自己之意圖据砲為宜

丙 須養成監視砲手動作之眼光

監視据砲時之動作 既以完全了解各砲手之動作為最緊急 尤須養成迅速發見砲手之缺點 不失時機得以矯正之能力

班長應監視之要點概如左

1 据砲之前進法

2 砲位置及方向之良否

3 砲側砲手之動作

曲射步兵砲

4 各砲手位置之選定及利用地物之適否

5 與排長連絡之確否

6 諸材料配置之適否

7 關於兵器分擔檢查之部位適當否

三 砲手之教育

砲手教育之主眼 已記述于教育上著眼之部

但關於教育上之注意 須準據以前諸項演練之

四 本教育俟基礎教育既終後 須再與射擊準備砲床位置之選定并砲床準備等互相關聯而教育之

第五款 預備前進(步操五七五)

目的 在爲有射擊姿勢曲射砲之變換陣地 迅速完成前進準備
着眼

一 須充分對敵之觀念

二 發進準備之操作 須不遺漏而能迅速完成

三 發進尤須有充溢之氣勢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瞄準具之整理 須格外精細
- 二 以各種隊形 利用地形 準備前進之動作 須特別用意教育 又在裝子彈中或發射直後下口令時 注意裝填手之動作等 或爲彈藥補充 即後方砲手之動作等 亦須顧慮而教育之
- 三 已使會得大概之要領後 須再充分演練與「据砲」之教練連繫實施

第三節 射擊

第一款 要旨

一 射擊教育 在訓練班長以下砲手之射擊技能使其精熟 得以應乎各種戰況 完全遂行其任務

二 射擊動作 乃班長以下戰鬪動作中最爲緊要者也 無論在如何之時期 必須正確迅速實施 俾達於心手一致之域 因此關於教育之順序及方法 既宜加以深切之考慮 甚至細微之點 亦宜以綿密周到之注意施行

訓練

三 在教育之初期 須以正確爲主 漸次隨教育之進步 應乎班長及砲手之技倆 須要求迅速 使班長以下各砲手 協同具備能正確迅速射擊之技倆 故先于平坦地教示部分的 俾會得其要領 次移于綜合而訓練之 以作成堅確之基礎 然後就各種地形 漸次移于複雜之動作 更加添各種狀況演練 以應乎戰場間遭遇諸般之狀況 能實施適切之射擊

四 本教育不但常在晴天日間從事教育 且漸次隨教育之進步 乘薄暮、拂曉 更乘各種之天候夜間等機會教育之 又裝置防毒面具時之射擊動作 亦須使會得其要領

第二款 射擊準備

其一 射擊預備及解除(步操五五六、五五七)

目的 射擊預備者 在豫先完整陣地進入後能立即開始射擊之準備
着眼

一 各砲之操作 須正確迅速

二 第五砲手複唱托筒之種類 須確實勿誤

三 當托筒交換時 各砲手須協同適切而操作確實

四 各砲手分擔砲各部之檢查 須確實而無遺漏

教育上之注意

一 當教育時 不可爲形式所拘 須於教育指導上加以工夫 又依狀況宜逐次補足者 尤須注意教育之

二 須部分的教育托筒交換之要領、砲各部檢查之要領及拉繩裝置之要領 作爲準備教育

工 托筒之交換

當各種托筒交換時 必須注意砲身及托筒之分解結合 尤須注意托筒不可激撞螺體 致螺體及托筒之螺子部 發生打痕反起 并托筒結合之不完全 而駐筭頭不能與螺體相當孔中十分吻合

II 當檢查砲之各部時 各砲手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 第一砲手

曲射步兵砲

砲口內有無土砂塵埃附着 膛底有無殘油滯留

(二) 第三砲手

1 方向照準機之機能是否完全

2 射向盤托架上有無土砂塵埃等附着 尤其上部之切缺都是否反起

(三) 第四砲手

1 砲尾機關之機能是否完全

甲 螺體駐螺之螺入是否確切

乙 托筒之螺合是否確實 又駐筭之機能是否完全

丙 撞針駐螺之螺合是否確實(當托筒交換時由第一砲手檢查之)

丁 撞針及撞針彈簧有無異狀

戊 擊發機之機能是否完全

己 拉繩在射擊間有無破損

庚 保險機之機能是否完全

2 高低瞄準機之機能是否完全

甲 粘着砂土塵埃等 有無妨害操作之圓滑

乙 緊定螺之機能是否完全

3 檢查距離板坐有無打痕等異狀

(四) 第六砲手

1 射向盤之機能是否完全

甲 稜鏡標線之形狀有無變化並有無塵埃等附着

乙 俯仰螺桿、回轉盤、回轉螺桿及解脫之機能完全否 得爲圓滑之操作否

丙 水準器氣泡管有無破損 依規整螺桿氣泡移動之景況是否良好

丁 垂直軸及梯形突梁部 有無反起或附着塵埃等

2 距離板之機能是否完全

甲 氣泡管是否完全

乙 轉子之旋回是否圓滑 又駐子之堅度是否確實

丙 體有無反起

三 先施以由定位施行時基礎的教育 次隨教育之進步 以各種隊形行之 尙須教育在劇動

後 亦能迅速確實實施而無遺漏

四 預備解除 在戰鬪終局時 或預備後無須實施射擊 更移于次之運動時行之 且準於射

擊預備 務以迅速實施爲宜

但本教育如會得大概之要領 以在射擊教育前後可行之機會爲多 故無須特設時間演練之

其二 射向附與

依垂球之射向附與

目的 在使其會得依垂球對於瞄準點(原點或目標)附與射向之要領
着眼

- 一 以使砲身軸與垂絲及瞄準點之垂直面能正確迅速一致爲主眼
- 二 第一、第二及第四砲手 對於班長之協同 必須緊密

實施上之要領並注意

- 一 班長須正確位置于床板之後方 以右手之食指與拇指摘垂絲 垂垂球 以左手之食指與拇指作成環形 於其內保持之

- 二 命先依目側將砲位置爲大體之修正 次於左手環形內之垂球與以自由後 再使垂絲與瞄準

線一致 以此爲基準點 併視擊鐵頭部之缺切部與砲口帶上面之標線 依班長「右(左)」之口

號 向左右移動床板 俾砲身軸與通于垂絲與瞄準點之垂直面一致 而瞄準始告完畢

三 床板務宜水平

四 爲檢查本購準之正否 須利用射向盤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本教育 以在射向附與教育中理解最易者 故於最初教育之
- 二 最初須使會得在平坦地之要領 次于實際適用此方法地形上教育之
- 三 依垂球之射向附與 以簡單迅速爲特徵 故教育上須注意適合此趣旨

依提棍(標桿)射向附與之準備及射向附與(步操五五九)

目的 在使其會得使用提棍(標桿) 對於瞄準點(原點或目標)爲射向附與之準備並附與射向之要領

着眼

一 班長及第二砲手〔提棍(標桿)一根通常使第二砲手攜行〕須協同適當而於所望之位置正確植立提棍(標桿)

二 當植立提棍時 其動作務須不爲敵所發見

三 當瞄準時 第一、第三及第四砲手須協同適當而動作迅速 實施之要領并注意

一 未限定砲位置之時期

班長前進至能通視瞄準點(目標)之地點 且位置于通瞄準點(目標)與砲(砲預定位置)之線內 使第二砲手之提棍在通自己與瞄準點(目標)之概略線內植立固定後 通視瞄準點(目標)與第二砲手植立之提棍(標桿) 如三點在一直線上 再將自己之提棍(標桿)植立固定之

二 已限定砲位置之時期

班長先位置于能通視瞄準點(目標)之地點 其次第二砲手在通班長與照準點(目標)之線內 位置於能通視砲位(砲預定位置)之地點 班長令第二砲手入瞄準點(目標)之線內 第二砲手則在班長已進入通視砲位(砲預定位置)之線內植立提棍(標桿)

三 提棍(標桿)有被敵發見之虞時 可依斜面之景况傾于前方或後方植立之

四 植立提棍(標桿)時 無論班長及第二砲手在任何一箇動作 先以他之一箇入于線內爲宜

五 當第三砲手瞄準時 以射向盤爲零分畫 最初由射向盤稜鏡外瞄準 意欲將兩根提棍(標

桿)同在一稜鏡線上時 依稜鏡瞄準爲宜 然而在提棍 則瞄準其一箇 在標桿 則瞄準其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最初須使會得在平坦地之要領 次於實際適用此方法地形上教育之
- 二 班長及第二砲手之動作 最初以無關於敵情者使其實施 迨已會得要領後 再加添敵情行之 并須依低姿勢與機敏之動作 以不被敵發見為度演練而實施之
- 三 第三砲手提棍二根之瞄準法 須在部分教育內教育之

依提棍及射向盤射向附與之準備及

射向附與(步操五五九)

目的 在使其會得射向盤裝于提棍 反規砲位(砲預定位置) 附與射向之要領 着眼 須將提棍極力與瞄準點(目標)及砲位(砲預定位置)之線內成一線 十分堅固植立之

實施要領

- 一 班長携帶射向盤 第三砲手携帶提棍之一端裝置補助桿 使第三砲手將提棍堅固植立于所望之位置 以零分畫瞄準點(目標)完畢 則不動提棍 低脫射向盤 插入反對之位置 旋轉回轉數 反規砲(砲預定位置)位 此間第三砲手須保持提棍 不可搖動

二 砲位置反規完畢 班長即計畫射向盤上之分畫 交於第三砲手 第三砲手以原來之分畫裝于射向盤托架 瞄準提棍

三 照準完畢 可使第五砲手撤去提棍

教育上之注意

最初須使會得在平易地形之要領 次加添狀況 於實際適用此方法地形上演練之

依射向盤之射向附與(步操五六〇)

目的 在使其會得裝置方向角于射向盤或依零分畫附與砲以射向之要領
着眼

一 第三砲手射向盤之操作 須正確迅速而且精細

二 須迅速發見已指示之瞄準點

三 第三砲手之瞄準 須正確迅速而且綿密

四 當瞄準時 床板向左右移動 第一、第三及第四砲手之協同必須嚴密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在射向盤方向角之裝定及處理上一般之注意 須注意墨守射向盤處理法所示之各項

- 二 瞄準時床板之左右移動 原以砲口爲基準 此際第二砲手須呼「左(右)」之口號
- 三 當瞄準時 先由稜鏡外通視瞄準點 使概略對其方向後 再以眼當稜鏡爲宜
- 四 最初須使會得在平坦地之要領 次於實際適用此方法地形上教育之 最終再加添狀況施行

其二 選定標定點並標定要領(步操五六〇)

標定點選定之時機 選定標定點之時機 通常在砲床準備之先 由第三砲手選定之

選定標定點上之注意

- 一 標定點務選定遠且容易發見瞄準而無湮滅移動之虞者
- 二 通常宜先選定預備之標定點
- 三 當射向附與時 應選定已附與之瞄準點作標定點爲有利
- 四 無適當之地物時 則植立標桿(提棍)作爲標定點 植立標桿作爲標定點時 通常在第三砲手所希望之線中 務於遠處(二十五公尺以上)植立之 或因諸種關係上 不得已須於近處植立者 以植立兩根爲宜

當在掩體內施行射擊 使用標桿兩根作爲標定點時 須先將第二標桿植立遠處 次將第一標桿 植立砲與第二標桿延線上之壕緣

標桿固須正確垂直而植立之 但顧慮敵之目視 在瞄準線內 宜將頭部稍傾 或僞裝標桿亦可

五 其在夜間 通常以提燈置于適當之位置(須隔五十步以上)爲標定點

六 當射向變換更選定標定點時 嗣後射向變換 須注意勿誤此標定點與前標定點

標定點標定之要領 方向瞄準完畢 第三砲手仍將射向盤裝於射向盤托架 瞄準既選定之標定點而標定之 其要領如左

一 第三砲手以右手之拇指 充分壓解脫子頭至上方 旋轉回轉盤 以左手旋轉俯仰螺 眼無須接近稜鏡 祇先將稜鏡導于概略瞄準點

二 其次眼距稜鏡後端中央約隔一指 由稜鏡室上面通視瞄準點 旋轉回轉螺桿轉輪及俯仰螺 使稜鏡標線與瞄準點一致而標定標定點 此際依

俯仰螺轉輪 爲使稜鏡標線與瞄準點一致 宜由下方導至上方

三 前項之操作完畢 第三砲手脫射向盤 將標定點及現在所取之分畫 報告班長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標定點選定之教育 最初教育在自已之周圍 選定適當之標定點 次限定方面演練就該方面選定標定點 又以已選定之地物任何部分爲瞄準點 教育選定方法及其利害
- 二 標定點標定之要領 須於射擊動作間勵行檢查 常爲正確標定之演練 往往因要求迅速 致瞄準易生粗漏也

第三款 射擊操作

其一 部分教育

射向盤之處理法(步操五六〇)

目的 在使其會得射向盤分畫之裝定及改裝之要領並傾斜之測定及托架裝卸之要領

着眼(除傾斜測定)

- 一 須能正確迅速裝定所命之分畫或改裝
 - 二 回轉盤及分畫筒轉輪之旋轉方向 須心手一致而無錯誤
 - 三 須勿誤解脫子之用法
 - 四 射向盤之處理 尤須精細
- 處理法並注意

一 裝定及改裝分畫于射向盤之方法

1 裝定法

裝分畫于射向盤時 以右手握水準器之下方(務宜接近下端保持之)回轉盤托坐 以左手之食指與中指 常俯仰螺管轉輪及回轉盤 以拇指當解脫子頭充分壓至上方 將指標置於手邊 以左手指頭向內方懸轉而保持之 復以右手旋轉回轉盤托坐 使指標合于所命之分畫 徐徐放開解脫子 以左手指旋轉回轉螺桿之左轉輪 使解脫子頭之指標與分畫筒所命之補助分畫一致 若解脫子未復于舊位時 須再以之壓於上方 稍旋轉回轉盤 俾自然復于

舊位

2 改裝法

既裝分畫于射向盤 更對之加減分畫時 須先將所命之分畫 加減於分畫筒上 次使回轉盤之指標與分畫環分畫之關係位置 與已裝補助分畫之關係位置 在同一關係位置 僅所命之本分畫 依前項之要領 旋轉回轉盤托坐引導指標後 更檢查補助分畫

3 分畫裝定上之注意

甲 裝定分畫時 以不誤其方向及量最為緊要 而其修正量 則以暗算加減之 依其結果 毋須改裝 祇於瞄準具上 一面計算 一面修正之 至在射向盤本分畫者 以一分畫補助分畫者 以每一○逐次計算而修正之為宜 因此尤須使其習熟在指標各位置之修正(步砲射教七二)

計算分畫之方法 為避免錯誤計 宜依補助分畫、本分畫補助分畫之順序

乙 在回轉螺桿發生空轉之射向盤 欲除去由此所生之錯誤 故當分畫裝定時 最後須將轉輪「增止」(停止轉輪於分畫增加之方向之謂)以合分畫

丙 分畫小時(概在三分畫以內) 無須用解脫子 僅旋轉回轉螺桿轉輪裝定分畫(步操五六〇)

在射向盤仍裝于托架旋轉回轉盤時 須以左手指摘俯仰螺桿轉輪 以右手拇指壓解脫子頭至上方而旋轉之 俟解脫子徐復于舊位後 更以右手旋轉回轉螺桿右轉輪

5 常操作射向盤 先將解脫子之翼向上方旋轉 再旋轉回轉盤時 翼之壓定若不充分 則回轉螺與齒輪之啞合固結不解 故當旋轉時 磨損其頭部

將翼復于舊位時 宜仍然支持該翼 以徐緩其力 此際如使回轉螺桿正確啞合手齒輪 須將回轉螺桿之指標及分畫環分畫之關係位置 與使用解脫子之直前位置 在畧同之關係位置(步砲射教七七)

二 裝置射向盤于射向盤托架之方法及注意

以右手握水準器之下部 以左手之拇指與食指及中指摘垂直部之下部(梯形突梁附近) 一面垂直保持射向盤 一面先以左手之無名指及小指先常托架上部側緣後 須鄭重裝置 勿使激突

三 處理上一般之注意

射向盤之處理 尤宜精細 且檢查各部有無游隙動搖等 并須注意氣泡管不可破壞

教育上之注意

一 須特別用意而綿密訓練之

二 本教育須先使其會得射向盤之構造及機能後 再由卸下運動教育教育之

三 在分畫裝定教育之初期 須先演練僅裝定本分畫 次演練僅裝定補助分畫 又次演練本分

畫及補助分畫共同裝定 逐次移于複雜之操作 且常以正確為主 隨教育之進步 要求迅速

四 依進度之增進 須訓練漸次遠隔發唱者 且設班長 聽排長與班長之口令 使其分別實施

射 向 盤 操 作 原 表

順序	方向角	修正量	修正量	修正量	結 果	備 考	順序	方向角	修正量	修正量	修正量	結 果	備 考
I	800	500+	200+	600+	2100	僅裝定 本分畫 之操作	綜合 操作	2985	875-	45-	75-	1990	
	2200	300-	700-	500-	700			830	30+	50-	90-	730	
	1200	400+	500-	100+	1200			1530	45-	20+	110-	1395	
II	100	10+	30+	50+	190	一〇密位 僅迴轉螺桿轉輪之操作(補助分畫)		2535	25+	35-	75-	2450	
	500	20-	30-	50-	400			2895	75+	30+	80-	2930	
	700	30-	60+	70-	660			320	15-	45+	75-	275	
	450	25+	35+	75+	585			1565	25+	55+	135-	1510	
	660	15-	45-	85-	715			2775	65-	30-	115-	2565	
	1555	45-	95+	15-	1590			1635	20+	15+	90-	1580	
	465	110+	125+	265+	965			1732	330+	30+	110-	1982	
	875	120-	125-	285-	335			1357	655+	15+	25-	2502	
	525	235+	170-	225-	355			850	375-	30+	110-	395	
	335	37+	62+	153+	587			1455	50+	15-	75-	1015	
	575	98-	23-	233-	231			1345	555+	25-	10+	1885	
	423	157+	262-	277+	595			2330	30+	25+	55-	2330	
III	600	450+	550+	730+	2330	一〇密位 本分畫及補助分畫	1353	925+	35-	35+	2268		
	2550	550-	430-	920-	650		1927	895-	60+	45+	337		
	1630	850+	670-	740-	1050		325	30-	10+	135-	170		
	385	435+	755+	575+	2150		1520	45+	25-	65-	1475		
	2885	755-	435-	895-	800		2595	50+	35-	110-	2500		
	1325	755+	575-	425+	1930		3185	25+	35-	135-	3040		
	1432	357+	653+	433+	2874		1435	565+	30+	20+	1650		
	2853	722-	587-	412-	1131		2256	720-	10+	45+	1591		
	1632	342+	754-	612-	608		1785	455-	55-	135-	2060		

距離板之處理法（步操五六三）

目的 在使其會得距離分畫之裝定及改裝並裝着距離板坐之要領
着眼

一 須能正確迅速裝定或改裝所命之距離

二 須勿誤托筒之種類

三 距離之處理 尤須精細

處理法及注意

一 距離板之裝定法並注意

1 當裝定距離時 須保持距離板 將氣泡管駐軸部向左方 以左手之食指當分畫板斜緣上部 以拇指當水平板 其他之一指 沿內面屈曲確實保持之

2 在裝定距離時 須依前項之要領 以左手保持距離板 以右手旋轉轉子 使遊標與所命之距離一致 即使遊標之上緣部與距離刻線之中央一致是也 此際遊標宜先越所命距離之刻線 然後戻回不令一致為要

3 須顧慮現在應裝如何之托筒 將遊標導至適應於此之刻綫

4. 距離分畫 至其最小分畫二分之一止 須能正確裝定之

二 裝脫距離板于距離板坐之方法並注意

1 裝着距離板于距離板坐時 以左手如前所述而保持之 以右手之指尖 摘分畫板托筒標示之上端 將分畫面置於手邊 使距離板之隅角與坐之隅角一致徐徐當之後 再以左手之無名指 當距離板之隅角附近 或以食指及中指 平等當垂直板內面 密着距離板坐 最確實壓着距離板

2 由坐脫離距離板時 須以右手覆氣泡管 確實握分畫板斜緣部及水平板

三 處理上一般之注意

1 距離板之處理 尤宜精細 且檢查各部有無遊隙動搖等 并注意氣泡管 勿令破損

2 須注意磨滅壓着距離板坐之部分 尤須注意不可發生打痕、反起等事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教育須使會得距離板之構造及機能後 再由卸下連動間教育之

二 在教育之初期 須實施簡單之裝定 漸次移于困難之裝定法 又以正確為主 隨教育之進

步 要求迅速

三 須特別用意而綿密訓練之

方向瞄準之要領（步操五六〇）

目的 在使其會得方向瞄準之要領

着眼

- 一 瞄準須正確迅速 而目之位置尤須適當
- 二 最初不可眼當稜鏡 須先向概畧所望之方向後 再以眼當于稜鏡
- 三 在一面旋轉床板一面施行時 與他砲手之協同 必須適切
- 四 在旋轉砲架施行時 須勿誤方向瞄準轉輪之回轉方向 並將所命方向之修正量 能正確迅速裝定于砲架分畫上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當施行方向瞄準時 須將眼由稜鏡後端之中央 約隔一指 正確保持 再由稜鏡台上面通視瞄準點 旋轉回轉螺桿轉輪及俯仰螺桿轉輪 使稜鏡標線之尖端與瞄準點一致而覘視之
 - 二 當施行方向瞄準無特別指示時 須瞄準應瞄準之物體中央部 使用提棍時 則瞄準其一端
- (右)(步砲射教一九)
- 三 在教育初期 須使瞄準明瞭之垂直物體 漸次對於瞄準困難之物體 教育其正確迅速完成

三 瞄準

四 在一面旋轉床板 一面施行方向瞄準時 依第三砲手之口號及適應於此他砲手動作之熟否

因顯著發生瞄準之遲速 故須特別注意此點而教育之

以口號將砲向左(右)移動時 當呼左(右)

五 對於提棍二根之瞄準 須如左之部分教育

1 同時瞄準二根

2 宜明白區分床板全體左右與砲口左右 使第一乃至第四砲手共同協力

高低準之要領(步操五六三)

目的 在使其會得射角附與之要領

着眼

一 須將距離板確實壓着距離板坐

二 須將距離板氣泡管之氣泡正確導於中央 其操作尤須正確迅速

三 須使其習熟圓活高低瞄準機之操作 而不誤轉輪之回轉方向

四 緊定螺之緊定 必須適度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須注意距離板 勿使與距離板坐激突
- 二 高低瞄準 若不合於導氣泡之方法要領 卽需要長時間 故當此教育時 須使其習熟應平變換之距離 能速將氣泡導于氣泡管之中央
- 迅速導此氣泡于氣泡管中央之要領 須使其嚴守步兵砲射擊教範草案第七十九條之方法
- 三 在射距離變換時高低照準機之操作 須使其習熟對於旋轉方向及其量 適應變換之距離 能心手不期而相一致
- 四 在高低瞄準終期轉輪及緊定螺之操作 尤須注意而教育之
- 五 凡部分教育 須先教育引導氣泡之方向並氣泡早速停止之方法

裝子彈之要領(步操五六三)

目的 在使其會得應乎各種射擊之速度 能確實裝子彈之要領
着眼

- 一 無論在如何之狀況 亦須迅速確實而裝子彈不可躊躇
- 二 在裝子彈之直前 須先檢查彈藥 然後拔去安全栓而裝填之

三 必須依第四砲手「裝入」之口號而裝填之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教育如非用擬製彈或實彈 不能實際的會得其要領 惟每發不可不用退出器以退子彈 因而在綜合教育時 常使用木彈 故在部分的教育 必須先使其充分會得此要領 擬製彈悉 嵌裝安全栓 又如木彈以紐附之亦可

二 托筒爲第四 其先頭須纏以布片等屢屢行之

三 檢查子彈

1 瞬發信管是否確實螺入

信管之螺入 須注意以反對之方法

2 彈體及彈底有無塵埃等附着

3 彈底部之螺合是否確實

四 裝子彈

1 以右手接近彈底 堅握子彈徐徐裝入砲口 如砲身軸之線與彈軸之線一致時 則向砲尾之方向加力 一舉裝之 并將手伸於砲尾之方向

2 當子彈插入砲膛時 因彈底與砲口部衝突 故先使握子彈之手掌之肉部密着砲口部 然

後將子彈插入砲膛內

3 欲知裝子彈是否確實 依彈底衝撞于托筒上部之聲音可以知之 然在他之爆音等激烈時 則以左手指置于床板亦可知之

4 裝子彈後 第一砲手之姿勢爲大時 則影響于發射速度 宜注意教育之

退子彈之要領

目的 在使其會得確實退出已裝子彈之要領
着眼

一 與第一及第四砲手並班長及第五砲手之協同須適切

二 須徐徐插入退出器 毋使激撞砲口部及信管

三 當退子彈時 其與第四砲手之協同 須適當而不落子彈

四 當不發時之退子彈 須經十五秒鐘後 再插入退出器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教育兼有危險 故以教育子彈之構造機能之概要後 再事施行爲要

二 提棍之分解及退出器之裝置 第一、第四砲手須協力行之 又不可使土或砂等侵入已分解

之後部提棍螺絲部

- 三 考慮萬一 當退出器插入間 須注意顏面勿出砲口之上
- 四 第一砲手當退子彈時 如彈體既出砲口部 務以隻手置砲口部 確實握住子彈退出 不可換手持之 須依第四砲手之補助 脫離子彈與退出器
- 五 退出子彈 須使其呈於班長

發射之要領(步操五六五)

目的 在使其會得擊發及各動作之要領
着眼

- 一 拉繩之拉法必須活潑
- 二 撞針之檢查 須迅速確實
- 三 連續發射在二發以上時 其唱「一(一)」「二(二)」「三(三)完畢」 須不誤彈數
不發時之處置(步操五六七)

目的 在使其會得不發時應依若何要領處置之
着眼

一 須特別注意預防危險 不使發生過失

二 最後之擊發後 必經十五秒鐘 始退子彈 此時之動作 尤須沈着

三 班長關於不發之報告並發見不發之原因 須迅速就其原因爲適切之處

置

四 班長及各砲手之協同 必須適切

處置及注意

一 子彈有不發時 須再拉拉繩 倘再不發 更稍用力以拉拉繩 如此仍不發火時 班長報告

「不發」第一及第四砲手協力分解提棍 第一砲手由班長領取子彈退出器螺入提棍前部後

經不發約十五秒鐘 始可自砲口徐徐插入 退出子彈 依第四砲手之補助 再將子彈由退出

器分離

二 班長於退出子彈後 須檢查之以探究其原因

三 關於退子彈一般之注意 與退子彈之部同

教育上之注意

本教育須使其大概會得子彈之構造及機能 然後行之 惟以其兼有危險 故尤須用意教育焉

床板之固定要領(步操五六三)

目的 在使其會得床板固定之要領

着眼

- 一 班長、第一、第三及第四砲手之協同 必須適切
 - 二 摺入完畢時之床板位置 須在開始摺入以前射向盤托架之位置及床板之方向 且床板務成水平 迅速正確固定之
 - 三 在摺入之始終 其「開始」或「好了」之口號與時機 必須適切而且活潑
 - 四 各砲手占據應占位置之動作宜敏活
- 床板固定之要領並注意

- 一 第一砲手須伏臥於床板之前方 以兩手確實保持前方提棍托板 第三砲手位置于床板後方之左側 取準於跪下之姿勢 將右足向前踏出 以右手握床板後端之中央部 以左手握後方右托板 第四砲手位置于床板右側 概取準於第三砲手之姿勢 依第一砲手「開始」之口號 三砲手協力而呼「一、二」 最初向第三砲手之方向移動 嗣後再向左右移動 依班長「好」之口號中止 而移動之操作 宜左右平等 最初約為二十公分 逐次減少而實施之

摺入開始前 第一砲手須先由床板之一側 認定床板之方向基準物 專注意於方向 又第一及第四砲手亦以先認定摺入開始前之床板位置 在摺入最後停止其位置爲善 然而第三及第四砲手 尤須專注意於床板之水平

二 班長須注意各砲手之協同 尤須留意摺入操作間床板之方向及左右之傾斜並摺入程度（雖依土質而有差異 但在尋常土概爲駐鋤三分之二）等 乘其好機 即呼曰「好」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床板安定之良否及其遲速 關係於砲床位置之良否固不待言 然以其與床板固定之良否所關尤大 故當此教育時 須充分用意訓練之

二 關於本教育 以其有損於砲耳及砲耳室者最大 故當教育初期 須脫離砲身 在操作容易之軟土 使會得其要領 次結合砲身 在各種地形及土質演練之

三 固定床板之動作不適當與各緊定螺之緊定不確實者 須注意大有影響於砲之安定並各部之損傷

四 在已會得要領後 砲之保存上教育者 於必要時 且使臨機中止其動作

五 對於班長以下須養成能迅速認定各緩傾斜地與床板水平之關係之眼光

六 部分教育 須訓練其應平「右（左）壓着」之指示 自由自在而無錯誤

七 隨進度之增進 必須留意應乎第三砲手之操作與第一第二砲手之動作不發生中斷而連繫訓練之

床板傾斜之測定(步操五六三)

目的 在使其會得床板傾斜測定之要領
着眼

- 一 傾斜之測定 須正確迅速
 - 二 爲導氣泡于中央起見 須教育勿誤規正螺桿轉輪之回轉方向
-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須注意床板傾斜有誤左右者
- 二 須使其熟知本分畫與補助分畫之關係
- 三 當本教育時 須令其使用床板傾斜器等 實際的實施傾斜測定 在教育之初期 先以正確爲主 漸次演練能由正確而進於迅速之測定爲要

應乎射距離並床板傾斜之偏流修正量算定要領

(步操五六)
(八、五六九)

目的 在使其會得依偏流表算定偏流修正量之要領
教育上之着眼

- 一 欲知射距離及床板傾斜 須不誤偏流表之相當欄而迅速發見之
 - 二 依最初所用欄之數字與次回射距離及床板傾斜之變化 算定已發見之欄與數字之差 須正確迅速而不誤其修正方向
 - 三 須不誤應乎各射法之算定要領
 - 四 修正床板移動之時期 須在部分教育內行之
- 算定要領之一例並注意(第一托筒)

一 最初由排長下「八百」之口令時 先依偏流表 發見射距離八百傾斜零之欄為(90)命其「向左九十」 記憶此(90)欄 次由第三砲手報告「左高八」時 再依偏流表 發見射距離八百之傾斜八之欄為(110) 與前次之(90)比較算定 命「向左二十」 記憶(110)之欄 次由排長「九百與第三砲手」右高四」同時而來時 發見偏流表右高方面之射距離九百傾斜四之欄為(70) 以與(110)算定之 命其「向右四十」 記憶(70)之欄 次僅射距離已變化為「九百五十」時 則右高方面九百五十之傾斜 發見前次之欄即四之欄(60) 算定為(70)之差 命其「向右十」 嗣

後準於該要領行之

- 二 傾斜爲奇數時 通常須逐次推上或逐次送下 選用一定之偶數
- 三 在幾百二十五公尺或七十五公尺時 命其以幾百五十之欄與幾百之欄之差之半數爲修正量 然如發生五密位以外之零數時 須適宜於五密位單位逐次推上或逐次送下
- 四 在指命射時 與發射後 卽行修正(步操五六五)
- 五 在連續射及各個射時 已發射所命彈數後修正之
- 六 測定試射時 僅修正應乎射距離兼舊床板傾斜之偏流
- 七 右各射法之時期 在射距離與床板傾斜無變化時 不行修正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當本教育開始之先 須就定偏並床板傾斜之偏流及偏流表中備考說明後 再行開始
- 二 凡爲班長者 尤須使其用意熟練 如未熟練而任班長時 有誤聽排長之命令及口令 或不能監視砲手之動作等事

- 三 集合被教育者于一處 教育者須適宜命以射距離及床板傾斜 使各自依偏流表算定之 又如能利用教練外之餘暇 最爲相宜

原點分畫之記載法(步操五六二)

原點分割之意義及記載之目的 對於原點 決定排之基準射向 如已形成平行線時 則應乎此射向之各砲回轉盤分割 稱爲原點分割 卽已形成平行射線各砲之射向與標定點所成之角之謂 而此記載之目的 蓋欲利用目標變換等嗣後之射擊也

着眼

一 班長須正確迅速且明瞭記載現在所取之射向盤分割及適應於此之標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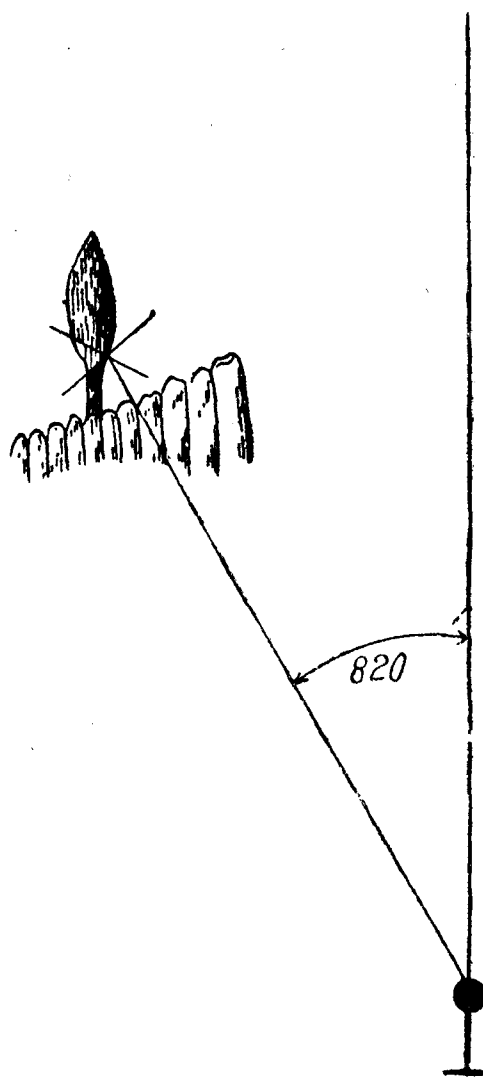
二 不可與預備之標定點混同 須明確區分之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已使其會得大概之要領 得在嗣後射擊動作教育中適時演練之

二 記載標定點 須表現物體之特色 如有類似之物體時 爲使容易判讀起見 須先施以所要之註記

三 記載上之一例如左



其二 綜合教育

依原點對於目標附與射向及射角使裝子彈及爲
發射準備之動作(步操五六三)

要旨 對於既指向原點之砲 須附與所要之方向及射角固定之 迅速完成發
射準備 本此旨以訓練之爲要

教育上之着眼 以在射擊口令下之班長及各砲手之連繫動作既宜緊密 而砲
手亦不可錯誤 致發生中斷 而能圓活實施爲主眼 尤以迄於第一發發射之

操作 甚爲重要 故須不絕加以訓練

一 班長須不誤應乎射距離水平偏流之修正及床板傾斜偏流修正量之算定而適時適切命令之

二 在方向分割下令時第三砲手之瞄準 其與第一及第四砲手之協同必須緊密 如第三砲手瞄準完畢脫下射向盤 第一砲手須不失時機伏臥之

三 當固定床板時 班長之指示宜適切 而三砲手之協同須緊密

四 班長及第三砲手射向盤之授受 須圓活而不發生中斷

五 固定床板後 當第三砲手檢查方向瞄準時 第一及第四砲手之補助既適當 且於瞄準完畢 第三砲手「好」之口號 亦不遲延時機 第一及第

四砲手須迅速移于「六」之動作

六 第四砲手在第一砲手裝子彈之前 撞針之檢查須確實 而「裝入」口號之時機 亦須適切

七 班長將距離板交於第四砲手之時機須適切

八 第五砲手須適切班長之補助

九 第四砲手須在第一砲手裝子彈後 始終操作高低瞄準機 爲發火裝置

迅速完成擊發之準備

十 班長報告「準備完了」之時機 必須適切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在部分教育時 須嚴守應教育之事項確實實行之

二 當本教育時 須使用助手 示以所要之着眼點 適當區分而教育之

不依原點 逕對目標附與射向及射角使裝子彈

及爲發射準備之動作(步操五六三)

要旨 在緊急時用之 通常毋須以垂球或射向盤指向射向于原點 唯對所命

之目標 迅速正確附與射向及射角 以爲能迅速發射第一發之準備

着眼

一 班長須適時適切命其應乎所命之射距離爲水平偏流(用垂球時) 在砲

架上之反對方向 用射向盤時 在射向盤上之修正

二 第三砲手須將所命之偏流正確迅速裝定于砲架分割上或射向盤上

三 在垂球之時期 第三砲手須於床板固定後將砲架復于中央

四 右述之外 尚須參照「依垂球之射向附與」及依前項原點時之着眼事項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教育須在會得依原點時之方法後行之

二 依垂球時 班長命第三砲手之水平偏流修正方向 以與他之時期爲反對方向 故動輒有誤

又第三砲手須留意砲架忘却復於中央 或誤其復之時期

各種發射法（步操五六六）

要旨及目的 發射法有指命射、連續射及各個射三種 在使其會得用此種發

射法施行掃射及測定試射之要領

着眼

一 第四砲手拉繩之拉法 須與砲車軸延線平行而活潑拉之

二 射角之檢查及床板傾斜之測定 須迅速正確

三 班長及第三第四砲手 不可混同各發射法之異點

四 班長須適時適切爲各項之報告

指命射實施要領 第一發發射 第四砲手須檢查撞針 如無異狀時 即呼「裝入」 俟第一

砲手之子彈完畢後 再檢查射角加以修正

第三砲手於發射後 立即將射向盤裝于托架 測定床板傾斜 報告「右(左)高若干」於班長

連續射之要領 連續射時 於所命之彈數發射間 雖每發之射角 有不檢查修正者 床板

之傾斜 亦有不測定者 惟在所命之彈數發射後 班長須報告「射擊完畢」 嗣後依指命射之部

第一、第二項要領操作之

各個射之要領 各個射時 於所命之彈數發射間 雖有不施行射角之檢查及床板傾斜之測

定者 惟在所命之彈數發射後 班長須報告「射擊完畢」 嗣後依指命射之部第一、第二項要領

操作之

掃射之要領 指命射、連續射、各個射等 無論用何種之發射法 除各射擊要領外 尚須爲左

之操作 由現在之射向開始 每一發 須將砲架分晝 一面依所命闊度向(左)右移動 一面發

射所命之彈數 迨發射完畢 立即復射向於舊位

測定試射之要領 無論用如何之發射法 而床板傾斜之變化 不可全然增加

各發射法一般必要之事項

- 一 於所命之彈數發射間有新口令時 須依其口令 立即操作
- 二 無論在依何種發射法之射擊間 即床板左右之傾斜安定時 亦須報告「左右安定」 射角安定時 亦須報告「射角安定」 經數發發射後 而床板已缺安定或傾斜已形不定時 須報告「床板安定不良」 不能裝子彈時 須報告「不能裝子彈」
- 三 爲報告床板傾斜之景況 當必要時 雖依射法之種類 亦不能測定 然班長仍須命其適宜測定之

教育上之注意 本教育須先教育各發射法用途之概要後 再行開始

射向及射角之修正法（不包括床板修正床板移動在內）

1 射向修正（步操五六八）

目的 在使其會得根據彈着 應乎方向修正並床板傾斜之修正及目標變換
于砲架分畫上修正射向及射角之要領

着眼 第三砲手須不誤所命之修正量 正確裝于砲架分畫上

教育上之注意

本操作以砲口爲基準 命其「向右(左)」 砲架後端 須向反對方向移動 故在初期因易錯誤 當握轉把向右修平時 則將手頭十分右轉握之 向左修正時 則與前成反對握之 依此操作 亦自容易也

2 射角修正(步操五六九)

目的 在使其會得因射彈之遠近及目標變換 令爲射距離變化時 於距離板 改裝所命射距離 於砲身修正所要角度之要領

着眼

- 一 班長須正確迅速算定應乎射距離變化之修正量
- 二 第四砲手須將所要之距離 正確迅速改裝于距離板 附與射角
- 三 班長射距離之復唱「準備完了」之報告 必須適切

床板修正之要領(步操五六八)

目的 在使其會得射擊中不能以砲架分畫修正射向時 尙欲不移動床板而利

用之要領

着眼

- 一 班長依偏流表之算定 須正確迅速
 - 二 班長須迅速判定床板傾斜應變化之方向（任在如何之時期 亦須高於分畫不足之方側）而關於傾斜變換適切與以指示
 - 三 當床板傾斜變換時 須適當依填實物使其變化之要領 尤不可變換床板之方向
 - 四 當填實物壓入時 不可損壞砲及床板
- 實施要領及注意

- 一 至如不能以砲架分畫修正射向時 第三砲手向班長報告「無分畫」 班長即報告「床板修正」 務依偏流表 在砲架之中央 修正應乎床板傾斜之偏流修正量 使適宜之砲手 將適當之物料填實壓入床板之一側 以變化床板傾斜 第三砲手測定新床板傾斜 報告班長 班長於砲架分畫上先修正應乎床板傾斜之修正量 次修正最初所命之射向修正量（步操五六八）
- 二 當床板傾斜修正時 毋須撤去床板 最初以圓鍬之鐵部壓入填實物後 再以圓鍬之球部打

入爲宜

三 第三砲手先于射向盤上裝定班長所指示之傾斜 次裝於射向盤托架 至氣泡之中央附近填實壓入之 若畧得所命之傾斜 卽正確測定 報告班長 以右手當方向瞄準機 爲偏流修正之準備

四 填實物壓入後 須由床板上方十分壓下 然後測定傾斜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本課目乃射擊教育中相當複雜之操作 而班長之技倆 尤爲必要 故須特別用意教育之
- 二 本教育以在砂地或耕作地等可任意變換床板傾斜之變化之地點實施爲有利

在射向修正時床板修正可否之一例

床板可以修正時之一例

- 一 現在床板之狀態(以第二托筒射擊中)
假定射距離^{800m} 右高10 以砲架分畫395發射後 床板傾斜右高之變化爲6
- 二 床板如右狀態時 下左之口令

「向右三十 七百五十」

三 實施要領

第三砲手如欲由砲架分畫³⁹⁵向右三十修正時 以其不能修正 故報告「無分畫」於班長

班長既已記憶⁸⁰⁰右高¹⁰ 故先於偏流表求射距離之變化⁷⁵與床板傾斜之變化右高⁶ 發見

$\boxed{85}$ 算定最初之 $\boxed{70}$ 與 $\boxed{85}$ 知為「向左十五」如以之修正于砲架分畫上 雖為³⁸⁰ 但欲修

正口令中之「向右三十」 尚有¹⁰之不足 斯床板之應修正 自須加以考慮 然而能為床板修正 與否 當依左之方法決定

班長先將床板應高幾何(任在如何之時期亦須高於分畫不足之方側) 根據原理 知應為左高

然左高幾何 依偏流表以視操典上要求(務須將砲架復于中央)量 其左高雖有⁵⁰之變化 而知 砲架尚不能復於中央(即由已合現在修正量之³⁰與砲架復於中央之¹⁹⁵共²²⁵ 扣除應乎射距離並

床板變化之¹⁵左 得²¹⁰之修正量 此時最初之射距離⁸⁰⁰之右高 $\boxed{70}$ 與將起變化左高⁵之 $\boxed{200}$

之差為¹⁵⁰ 故砲架尚未復于中央 一見自知)務以砲架復于中央之要求 先決定修正可能 報

告「床板修正」 次命第一第三及第四砲手「左高為⁵⁰」 第三砲手作業中時時檢查傾斜 至班長

所命之量附近 與第一及第四砲手協力壓入填實物 惟宜考慮以過⁵⁰附近若干為度 方中止作

業 迨已由上方充分壓下床板後 再測定斜傾(假定左高為⁴⁸) 報告「左高⁴⁸」

班長依此報告 須算定最初⁸⁰⁰之右高¹⁰ $\boxed{70}$ 與新床板傾斜之左高⁴⁸之 $\boxed{750}$ $\boxed{215}$ 命「向左一分畫

四十五」

第三砲手須就砲架分畫395之位置加以修正 使與250一致

班長宜將最初口令中之向右三十 更命「向右三十」

第三砲手須就砲架分畫250修正之 使合于280

班長應報告「準備完了」

床板不可修正時之一例

一 現在床板之狀態(以第二托筒射擊中)

假定射距離^{1000m}右高20以砲架分畫10發射後 床板傾斜右高之變化為22

二 床板如右之狀態時 下左之口令

(助)向左五十千五十

三 實施要領

第三砲手如由砲架分畫向左五十修正時 以其不能修正 故報告「無分畫」於班長

班長既已記憶射距離^{1000m}右高為20之 [30] 故先於偏流表求射距離之變化^{1050m}與床板傾斜之變化

右高22 發見 [20] 算定最初之 [30] 與 [20] 知為「向右十」 若以之修正于砲架分畫上 則砲

架分畫雖爲20 但欲修正口令中之「向左五十」 因更有30之不足 斯床板之應修正者 自須加以考慮 然而能爲床板修正與否 當依左之方法決定

班長根據前述其一之原理 決爲右高 然而右高幾何 依偏流表以視操典上要求之（務將砲

架復于中央）量 其右高爲50之變化 知砲架復於中央全不可能 且同時得知左之條件

加舊床板傾斜右高20 $\boxed{30}$ 與新作之傾斜50 $\boxed{+50}$ 即得「向右四十五」之修正量 故以之修正于

砲架分畫上 則砲架分畫爲55 依此修正口令中之「向左五十」以至5之位置 嗣後依一二發之射擊 再由所謂發生分畫不足之見解 先判斷此時不可修正床板 而決定可以移動床板

床板移動之要領（步操五七一）

目的 在射向修正或由某目標向他之目標立即變換射向 於砲架分畫上不能修正 床板不可修正時 或在床板之安定不良及取原點分畫時之目標變換於砲架移動範圍內不能變換時等 使其會得移動床板之要領 著眼

一 班長須不誤應乎各床板移動偏流修正量之發見方法及算定 適時適切 命之

二 床板移動時射向盤托架之位置 務須在連接標定點與舊射向盤托架位置之線上

三 當床板移動位置時 各砲手之協同 必須適切
實施及要領并注意

I 由某目標向他之目標立即變換射向時之床板移動（射向修正時及床板安定不良時之移動亦準此）

一 無須變換現在之射向 瞄準標定點 對此先將應乎射向修正量並現在床板傾斜之偏流修正量與對新目標應乎射距離之水平修正量之差加減之 嗣後再準第五百六十三條（附與射向及射角使爲裝子彈之動作）操作

二 第三砲手無須變換現在之射向 立即瞄準標定點 其動作必須敏活 瞄準終了後 勿忘將砲架回復于中央

II 在取原點分畫時目標變換之床板移動

一 於砲架分畫上不能修正時 第三砲手報告「無分畫」 將砲架復于中央 射向盤復于零位 班長立即報告「床板移動」 使第三及第四砲手移動床板于指示之位置 并使第三砲手先

將應乎原點分畫 射向修正射距離之水平偏流修正量 裝於射向盤上 嗣後準第五百六十、五百六十三、五百六十四 對於新目標爲發射準備（步操五七一）

二 須注意砲架分畫易忘復于中央

三 射向盤無須復于零分畫 依原點分畫改裝亦可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課目乃射擊教育中最複雜之操作也 而班長之技倆 尤以優秀爲必要 故須特別留意

二 又本操作連繫於目標變換時最多 故將目標變換之操作 大概教育後 須常與目標變換連繫演練之

目標變換之要領（步操五七一）

目的 在使其會得取原點分畫時 由某目標向他目標變換射向之要領
着眼

一 第三砲手射向盤之改裝並方向瞄準機之操作須正確迅速（但由目標向他之目標施行時 僅方向瞄準機之操作）

二 班長依偏流表之算定 須迅速而無錯誤

實施要領並注意

I 取原點分畫時

一 班長須使第三砲手依偏流表 將應乎所命之射距離並現在床板傾斜之偏流修正量之全量修正于射向盤上

二 第三砲手須先於射向盤上修正班長所定之射向修正量與班長所定之偏流修正量 再將射向盤裝于托架 以左手當俯仰螺桿轉輪 以右手當方向瞄準機轉輪 一面移動砲架 一面瞄準標定點 緊定緊定螺 此際眼由稜鏡離開之時期 須在緊定緊定螺以後

三 第四砲手於被命射距離時 須立即改裝所命之射距離于距離板 依高低瞄準之要領操作 此際縱與第三砲手之操作無關係行之亦可

II 由某目標立即向他之目標施行時

與射向修正及床板移動之項同

教育上之注意

本課目以與床板移動連繫為多 故在會得大概要領後 宜屢屢加此一併演

練之

射擊中止、再起及停止之要領

1 射擊中止(步操五七二)

着眼

- 一 ④之拉繩處置及安全裝置之操作 必須確實
- 二 ④於發射後 須勿忘裝子彈
- 三 班長以下須注意射擊中缺點之處置
- 四 須確實記憶中止前之射距離及床板之傾斜 又發射後 須測定現時床板之傾斜 爲適應於此之修正

教育上之注意 本教育須在已施行發射教育後 與射擊再起之操作相連繫 或利用一般射

擊操作教育中與班長以下以注意時等教育之 勿庸特別配備時間加以演練

2 射擊再起(步操五七三)

班長以下根據新口令開始動作

3 射擊停止(步操五七四)

着眼

一 ①子彈退出法之良否

二 ③射向盤之操作 ④距離板之操作 須迅速確實

三 班長須收容射向盤並距離板于零件箱內及對此適切爲⑤之補助

四 動作終了後 班長以下之姿勢態度 必須嚴正

教育上之注意

- 一 本課目縱當部分的射擊操作教育時 亦不可不分若干部分實施 故在部分的教育 應分爲若干教育之 先於綜合教育之初期 施以綜合的教育 爾後即無須用特別之時間 再加演練
- 二 如見解本課目勿須迅速 即戰鬥告一段落時 或在移于馱載追擊之狀況等 馱馬亦絕無位置于其直後者 故與其一般之迅速 勿寧確實鄭重加以考察之爲愈也 然而於「預備前進」之時期 留意實施本課目 惟以要求某程度之迅速爲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平射砲射擊圖之一例 (用寫景圖者)

附圖第一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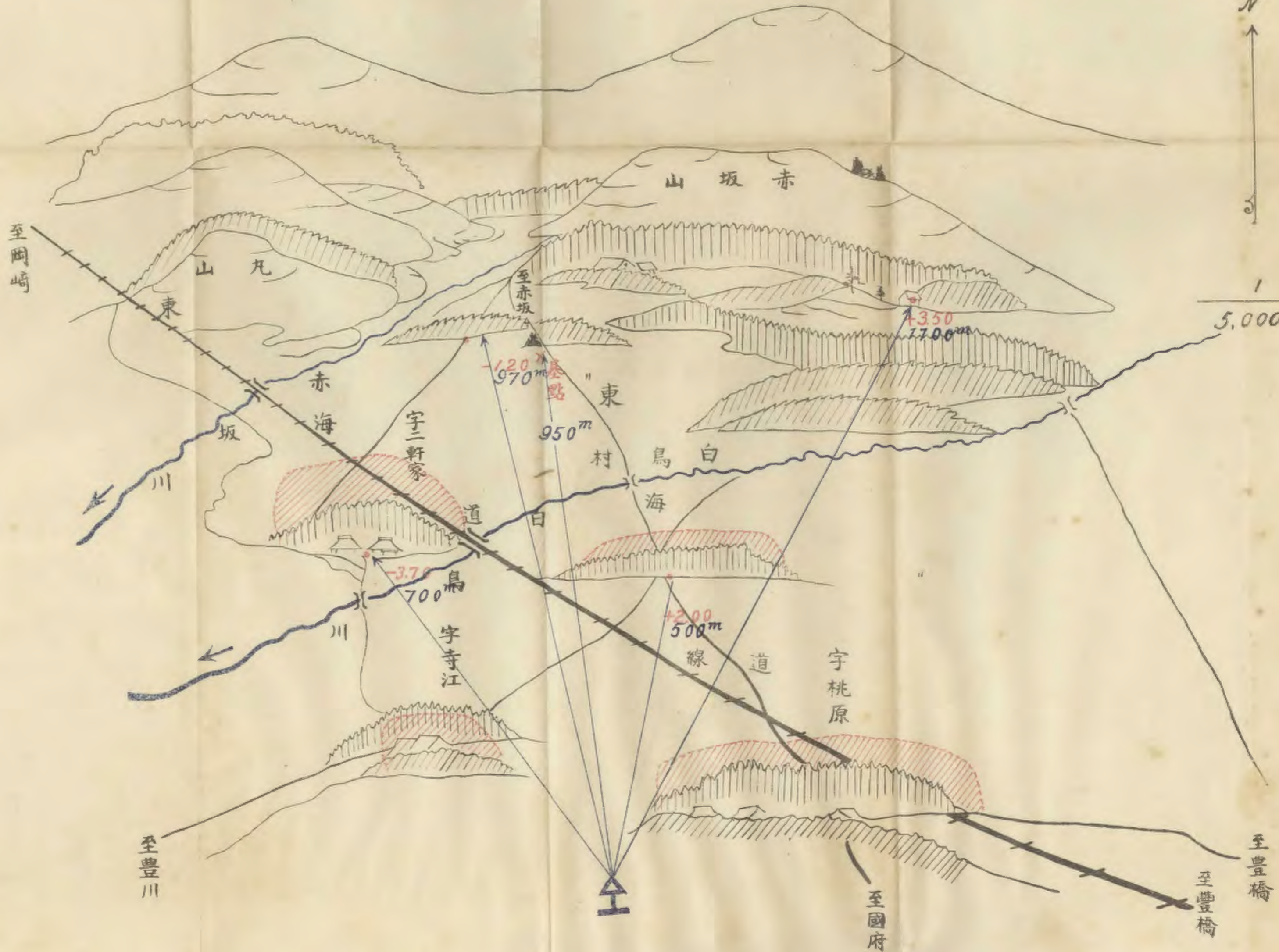


死角

十一 幾何
距基點之方向角



1
5,00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8276B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出版

定價大洋壹元

陸軍部軍學編譯處印



址城中大全福

印刷所

二一三一號

發行處

馬路 書社

二二六二九號

印

